

宁波震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

2023-037

2023 年 04 月

2022 年年度报告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蒋震林、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柴华良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许龙昌声明：保证本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报告中涉及的未来发展的展望等前瞻性陈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公司在本年度报告中详细阐述了未来可能发生的有关风险因素及对策，详见“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十一、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102,782,85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01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0 股。

目录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2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6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0
第四节 公司治理.....	44
第五节 环境和社会责任.....	63
第六节 重要事项.....	65
第七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97
第八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105
第九节 债券相关情况.....	106
第十节 财务报告.....	107

备查文件目录

- 一、载有公司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公司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 二、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 三、报告期内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 四、在其他证券市场公布的年度报告。

释义

释义项	指	释义内容
震裕科技、股份公司、本公司、公司	指	宁波震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震裕模具	指	宁波震裕模具有限公司
震大钢针	指	宁波震大钢针制造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指	蒋震林、洪瑞娣夫妇
精密级进冲压模具	指	精密级进冲压模具由多个工位组成，各工位按顺序关联完成不同的加工，在冲床的一次行程中完成一系列的不同的冲压加工，按照模具加工精度，一般认为模具误差在±0.02毫米内
模具业务	指	主要产品包括公司精密级进冲压模具、压铸模及单冲模等其他模具、修改模及配件产品（服务）业务
精密结构件业务	指	主要产品包括电机铁芯和动力电池精密结构件，其中电机铁芯主要产品为电机定子、转子冲片和铁芯，动力电池精密结构件主要产品为动力电池顶盖、壳体
苏州范斯特	指	苏州范斯特机械科技有限公司（震裕科技全资子公司）
宁德震裕	指	宁德震裕汽车部件有限公司（震裕科技全资子公司）
宁波震裕汽车部件	指	宁波震裕汽车部件有限公司（震裕科技全资子公司）
常州震裕	指	常州震裕汽车部件有限公司（震裕科技全资子公司）
宜宾震裕	指	宜宾震裕汽车部件有限公司（震裕科技全资子公司）
常州震裕新能源	指	常州震裕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震裕科技全资子公司）
广东震裕	指	广东震裕汽车部件有限公司（震裕科技全资子公司）
岳阳范斯特	指	岳阳范斯特机械科技有限公司（震裕科技全资子公司）
江苏范斯特	指	江苏范斯特科技有限公司
太仓范斯特	指	太仓范斯特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震裕销售	指	宁波震裕销售有限公司（震裕科技全资子公司）
模具事业部	指	主要从事精密级进冲压模具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为中高端精密级进冲压模具
锂电事业部	指	主要从事精密结构件业务，主要产品为动力电池精密结构件
冲压事业部	指	主要从事精密结构件业务，主要产品为电机铁芯
一胜百	指	宁波一胜百电机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指	《宁波震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GGII	指	深圳市高工产研咨询有限公司/高工产业研究院
股东大会	指	宁波震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宁波震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宁波震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报告期	指	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报告期末	指	2022年12月31日
上期、上年同期	指	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尾差	指	本报告除特别说明外，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公司信息

股票简称	震裕科技	股票代码	300953
公司的中文名称	宁波震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震裕科技		
公司的外文名称（如有）	Ningbo Zhenyu Technology Co., Lt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如有）	Zhenyu TECH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蒋震林		
注册地址	宁海县西店		
注册地址的邮政编码	315613		
公司注册地址历史变更情况	无		
办公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宁海县滨海新城东港南路 6 号		
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315600		
公司国际互联网网址	http://www.zhenyumould.com		
电子信箱	irm@zhenyumould.com		

二、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戴灵光	郭银芬
联系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宁海县滨海新城东港南路 6 号	浙江省宁波市宁海县滨海新城东港南路 6 号
电话	0574-65386699	0574-65386699
传真	0574-83516552	0574-83516552
电子信箱	irm@zhenyumould.com	irm@zhenyumould.com

三、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公司披露年度报告的证券交易所网站	深圳证券交易所（ http://www.szse.cn/ ）
公司披露年度报告的媒体名称及网址	《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浙江省宁波市宁海县滨海新城东港南路 6 号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四、其他有关资料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办公地址	杭州市江干区钱江新城新业路 8 号华联时代大厦 A 座 6 层
签字会计师姓名	谢贤庆、王露

公司聘请的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保荐机构

适用 不适用

保荐机构名称	保荐机构办公地址	保荐代表人姓名	持续督导期间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168号东方金融广场B座2101-2104室	田尚清、刘佳夏、秦静	2021-3-18至2024-12-31

公司聘请的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财务顾问

适用 不适用

五、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2022年	2021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0年
营业收入（元）	5,752,332,007.04	3,034,118,647.89	89.59%	1,192,781,434.4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03,640,352.32	170,202,990.04	-39.11%	130,263,723.8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91,756,833.15	165,981,765.31	-44.72%	127,196,477.9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997,493,704.66	-315,687,420.43	-215.98%	-79,282,663.2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09	1.95	-44.10%	1.8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09	1.95	-44.10%	1.8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21%	13.53%	-7.32%	19.50%
	2022年末	2021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20年末
资产总额（元）	7,806,792,262.90	4,201,876,098.82	85.79%	1,909,243,796.3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390,058,860.27	1,487,323,708.91	60.70%	733,254,029.70

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最近一年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

是 否

扣除非经常损益前后的净利润孰低者为负值

是 否

六、分季度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1,256,907,942.13	1,257,100,744.68	1,496,609,089.10	1,741,714,231.1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6,096,116.16	48,509,199.00	29,944,690.47	-30,909,653.3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	53,379,320.26	44,329,033.48	21,911,838.44	-27,863,359.03

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9,493,920.58	-113,002,845.62	-199,597,675.67	-565,399,262.79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七、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1、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2、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八、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及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金额	2021 年金额	2020 年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786,834.82	-1,799,968.65	-460,718.16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1,513,264.94	7,905,647.86	4,529,884.41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861,168.53	296,332.33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470,884.71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299,608.59	-1,593,705.74	-961,051.51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143,902.45	213,819.47	32,281.84	
减：所得税影响额	2,122,042.98	800,900.54	544,035.42	
合计	11,883,519.17	4,221,224.73	3,067,245.87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报告期内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业务属于“C 制造业”之“C35 专用设备制造业”。

公司主营业务产品为精密级进冲压模具、电机铁芯、锂电池精密机构件，具体面向的下游应用行业为国内外电机总成厂商、国内外整车厂商、锂电池制造厂商。

1、公司所处行业发展情况

（1）精密级进冲压模具领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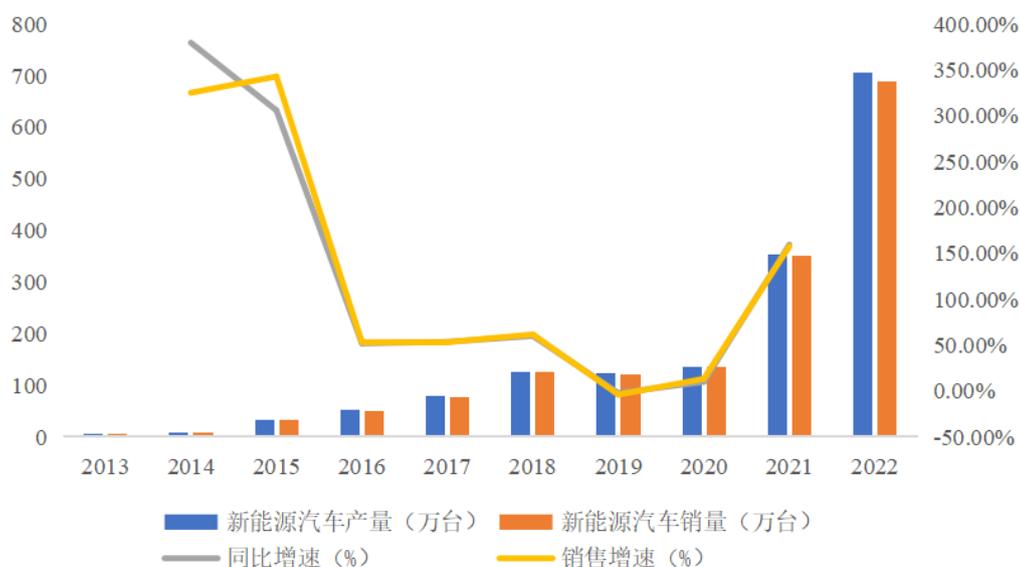
模具是工业生产上用以注塑、吹塑、挤出、压铸或锻压成型、冶炼、冲压等方法得到所需产品的各种模子和工具，贯穿国民经济生产制造等众多行业，素有“工业之母”的称号。按所成型的材料的不同，可分为五金模具、塑胶模具、以及其他特殊模具，精密级进冲压模具是电机铁芯模具采用的主流模具类型。从产业链方面来看，精密冲压模具和金属结构件上游主要为钢材、铝材、模具钢等原材料以及精密加工中心、高速冲床等生产设备；下游应用领域包括汽车、家电、工业工控、动力电池等。

在欧美及日韩等发达国家地区，模具工业起步较早，并且拥有比较先进的生产管理技术经验，包括先进精密加工技术的普及、信息管理系统应用以及强大的工艺制成能力。国内模具行业的发展主要是在改革开放后期，随着全球制造业逐步向国内转移，加之内部工业化程度不断提高，我国模具制造业逐渐跻身国际市场，成为世界模具制造大国和模具贸易大国。近年来，随着光伏、风电、汽车轻量化、消费电子等下游应用领域的扩展，国内模具生产逐渐向大型、精密、复杂等方向发展，产品更新速度不断加快，同时对生产企业专业化、标准化、精密加工设备、自主研发能力、研发周期、生产和服务响应速度以及信息技术的普及应用等多方面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震裕科技作为一家专业模具企业，自设立以来一直专注于高端级进冲压模具的研发、设计与销售，并能提供完整的应用解决方案和技术服务，基于二十余年在模具行业的潜心发展，逐步打破了国外模具企业的垄断地位，逐渐在模具细分行业占据头部地位，产品精度、冲次、寿命等技术指标均已达到国际先进水平，生产的模具产品广泛应用于汽车、家电、工业工控等制造领域，生产的精密级进冲压模具逐步实现国产代替进口，得到国内外众多客户的一致认可。

（2）电机铁芯领域

随着全球环保意识的增强以及“双碳”目标推动，汽车行业正由传统燃油汽车加速向新能源汽车方向转变，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最新统计显示，2022 年我国新能源汽车持续爆发式增长，产销分别完成 705.8 万辆和 688.7 万辆，同比分别增长 96.9%和 93.4%，连续 8 年保持全球第一，市场规模全球领先。2022 年我国新能源汽车全年销售 688.7 万辆，市场占有率提升至 25.6%，高于上年 12.1 个百分点，全球销量占比超过 60%。其中，纯电动汽车销量 536.5 万辆，同比增长 81.6%；插电式混动汽车销量 151.8 万辆，同比增长 1.5 倍。



数据来源：中国汽车工业协会

新能源汽车中三大核心部件分别是“电驱系统、电池系统、电控系统”，在很大程度上决定了整车性能，是评价新能源汽车性能好坏极为重要的指标，决定了整车的续航、安全、充电、动力等核心性能。其中，驱动电机能够为整车提供动力，而铁芯则是驱动电机的心脏部件，它的质量好坏能够直接影响电机的性能和效率。目前，国内新能源汽车市场迅速发展，终端驱动电机市场需求量不断提升，驱动电机市场空间潜力巨大，电机铁芯作为驱动电机中重要的功能器件，其在国内的市场销售规模亦呈现稳步上升的趋势。另一方面，近年来，新能源汽车中电机搭载数量呈现逐年上升趋势，电机搭载数量的提升不仅可以提高整车工作效率，还能够提高整车续航里程，使得整车的性能更加优越且安全系数更高，因此近年来搭载双电机的车型数量呈现不断上升趋势。综上所述，驱动电机市场广阔，需求量攀升，电机铁芯作为驱动电机的核心部件市场前景广阔，需求量将在未来几年不断提升。

目前市场上新能源汽车驱动电机应用类型主要是交流异步电机和永磁同步电机，永磁同步电机因其高效率、体积小、轻量化、功率密度大等优点被广泛采用。但考虑到成本压力，去稀土化是降本的主要途径，因此一些电机厂商会使用交流异步电机替代部分永磁同步电机。如今，许多电机厂及主机厂也在不断增加对高速异步电机的研发力度，以充分发挥其性能，因此交流异步电机未来也将成为主流发展路线。从技术角度来看，电机铁芯的技术核心之一主要在于模具，模具的精度及稳定性决定了铁芯的品质，且客户在选择铁芯供应商时也会侧重考察其模具设计、加工、维护能力，稳定性等方面的能力。

目前公司铁芯业务在子公司苏州范斯特内，在产铁芯主要围绕新能源汽车驱动电机行业，广泛运用于市面上各类型驱动电机，就目前行业发展趋势而言，如何提升电机效率、拥有稳定批量生产工艺以及高性能的硅钢材料成为了行业未来发展的重点。公司根据市场、客户需求，不断进行新技术的研发革新，最新研发的技术项目包括异步电机高压压铸工艺、离心压铸工艺以及模内喷胶常温固化工艺等，其中模内喷胶工艺产品可以极大的提升电机的整体性能；异步高压压铸工艺和离心压铸工艺的产品可以降低整个电机成本，针对以上工艺苏州范斯特在人员、设备、技术等方面已进行了提前布局，目前已实现稳定量产。

随着铁芯薄片化趋势的推进，公司依靠自身强大的模具技术实力，很好的解决了铁芯叠片轻薄化、批量高效生产等问题，同时通过优化叠片形状、材料构成，有效降低了电机的损耗，更好的提升了电机整体性能。此外，不仅是铁芯产品的品质，公司能够在量产条件下保证高效低成本的运行也成为了行业竞争的关键优势。加之公司深耕铁芯模具及冲压行业多年，拥有强大的模具技术支撑以及高效迭代的技术工艺，生产的精密级进模具可以满足现下对批量生产需求，这也将使得公司能够在未来的竞争中赢得更高的市场份额。

(3) 锂电池精密机构件领域

锂电池的细分市场主要为动力电池、储能锂电池、消费锂电池和小动力锂电池领域，其中，锂电池的下游应用领

域主要为新能源汽车。锂电池结构件主要为铝/钢壳、盖板和连接片等，结构件作为锂电池外壳，起到传输能量、承载电解液、保护安全性、固定支承电池、外观装饰等作用的部件，并根据应用环境的不同，具备抗震性、散热性、防腐性、等特定功能，对锂电池的安全性、密闭性、能源使用效率等都具有直接影响。

随着新能源汽车行业迅猛发展和相关技术的不断升级，也带来锂电池结构件在内的其他各类锂电池的细分市场的需求增长，根据 GGII 最新统计显示，2022 年中国动力电池市场出货量同比增长超 110%，出货量达 480GWh，动力电池装机量约 302.3GWh，同比增长 89.7%（数据不含整车及动力电池出口部分）。报告期内，由于全球市场需求旺盛，公司锂电池结构件的销售收入实现了较好的同比增长，据 GGII 预计，到 2025 年我国结构件市场规模有望接近 800 亿元，预计未来锂电池结构件产品的市场销售将持续保持增长趋势。近年来，业内市场主体不断增加，也对企业在资金投入、规模化以及相关技术要求等方面的提出了更高的要求，这也使得行业中一些中小企业逐渐将面临竞争淘汰，市场集中度持续提升。与此同时，领先的规模化厂商也在通过不断完善提升自身产品和服务能力，完善客户结构，扩大规模优势，完善产能布局等方式提升核心竞争力，稳固行业地位。

近年来，发展新能源已成为全球趋势，成长空间较大，国家针对新能源行业持续出台利好政策，政府对新能源产业的支持力度以及国产替代的趋势，都给国内新能源及相关配套产业带来了时代性的重大发展机遇。2022 年 8 月，国务院常务委员会决定延续实施新能源汽车免征车购税等政策，促进大宗消费。为扩大消费、培育新增长点和促进新能源汽车消费、相关产业升级，会议决定，对新能源汽车，将免征车购税政策延至明年底，继续予以免征车船税和消费税、路权、牌照等支持。建立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协调机制，用市场化办法促进整车企业优胜劣汰和配套产业发展。大力建设充电桩，政策性开发性金融工具予以支持。同时，各地方政府为新能源行业提供了财政、税收、技术和人才等多方面的支持，给企业创造了良好的经营环境，有力促进了新能源及相关行业的发展。2023 年 1 月，浙江省发展改革委、省经信厅、省科技厅发布《关于印发浙江省加快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行动方案的通知》，行动方案指出：目标到 2025 年，产业集群化发展布局更加优化，产业规模和竞争力位居国内前列，新能源汽车年产量超 120 万辆，占全省汽车生产总量比重超过 60%，新能源汽车产量占全国比重 10% 左右，关键零部件本地配套率显著提升；公共领域用车新能源比例国内领先，率先开展自动驾驶汽车规模化商业应用，充电换电服务便利性显著提高；建设新能源汽车产业大脑，累计建设“未来工厂”20 家，培育形成“十百千”创新型骨干企业梯队，产业数字化转型和绿色化发展走在全国前列。未来国家对新能源行业的扶持力度将持续增长。

2、行业周期性特点

精密级进冲压模具的需求长期来看主要与下游电机行业的扩产、备模以及产品换代需求有关。下游电机行业的扩产需求、备模需求以及产品更新换代需求与电机下游行业的行业周期和投资情况有关。由于电机行业下游众多，行业周期各不相同，因此对于精密级进冲压模具来说，周期性特征不明显。但客户采购受其年度经营计划、投资计划、采购计划、年度预算以及春节因素的影响，月度、季度采购会存在一定波动。除此以外，无其他明显周期性、季节性特性。

精密结构件主要下游应用领域为家电、工业、汽车（含新能源汽车）等，与政策关系相对密切，周期性较弱。受国家新能源汽车产业政策制定周期的影响，新能源汽车行业具有较明显的季节性特征，新能源汽车的产销旺季集中在下半年，因此新能源汽车驱动电机以及新能源动力锂电池行业的需求旺季也集中在下半年。同时，电机铁芯制造企业获得客户订单数量取决于自身整体的生产制造水平及服务能力，以及春节因素的影响，月度、季度采购会存在一定波动。

3、公司所处行业地位

公司作为精密级进冲压模具生产企业，在以高效节能为特点的大型三列、多列精密级进模领域具有综合开发技术优势，是国内中高端电机铁芯模具行业的先进制造企业。依托综合开发技术优势，公司在压缩机电机铁芯模具领域打破国外厂商的垄断，逐步在该高端模具市场占据一席之地，成为国内前十大压缩机生产企业电机铁芯模具的主要供应商。公司被中国模具工业协会认定为“电机铁芯模具重点骨干企业”之一。公司作为主起草人之一，起草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机械行业标准——《电机铁芯级进模技术条件》；作为第一起草人，起草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机械行业标准——《电机铁芯级进模零件》第 7-12 部分。作为国内精密结构件生产企业，公司以高速冲压精密级进模具技术为核心，通过精密冲压、自动化组装技术创新和标准化管理有效控制成本，建立了符合下游中高端客户需求的标准化业务流程、生产流程和服务体系。近年来公司业务不断拓展，积累了大量优质客户资源，形成了良好的市场口碑。同时，公司把握住新能源汽

车产业发展的契机，于 2015 年启动动力锂电池精密结构件项目，并于 2018、2019 年度连续被评选为宁德时代十大“优秀供应商”之一。

报告期内，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发展阶段、周期性特点及公司所处行业特点等未发生重大变化。

4、新公布的法律、行政法规、行业政策等对行业的影响

发布时间	发布机关	政策名称	政策内容
2021/12/31	财政部	2022 年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财政补贴	2022 年新能源汽车购置补贴政策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终止，2022 年 12 月 31 日之后上牌的车辆不再给予补贴。2022 年保持现行购置补贴技术指标体系框架及门槛要求不变；2022 年，新能源汽车补贴标准在 2021 年的基础上退坡 30%。
2022/1/21	发改委	《促进绿色消费实施方案》	方案指出：大力推广新能源汽车，逐步取消各地新能源汽车购买限制，推动落实免限行、路权等支持政策，加强充换电、新型储能、加氢等配套基础设施建设。
2022/1/21	发改委	《关于进一步提升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服务保障能力的实施意见》	到“十四五”末，我国电动汽车充电保障能力进一步提升，形成适度超前、布局均衡、智能高效的充电基础设施体系，能够满足超过 2000 万辆电动汽车充电需求。
2022/1/21	交通运输部	《绿色交通“十四五”发展规划》	加快新能源和清洁能源运输装备推广应用。加快推进城市公交、出租、物流配送等领域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国家生态文明试验区、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新增或更新的公交、出租、物流配送等车辆中新能源汽车比例不低于 80%。
2022/3/18	工信部	2022 年汽车标准化工作要点	持续完善标准顶层设计，加强各方统筹协调；加快新兴领域标准研制，助力产业转型升级；强化绿色技术标准引领，支撑双碳目标实现；完善整车基础相关标准，夯实质量提升基础；全面深化国际交流合作，提高对外开放水平。
2022/4/8	工信部	关于进一步加强新能源汽车企业安全体系建设的指导意见	在完善安全管理机制、保障产品质量安全、提高监测平台效能、优化售后服务能力、加强事故响应处置、健全网络安全保障体系等方面提出指导意见。
2022/4/25	国务院	关于进一步释放消费潜力促进消费持续恢复的意见	大力发展绿色消费，支持新能源汽车加快发展。
2022/5/30	财政部	财政支持做好碳达峰碳中和工作的意见	支持重点行业领域绿色低碳转型。大力支持发展新能源汽车，完善充换电基础设施支持政策，稳妥推动燃料电池汽车示范应用工作。
2022/5/31	国务院	关于开展 2022 新能源汽车下乡活动的通知	明确，2022 年 5 月~12 月，将联合组织开展新一轮新能源汽车下乡活动。参与 2022 年新能源汽车下乡活动的共计 26 家车企 70 款车型，较 2021 年车企增加了 8 家，车型增加了近 20 款。
2022/7/7	商务部	关于搞活汽车流通扩大汽车消费若干措施的通知	包括支持新能源汽车购买使用、加快活跃二手车市场、促进汽车更新消费、推动汽车平行进口持续健康发展、优化汽车使用环境、丰富汽车金融服务。
2022/7/7	工信部	公开征求对《关于修改〈乘用车企业平均燃料消耗量与新能源汽车积分并行管理办法〉的决定（征求意见稿）》的意见	意见稿主要修改内容为：更新了新能源汽车积分计算方法和考核比例；增加了积分交易市场调节机制；完善了积分核查和处罚要求等
2022/8/1	工信部	关于印发工业领域碳达峰实施方案的通知	方案提到，大力推广节能与新能源汽车，强化整车集成技术创新，提高新能源汽车产业集中度。提高城市公交、出租汽车、邮政快递、环卫、城市物流配送等领域新能源汽车比例，提升新能源汽车个人消费比例。开展电动重卡、氢燃料汽车研发及示范应用。加快充电桩建设及换电模式创新，构建便利高效适度超前的充电网络体系。

2022/8/19	国务院	国务院常务委员会决定延续实施新能源汽车免征车购置税等政策促进大宗消费等	决定延续实施新能源汽车免征车购置税等政策，促进大宗消费。为扩大消费、培育新增长点和促进新能源汽车消费、相关产业升级，会议决定，对新能源汽车，将免征车购置税政策延至明年底，继续予以免征车船税和消费税、路权、牌照等支持。建立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协调机制，用市场化办法促进整车企业优胜劣汰和配套产业发展。大力建设充电桩，政策性开发性金融工具予以支持。
2022/9/26	财政部	关于延续新能源汽车免征车辆购置税政策的公告	对购置日期在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内的新能源汽车，免征车辆购置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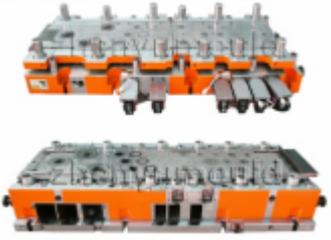
二、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

1、主营业务和主要产品的基本情况

震裕科技自 1994 年成立以来，致力于精密级进冲压模具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经过多年潜心研究，震裕科技已经逐步成为模具细分行业的龙头企业。同时，拥有二十多年丰富的精密级进冲压模具开发经验和完整的制造体系，公司以精密级进冲压模具的设计开发为核心，为全球范围内的家用电器制造商及汽车、工业工控制造商等提供定制化的精密级进冲压模具，产品受到广大客户的高度认可并形成长期合作关系。

随着市场行业态势的不断变化以及公司内部推进战略规划部署，公司于 2013 年起业务范畴开始纵向拓展延伸至下游精密结构件，精密结构件主要产品包括电机铁芯和动力锂电池精密结构件，其中电机铁芯产品包括电机定子、转子铁芯，为家用电器、汽车、工业工控等行业用电机的核心结构件；动力锂电池精密结构件产品主要为新能源汽车动力锂电池顶盖和外壳。公司依托自身领先的模具开发设计能力和模具应用经验，逐步掌握了精密结构件的核心冲压技术以及规模化、自动化生产技术，并通过聚焦高端市场和重点领域大客户的战略，震裕科技获得了行业内众多国际知名企业的认可，向客户提供精密结构件产品。

公司部分产品实物图

 <p>三列电机铁芯级进模系列</p>	 <p>多列电机铁芯级进模系列</p>
 <p>直流变频空调压缩机电机铁芯</p>	 <p>汽车电机铁芯</p>
 <p>新能源汽车锂电池</p>	 <p>新能源汽车锂电池</p>

精密结构件-总成	精密结构件-顶盖
----------	----------

2、主要产品及应用领域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为精密级进冲压模具及精密结构件，其主要应用领域具体情况如下所示：

产品类别	主要产品	主要应用领域
精密级进冲压模具	三列电机铁芯级进模系列	该类模具凭借其天然的高效节能特性在压缩机电机铁芯、风扇电机铁芯、汽车电机铁芯、步进伺服电机铁芯冲压制造领域得到广泛应用。
	多列电机铁芯级进模系列	该类模具凭借其天然的高效特性，在变频空调电机铁芯、汽车电机铁芯冲压制造领域得到广泛应用。
	双列电机铁芯级进模系列	在冰箱压缩机电机铁芯、洗衣机电机铁芯冲压制造领域得到广泛应用。
	单列电机铁芯级进模系列	在汽车电机铁芯（包括新能源汽车驱动电机铁芯）、工业电机铁芯、水泵电机铁芯制造领域得到广泛应用。
	单列动力锂电池结构件级进模系列	在新能源汽车动力锂电池精密顶盖片制造领域得到广泛应用。
精密结构件	电机铁芯机结构件	在家用电器、工业工控、传统燃油车、新能源汽车领域中广泛应用。
	动力锂电池精密结构件	新能源汽车动力锂电池领域广泛应用

经营公司根据自身多年经营管理经验及行业特点，形成了完整的采购、生产和销售体系。

采购方面：公司制定了供应商管理及采购管理相关制度并严格执行，公司生产的模具产品、精密结构件产品均为定制化产品，在接到销售合同、订单或了解到客户的生产计划后，公司制定生产计划，并按照生产计划、产品 BOM 表（零部件采购清单）以及适度的库存组织原材料采购。

生产方面：精密级进冲压模具的设计与生产根据客户需求，自主完成模具设计、工艺编制、制定物料需求计划组织生产；精密结构件的生产根据销售计划制定生产计划，并与销售部门定期沟通，对计划适时调整。

销售方面：公司产品在境内外均有销售，且均为直销。

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主要产品、用途、经营模式等未发生重大变化。

3、公司产品市场地位

公司精密级进冲压模具凭借二十多年的技术沉淀，依托综合开发技术优势，在压缩机电机铁芯模具领域打破国外厂商的垄断，逐步在该高端模具市场占据一席之地，并成为国内前十大压缩机生产企业电机铁芯模具的主要供应商，被中国模具工业协会认定为“电机铁芯模具重点骨干企业”之一。同时，公司作为第一起草人，起草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机械行业标准——《电机铁芯级进模零件》第 7-12 部分。随着公司产业范畴的不断拓展，2015 年正式启动动力锂电池精密结构件项目，并于 2018、2019 年度连续被评选为宁德时代十大“优秀供应商”之一，并与更多优质客户的技术合作进一步展开。同时 2020 年荣获宁波市制造业单项冠军示范企业、2022 年荣获国家级制造业单项冠军产品荣誉，并连续十多年（2008~2022）被评为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

4、行业竞争优势以及劣势

竞争优势

（1）精密级进冲压模具技术和研发优势

公司经过多年精密电机级进冲压模具开发、制造经验积累，拥有以大型三列、多列为代表的、数千套中高端精密级进冲压模具开发实践经历，构建了对中高端精密级进冲压模具从自主设计创新体系、精密制造体系、现场操作标准化体系、生产资源配置体系、信息化过程控制体系、精益生产持续改进体系、设计/工艺/装配经验及诀窍储备体系、人才培养体系等完整、规范开发系统，通过充分依托高校资源进行技术创新，积极展开校企合作，进一步加强了引才力度，提升企业自主创新能力为持续开发和生产出高质量中高端精密级进冲压模具提供了保障。

（2）精密制造系统优势

公司生产精密级进冲压模具、精密结构件是集模具设计、加工、装配等系统集成和精密加工的综合过程。公司已通过引进现代化生产设备、建立柔性生产系统和精益生产组织实现了公司精密制造体系。

（3）客户优势

公司下游行业包括空调、冰箱、洗衣机等家电行业、汽车零部件一级供应商、新能源汽车行业、新能源汽车驱动电机配套供应商集、动力电池行业中度较高，且公司坚持聚焦高端市场和重点领域大客户的战略，公司主要客户在技术、规模、资金、品牌影响力方面具有较强的影响力，财务状况稳健，具备较强的抵抗市场风险的能力。且受新能耗、节能减排环保等政策影响，行业内龙头企业受益于资本、规模、技术等先行优势，产业升级使得中高端产品逐渐淘汰低端产品，行业内产品增量仍然会在行业龙头中消化。公司作为中高端精密级进冲压模具以及精密结构件的提供商，可以与下游客户共同开发，从而保持业务的后续增长。

（4）产品质量优势

公司以精密级进冲压模具技术为核心，采用精密冲压和自动化组装等先进技术，形成了标准化业务流程、生产流程和服务体系，从产品开发、生产制造和成品入库各个环节设置了严格的品质检测，对产品材料、技术安全、制造工艺等均有严格检验，确保产品高品质和稳定性，精益制造和品质控制体系，更好地满足下游客户不断提高的产品质量需求。

（5）售后服务响应优势

公司植根中国面向全球，是一家以客户需求为核心导向的高端装备制造企业。一方面在珠三角、长三角等大客户集中的区域设立办事处或维修点；其他区域的客户如果出现模具问题，公司为客户提供 7×24 小时的服务响应，在收到通知的 12 小时内给出解决方案；另一方面，公司配备专业技术人员开展销售、售后服务，主动在新模具与冲床磨合期间驻场。

在电机铁芯和动力电池结构件的售后服务方面，公司建立了售后快速反应服务体系，常规问题在 2 小时内提供初步解决方案，重大问题由专门小组专题研讨，以最快速度解决，提升客户满意度，维系良好的客户资源。

（6）人才优势

公司在级进模行业发展多年，已经积累一批具有中高端电机铁芯模具设计研发能力的核心技术人才。同时，公司每年都会吸收大量储备人才，根据员工的个性化特点采取相应的培养方式进行针对性的培养，重点开展技术型、管理型人才培养。目前，公司已建立了完善的人才引进、内部培训机制、薪酬激励及职业发展管理机制，能够为公司长远发展提供充足的后备力量。

（7）品牌优势

公司所采用的产品设计标准、加工制造标准、装配作业规范、所采用的原材料规格等获得广泛同行认可，以精密级进冲压模具制造领域的领先技术水平和精密制造能力，确立了行业领军企业地位。同时，公司在精密结构件业务领域也形成了较好的声誉及品牌形象，已成为下游数家国内外企业的合格供应商认证，形成了良好的市场口碑。

竞争劣势

（1）客户集中度高

公司下游应用领域家用电器行业、汽车行业（含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行业均存在市场份额较为集中的特点。报告期内，公司合并口径前五大客户的销售额占公司年度销售总额比重超过 70%。

（2）大宗商品采购相对议价能力低

公司精密结构件业务中，主要原材料为硅钢片、铝材、铜材等大宗材料。报告期内，公司精密结构件业务的直接材

料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重较大，对公司毛利率的影响较大。由于上述大宗材料供应商对产品和资源的相对控制，公司对上述供应商的议价能力相对较低。

5、主要业绩驱动因素

公司主要产品为精密级进冲压模具、电机铁芯和动力锂电池结构件。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高速增长，其中电机铁芯和动力锂电池结构件为公司贡献了最主要的增长动力。

（1）政策因素

近年来，国家提出要进一步大力发展技术附加值高的中高档模具产品，已将精密级进冲压模具作为优先发展的鼓励项目并制定了一系列扶持政策。同时，面对日益紧迫的环保压力，各国均积极推广锂电池的使用，如我国国务院就出台工业转型升级规划，大力发展锂电池。受益于良好的行业政策及市场环境，为公司提供了广阔的发展空间。

（2）行业因素

电机产品广泛应用于国民经济各基础行业，是家电、工业、汽车等领域不可缺少的动力部件，具备良好的设备通用性和行业通用性。在国家制造业转型升级和绿色经济的大背景下，家电、工业、汽车等领域将不断要求电机产品在便携、高效、节能等方面的持续提升，进一步刺激电机行业的发展和市场空间。同时，随着劳动力成本不断上涨，电动工具需求量不断上升，成为电机行业新的增长点。国民经济的稳定发展将给精密冲压模具以及电机铁芯制造带来良好的市场环境，同时，在政策的先期引导下，新能源产业快速形成了规模优势和供应链优势，发展潜力巨大，市场前景广阔，对于公司的业绩增长有着巨大的优势。

（3）技术因素

公司始终坚持高端定位，在研发方面一直保持高强度投入。公司作为电机铁芯和动力锂电池结构件制造的领先企业，紧紧把握行业发展的大趋势，推动数字化升级，巩固公司核心产品及其服务的优势竞争力，持续为客户创造价值。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高速增长，符合行业发展。

三、核心竞争力分析

1、核心管理团队

公司始终秉持发展战略的前瞻性和可持续性。在核心管理团队方面，公司的董事长、总经理、副总经理等核心管理团队均具有行业十几年以上的从业经验且多数在公司服务多年，通过长期深耕制造业积累了丰富的管理经验，具备较强的战略规划能力和高效的执行能力。稳健高效的公司管理团队为公司的持续快速发展打下了良好的基础，能够基于公司的实际情况、市场变化情况和行业发展趋势制定符合公司长远发展的战略规划，能够对公司的研发、生产和营销等经营问题进行合理决策并有效实施。公司对技术研发、采购、生产和销售等环节的日常经营管理精益求精，追求并实施精细化管理，有效提升生产、管理效率，不断强化成本控制，树立公司在行业中卓越、持久的市场竞争力。报告期内，公司实施了股权激励计划，向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管理人员共 152 人授予 397.45 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以充分激发公司核心管理团队的积极性。

2、关键技术人员

人才是公司发展的根本，技术优势一直是公司的核心竞争优势之一。公司重视人才队伍建设，不断优化人才成长环境，构建定位清晰、并行有序的职业发展通道，做好各类人才的引进、培养、选拔与使用工作，构建符合公司发展需求的薪酬福利体系、绩效考核体系和激励体系，打造爱拼才会赢的企业文化。目前公司已拥有一支稳定的专业素质高、经验丰富、创新能力强的研发团队，同时，公司重视人才引进工作，通过设立博士后工作站，引入行业高端人才从事行业前瞻性、基础性和应用性研究，提升公司的自主创新能力，为公司发展提供了有力保障。公司执行严格的技术保密制度，与关键技术人员签订《保密协议》、《竞业限制协议》。公司将持续为技术人才提供良好的工作平台和发展空间，营造宽松的创新机制。稳定的技术人才队伍增强了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报告期内，公司关键技术人才未发生重大变化。

3、专利技术

自成立以来，公司始终聚焦技术创新、用户创新和产品创新，坚持采用学习与自主创新相结合方式，不断持续提升自身的技术开发和产品设计能力，公司模具产品的研发与制造能力，持续保持在行业内综合技术能力的领先地位，能够很好的支撑公司精密结构件板块的技术需求。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授权获得 104 项专利，其中发明专利 17 项，实用新型专利 81 项。上述专利为公司自主研发成果，已在公司相关产品上应用，是公司技术创新上的进一步发展和延伸，有利于公司进一步完善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发挥自主知识产权优势，并形成持续创新机制，保持技术领先地位，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4、领先的技术能力

公司是国内首家实现新能源汽车驱动电机铁芯的模内高速胶接级进冲压模具的企业，实现成型铁芯产品无扣点，相比叠铆、焊接成型产品，具有平整度高，磁通量高，叠压系数和抗拉强度高优势，可以完全实现胶粘，此款模具荣获了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厅、浙江省财政厅（浙经信装备〔2023〕22 号）认证的国家级首台产品。在研发投入方面，2020、2021、2022 年度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3.50%、4.38%、3.73%。

5、产能规模优势

经过多年发展，公司已在国内宁波、福建、广东、江西、湖南、四川、江苏等地布局生产基地，产能规模逐渐覆盖国内 8 个省、自治区和直辖市，报告期内，公司正在建设的包括年产 9 亿件新能源动力锂电池顶盖项目（宁波），高端动力电池结构件项目（江苏），宁波震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锂电池外壳（机械结构件）项目（宁德）、震裕新能源电池结构件项目一期和二期（四川），电机铁芯及部件生产制造项目（湖南），震裕科技新能源动力电池结构件生产基地项目（广东）、新能源汽车动力系统核心零部件项目（太仓）、年产 4300 万件锂电池结构件生产项目（江西）等，并与国内多家优质下游客户开展合作，在终端市场及产能覆盖能力上都已具备较强的竞争力。在此基础上，公司将凭借先进的研发和技术优势，全力实现在模具及精密结构件领域内的突破，强化自身核心竞争力，开拓新的业务增长点，提升企业持续盈利能力，为中国模具及精密结构件行业做出更多的贡献。

四、主营业务分析

1、概述

参见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中“二、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相关内容。

2、收入与成本

（1）营业收入构成

营业收入整体情况

单位：元

	2022 年		2021 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营业收入合计	5,752,332,007.04	100%	3,034,118,647.89	100%	89.59%
分行业					
模具	322,600,224.10	5.61%	224,318,797.93	7.39%	43.81%
精密结构件	4,719,956,325.77	82.05%	2,369,946,190.20	78.11%	99.16%
其他业务	709,775,457.17	12.34%	439,853,659.76	14.50%	61.37%
分产品					
模具	284,409,487.99	4.94%	187,958,356.38	6.19%	51.32%
配件	28,611,287.32	0.50%	30,069,647.11	0.99%	-4.85%
修模改模	9,579,448.79	0.17%	6,290,794.44	0.21%	52.28%
电机铁芯	1,463,459,442.16	25.44%	715,549,466.18	23.58%	104.52%

动力锂电池精密结构件	3,256,496,883.61	56.61%	1,654,396,724.02	54.53%	96.84%
其他业务	709,775,457.17	12.34%	439,853,659.76	14.50%	61.37%
分地区					
华东地区	3,442,947,387.98	59.85%	2,369,645,837.10	78.10%	45.29%
西南地区	647,820,264.93	11.26%	158,746,281.74	5.23%	308.09%
华南地区	1,100,244,048.62	19.13%	314,226,630.22	10.36%	250.14%
华中地区	312,317,117.09	5.43%	32,073,743.27	1.06%	873.75%
西北地区	6,546,297.61	0.11%	15,999,991.21	0.53%	-59.09%
华北地区	109,291,142.60	1.90%	42,344,721.56	1.40%	158.10%
东北地区	1,014,840.19	0.02%	0.00	0.00	100.00%
海外地区	127,561,797.15	2.22%	97,454,045.06	3.21%	30.89%
其他地区	4,589,110.87	0.08%	3,627,397.73	0.12%	26.51%
分销售模式					
直销	5,752,332,007.04	100.00%	3,034,118,647.89	100.00%	

(2) 占公司营业收入或营业利润 10%以上的行业、产品、地区、销售模式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分行业						
精密结构件	4,719,956,325.77	4,163,948,676.33	11.78%	99.16%	113.86%	-6.06%
其他业务	709,775,457.17	708,031,348.84	0.25%	61.37%	62.16%	-0.48%
分产品						
电机铁芯	1,463,459,442.16	1,215,656,212.01	16.93%	104.52%	108.87%	-1.73%
动力锂电池精密结构件	3,256,496,883.61	2,948,292,464.32	9.46%	96.84%	115.98%	-8.03%
其他业务	709,775,457.17	708,031,348.84	0.25%	61.37%	62.16%	-0.48%
分地区						
华东地区	3,442,947,387.97	3,065,589,710.69	10.96%	45.29%	53.99%	-5.03%
华南地区	1,100,244,048.62	920,261,463.98	16.36%	250.14%	301.99%	-10.79%
西南地区	647,820,264.93	570,278,016.27	11.97%	308.09%	342.20%	-4.02%
分销售模式						
直销	5,752,332,007.04	5,045,694,063.65	12.28%	89.59%	102.79%	-5.72%

公司主营业务数据统计口径在报告期发生调整的情况下，公司最近 1 年按报告期末口径调整后的主营业务数据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实物销售收入是否大于劳务收入

是 否

行业分类	项目	单位	2022 年	2021 年	同比增减
模具	销售量	套	605	346	74.86%
	生产量	套	657	589	11.54%
	库存量	套	290	286	1.40%
精密结构件	销售量	万件	78,451.91	46,073.85	70.27%

	生产量	万件	83,633.17	49,244.93	69.83%
	库存量	万件	8,798.75	4,541.07	93.76%

相关数据同比发生变动 30% 以上的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模具销售量增加为精密结构件业务增长而相应的模具销售的增加。

精密结构件业务因下游客户订单增加、公司扩大产能而导致销售量、生产量、库存量增加。

(4) 公司已签订的重大销售合同、重大采购合同截至本报告期的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营业成本构成

行业分类

单位：元

行业分类	项目	2022 年		2021 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模具业务	材料成本	83,708,755.33	1.66%	51,254,768.86	2.06%	-0.40%
模具业务	人工成本	31,990,958.80	0.63%	16,882,026.32	0.68%	-0.04%
模具业务	制造费用	62,023,822.94	1.23%	39,764,562.39	1.60%	-0.37%
精密结构件	材料成本	3,535,074,794.37	70.06%	1,692,419,252.77	68.02%	2.04%
精密结构件	人工成本	549,640,095.05	10.89%	307,553,567.56	12.36%	-1.47%
精密结构件	制造费用	783,255,637.16	15.52%	380,214,954.96	15.28%	0.24%
合计		5,045,694,063.65	100.00%	2,488,089,132.86	100.00%	

说明 无

(6) 报告期内合并范围是否发生变动

是 否

1、2022 年 1 月，苏州范斯特设立全资子公司岳阳范斯特机械科技有限公司。该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10 日完成工商设立登记，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000 万元，公司拥有对其的实质控制权，故自该公司成立之日起，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2、2022 年 6 月，公司设立全资子公司宁波震裕销售有限公司。该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2 日完成工商设立登记，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000 万元，公司拥有对其的实质控制权，故自该公司成立之日起，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3、2022 年 9 月，苏州范斯特设立全资子公司江苏范斯特科技有限公司。该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30 日完成工商设立登记，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000 万元，公司拥有对其的实质控制权，故自该公司成立之日起，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4、2022 年 10 月，江苏范斯特设立全资子公司太仓范斯特机械科技有限公司。该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24 日完成工商设立登记，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000 万元，公司拥有对其的实质控制权，故自该公司成立之日起，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5、常州范斯特机械科技有限公司已于 2022 年 7 月 7 日清算完毕并办妥注销手续。故自该公司注销时起，不再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7) 公司报告期内业务、产品或服务发生重大变化或调整有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8) 主要销售客户和主要供应商情况

公司主要销售客户情况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元）	4,138,260,727.05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71.95%
前五名客户销售额中关联方销售额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0.00%

公司前 5 大客户资料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元）	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1	客户一	2,870,862,607.30	49.91%
2	客户二	738,222,304.48	12.83%
3	客户三	197,042,358.56	3.43%
4	客户四	166,632,181.77	2.90%
5	客户五	165,501,274.94	2.88%
合计	--	4,138,260,727.05	71.95%

主要客户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主要供应商情况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元）	2,383,144,710.16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56.00%
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中关联方采购额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0.00%

公司前 5 名供应商资料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元）	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1	供应商一	700,984,854.03	16.47%
2	供应商二	602,409,867.60	14.16%
3	供应商三	468,608,159.21	11.01%
4	供应商四	435,151,139.22	10.22%
5	供应商五	175,990,690.10	4.14%
合计	--	2,383,144,710.16	56.00%

主要供应商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费用

单位：元

	2022 年	2021 年	同比增减	重大变动说明
销售费用	69,453,990.02	19,067,889.02	264.25%	主要系本期发生质量索赔及股权激励费用增加
管理费用	190,541,384.14	137,317,577.13	38.76%	主要系人员增加，管理费用相应增加及股权激励费用所致
财务费用	67,706,817.51	31,464,513.80	115.18%	主要系银行借款增加，利息支出相应增加所致

研发费用	214,740,087.28	132,811,104.27	61.69%	主要系本期加大研发投入及股权激励费用所致
------	----------------	----------------	--------	----------------------

4、研发投入

适用 不适用

主要研发项目名称	项目目的	项目进展	拟达到的目标	预计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影响
冲压在线料厚检测技术	设备完成调试并匹配VAMCO 或者同创控制柜	进行中	实现计算机辅助设计与计算,能准确、快速的完成模具设计	有效提高模具设计效率和缩短设计周期
铁芯模外回转技术开发	定子产品在模具里出单段,通过后续焊接工艺实现不拨片焊接	进行中	产品在模具内采用气缸将产品自动推到加压检查设备上,减少人工操作,同时较少人工接触产品导致产品生锈	能准确、快速的完成模具设计,有效提高模具设计效率和缩短设计周期
新能源感应转子铸铝及入轴技术开发	离心浇铸产品及入轴工艺交样,孔隙率:高压铸造孔隙率<8%,离心浇铸孔隙满足 ASTM-E505 3 级标准	进行中	离心浇铸产品及入轴工艺交样,孔隙率:高压铸造孔隙率<8%,离心浇铸孔隙满足 ASTM-E505 3 级标准	能准确、快速的完成模具设计,有效提高模具设计效率和缩短设计周期
新能源模内常温粘胶技术开发	以 4DU 项目为载体,研究常温固化粘胶技术	进行中	常温固化工艺满足客户需求的样品交付,3.连续 8 小时运行 SPM 速度 180 以上(最低 120)、胶水抗拉强度 $\geq 0.5\text{Mpa}$ 、4DU 定子拉拔力 $\geq 500\text{N}$	能准确、快速的完成模具设计,有效提高模具设计效率和缩短设计周期
新能源汽车 T 型片超高速冲压技术开发	T 型片产品冲压速度最终达到 1000SPM	进行中	T 型片产品冲压速度最终达到 1000SPM	能准确、快速的完成模具设计,有效提高模具设计效率和缩短设计周期
新能源汽车模具冲速全面提升	模具冲压速度平均提升 20%	进行中	模具目标冲速达到相应要求	能准确、快速的完成模具设计,有效提高模具设计效率和缩短设计周期
新能源汽车铁芯散片+理片焊接技术开发	定子产品在模具里实现散片大回转,即模具生产冲压出散片,通过散片收集装置实现大回转	进行中	产品从模具里面出来,实现自动加压,测高,激光打码	能准确、快速的完成模具设计,有效提高模具设计效率和缩短设计周期
新能源转子注塑半成品技术开发	完成转子注塑半成品量产装配线,注塑过程中不能损坏转子铁芯和磁钢,磁钢和注塑料不超过铁芯端面,磁钢槽内无漏插磁钢、缺料、漏料、料变色、烧焦现象,注塑和合模压力行程可调。	进行中	注塑过程中不能损坏转子铁芯和磁钢,磁钢和注塑料不超过铁芯端面,磁钢槽内无漏插磁钢、缺料、漏料、料变色、烧焦现象,注塑和合模压力行程可调。	能准确、快速的完成模具设计,有效提高模具设计效率和缩短设计周期
50107- ϕ 270 新能源汽车电机铁芯模内粘胶技术研究	模具铁芯冲压采用模内粘胶实现无扣点叠铆,提高电机性能	已完成	1.胶水厚度小于 0.003mm,2.整个铁芯拉力超 1000N.	提升公司在模内粘胶冲压的国内领先地位
50105- ϕ 232 新能源汽车电机铁芯尺寸 CPK 要求技术研究	提高新能源电机模具关键槽型产品尺寸稳定性	已完成	1.转子磁钢槽凸模分工位冲压将的工步差控制在 0.005mm 以内; 2.定、转子槽型的带基准轮廓度保证在 0.07mm 以内	对新能源汽车驱动电机产品尺寸精度提升保证有突破意义
15002-JDC 反冲高冲	改善变频转子平面度	已完成	变频压缩机转子单片采用夹板	提升公司在反冲领

模具技术研究			测量平面度控制在 0.15 以内	域的领先地位
15050-1YC0.35 三列空调压缩机铁芯冲压的技术研究	提升家用压缩机定子铁芯内外径同心度及端面垂直度	已完成	1. 定子铁芯同心度达到 0.035mm 以内； 2. 定子铁芯端面垂直度控制在 0.20mm 范围以内	提升公司在家用电器三列模冲压领域的模具领先地位
50116-Φ220 双列变频汽车新能源电机铁芯模具冲速提升的技术研究	提升 30%双列不回转模 Φ220 大小新能源驱动电机冲压速度	已完成	模具冲压速度稳定在 300SPM 以上	提升公司在新能源驱动电机方面的竞争优势
新能源汽车锂电池极限顶盖引脚羽翼一体冲压成型技术研究	研发和制造更具有安全性及可靠性的电池结构件	未完成	防爆阀过载爆破稳定技术，爆破压力精度 ±0.2Mpa	进一步扩大公司在国内外锂电池结构件制造方面的技术优势、巩固国内市场，开拓国际市场奠定了基础。
新能源汽车锂电池高容量密度极筒顶盖技术研究	如何使其具备更高的能量功率	已完成	精度达 0.005 的高精密防爆片爆破预制槽精密加工技术及工艺	对锂电池盖板结构开发关键件精密度和强度研究有重大突破意义
新能源汽车锂电池极限顶盖双绝缘片铆接成形技术研究	根据汽车锂电池电性能要求，控制铆接过程中绝缘片两端部件与它贴合的紧密度，达到正负极绝缘的目的，且绝缘片无碎裂风险；	已完成	1、在材料和装配过程存在波动的情况下，此款盖板电阻控制 ≥200MΩ。2、绝缘片无开裂	提高了顶盖的安全性，提升企业产品的市场竞争力
新能源汽车锂电池极筒顶盖新型极柱铝块预铆双密封圈结构技术研究	研发具有双密封结构的电池盖板	已完成	产品氦检漏率可达到 ≤1E-7Pa·m ³ /s	提升盖板的密封性能，减少电芯出现漏液现象，提升公司的技术优势
新能源汽车锂电池极筒顶盖双密封圈密封技术研究	通过双密封圈材质优化，对电池盖板的性能进行提升	已完成	密封圈性能较好，气密性不良率在 0.5% 以下；	新型顶盖技术，对公司的发展提供有力的支撑；
新能源汽车锂电池极筒小极柱顶盖安全性能技术研究	减小极柱直径，同步提高电池安全性能	未完成	极柱内阻可达到 ≤0.02mΩ	在小极柱顶盖安全性能上，提升公司的竞争力
新能源汽车锂电池极限顶盖新型穿透焊接技术研究	通过激光穿透焊接的方式将转接片和铜铝翼连接起来	已完成	铜/铜穿透焊接优率 95% 以上	新能源汽车锂电池极筒顶盖在新的激光焊接工艺推进过程中，为简化冲压过程的难度，提高焊接效率。
新能源锂电池新型极筒顶盖激光摆动焊接技术研究	优化现有的准直焊接工艺，提高焊接稳定性	未完成	铝合金焊接优率提升至 95% 以上	提升公司在铝合金焊接工艺方面超过大多同行公司
新能源汽车锂电池极筒顶盖高精密极柱激光焊接技术研究	超声波焊接配合高精密焊接，提升焊接优率	已完成	绝缘支架/顶盖片超声波焊接工艺优率提升至 99% 以上	新能源汽车锂电池极筒顶盖为简化顶盖结构，提高生产效率和质量，增加适应性，发展高精密激光焊接技术应运而生。
新能源汽车锂电池极限顶盖防爆阀后凸双绝缘片铆接成形技术研究	为了电芯在绝缘短路结构失效时可及时爆破排气，研发了防爆阀后凸结构	未完成	高压优率高于 98%	提高电池的绝缘性能，提升公司产品的推广应用场景；
新能源锂电池极限顶盖无防爆阀双绝缘片	在盖板上取消防爆阀结构，实现双绝缘技术	未完成	正负极在 500V 电压下，绝缘电阻 >200Mohm (Hi-Pot 机测)	现在普通乘用车随着电压平台的升高，

铆接成形技术研究			试)	对高压系统绝缘性能的要求更高，双绝缘的无防爆阀盖板的研发尤为重要，而铆接盖板的稳定更易于为产品的稳定护航。
新能源汽车锂电池极筒顶盖小极柱全新结构技术研究	在小极柱的基础上，实现全新结构的开发	已完成	正负极柱焊接优率提升至 90% 以上	动力电池顶盖的成本降低方式主要是通过设计简单的极柱结构，降低极柱的加工与材料成本，从而降低顶盖的生产成本。
新能源汽车锂电池极筒顶盖新型顶盖片绝缘层喷涂技术研究	在顶盖片表层进行喷涂，达到绝缘目的	已完成	绝缘层整体厚度小于 0.2mm	本项目通过在顶盖片表面喷涂一层绝缘层，能有效降低电池自放电效率，提高电池的续航。
131-新能源锂电池注塑顶盖全新结构注塑极柱一体单绝缘结构技术研究	实现正负极极柱一体注塑成型技术	未完成	正负极极柱一体注塑技术研究优率 > 95%	注塑加工的产品在整个制作过程中，由于无内应力产生，产品质量和结构更加稳定。
新能源汽车锂电池极负极绝缘盖帽结构技术研究	实现新型绝缘帽盖结构，增加电池的结构强度	未完成	正负极柱推力：X、Y 方向 $\geq 1000N$ ；Z 方向：正极 $\geq 1800N$ ，负极 $\geq 2500N$	提高电池自身的结构稳定性，增加产品的市场竞争力
新能源汽车锂电池精密冲压铝钉全新结构技术研究	新型铝钉结构，简化模具成型工序，增加模具寿命	未完成	模具寿命延长，1000 万冲次	以较低的零件成本，抢占市场
新能源汽车锂电池极限顶盖铆接成型控制技术	针对铆接成型机构实现精密控制技术	未完成	铆接后极柱焊接优率到达 97%	通过铆接工艺提升，为公司达到降本目的
新能源汽车锂电池极限窄边顶盖装配控制技术	针对极限窄边顶盖装配实现 CCD 控制技术	未完成	CCD 识别过杀率 $\leq 3\%$	项目研究涉及新能源汽车锂电池极限顶盖极窄边框要求，提供一种新型连接性更高的顶盖控制生产及自动化 CCD 检测技术
新能源汽车锂电池极限大极柱顶盖安全性能技术研究	增大极柱直径，同步提高电池安全性能	未完成	极柱内阻可达到 $\leq 0.035m\Omega$	在新能源汽车里程焦虑的情况下，实现快充技术，为公司发展另辟蹊径；
RD13 具有高精度的模具安装结构和自动报警的模具保护机构的研发	研发和制造更具有预警报警功能的保护装置	已完成	本项目的保护装置可以在模具产生较大晃动时，通过警报器发出响声，使得护送人员立即对模具本体作出调整，避免模具本体继续上下颠动，造成模具连接处出现松动，甚至出现不可挽回的损失。	提升公司在行业内的竞争力
RD14 锂电池壳模具产生的集中供油系统研发及应用	集中供油系统，本系统是把油料集中储存于油库泵房，可同时加注多种油品，并可带多个加油工位，经管路连接形成一个完整的供油体	已完成	通过设置的排污机构的过滤作用下，将供油箱中过滤残留的杂质进行清理排出，解决油渣进入抽油管造成堵塞的情况，降低工作者的清理难度，保障装置的使用稳定性，满足	增强企业科技投入和创新能力，增强项目产品竞争水平

	系，实现润滑油和其他油料的集中快速输送加注，方便快捷。		使用需求。	
动力电池壳喷涂工艺的研发	为进一步扩大公司在国内动力电池壳成型工艺方面的技术优势、巩固国内市场，开拓国际市场奠定了基础。另外，电池壳外部增加粉料喷涂，可以提高铝壳的抗腐蚀性，在使用过程中提升产品的安全性及稳定性	已完成	本项目是针对动力电池壳一体成型设备的研发，计划采用台湾金丰冲床，通过不断改良，使得机床精度达到 0.05mm~0.1mm，提高成型设备运行的稳定性，在保证制品质量的同时，实现一体成型工艺，提高动力电池壳的生产效率	提升公司在行业内的竞争力，增加销售额度。

公司研发人员情况

	2022 年	2021 年	变动比例
研发人员数量（人）	688	392	75.51%
研发人员数量占比	10.65%	11.96%	-1.31%
研发人员学历			
本科	105	43	144.19%
硕士	2	1	100.00%
研发人员年龄构成			
30 岁以下	321	146	119.86%
30~40 岁	293	173	69.36%
40~50 岁	69	71	-2.82%
50 岁以上	5	2	150.00%

近三年公司研发投入金额及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研发投入金额（元）	214,740,087.28	132,811,104.27	41,716,598.63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3.73%	4.38%	3.50%
研发支出资本化的金额（元）	0.00	0.00	0.00
资本化研发支出占研发投入的比例	0.00%	0.00%	0.00%
资本化研发支出占当期净利润的比重	0.00%	0.00%	0.00%

公司研发人员构成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及影响

适用 不适用

研发投入总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上年发生显著变化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研发投入资本化率大幅变动的原因及其合理性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现金流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2021 年	同比增减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173,889,975.08	1,573,979,864.68	165.1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171,383,679.74	1,889,667,285.11	173.6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97,493,704.66	-315,687,420.43	-215.98%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14,667,906.80	213,480,260.18	94.24%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99,951,336.42	659,131,756.23	97.2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85,283,429.62	-445,651,496.05	-98.65%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133,615,926.89	2,476,233,003.52	107.32%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060,308,897.59	1,526,402,276.80	100.4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73,307,029.30	949,830,726.72	118.2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93,803,159.16	187,902,650.77	3.14%

相关数据同比发生重大变动的主要影响因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比减少较大，主要系公司精密结构件业务持续放量，现金流收支时间差导致的影响扩大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比减少较大，主要系公司精密结构件业务为满足客户订单需求布局新产能，固定资产投资持续增加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比增加较大，主要系主要系金融机构借款增加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与本年度净利润存在重大差异的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与本年净利润存在重大差异主要系业务规模增加及结算方式影响导致经营性应收项目大幅增加、在手订单增加及下游材料价格波动导致存货大幅增加所致。

五、非主营业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金额	占利润总额比例	形成原因说明	是否具有可持续性
投资收益	-16,852,625.74	-27.32%	主要系处置应收款项融资产生的投资收益所致	否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0.00	0.00%		
资产减值	-69,215,283.60	-112.20%	主要系计提计提存货跌价损失所致	否
营业外收入	503,585.07	0.82%	主要系罚没及违约金收入所致	否
营业外支出	1,803,193.66	2.92%	主要系对外捐赠，资产报废、毁损损失所致	否
信用减值损失	-11,633,495.74	-18.86%	主要系计提的应收款项坏账损失	否

六、资产及负债状况分析

1、资产构成重大变动情况

单位：元

	2022 年末		2022 年初		比重增减	重大变动说明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货币资金	789,407,744.44	10.11%	380,461,952.32	9.05%	1.06%	
应收账款	1,503,918,931.64	19.26%	672,073,279.12	15.99%	3.27%	
合同资产	15,215,460.44	0.19%	13,222,396.72	0.31%	-0.12%	
存货	916,488,119.12	11.74%	621,994,130.58	14.80%	-3.06%	
固定资产	1,544,816,210.70	19.79%	788,892,717.75	18.77%	1.02%	
在建工程	1,076,287,893.41	13.79%	538,198,819.83	12.81%	0.98%	
使用权资产	55,983,055.05	0.72%	34,157,693.22	0.81%	-0.09%	
短期借款	1,614,802,798.96	20.68%	721,176,655.44	17.16%	3.52%	
合同负债	29,761,729.53	0.38%	27,454,425.04	0.65%	-0.27%	
长期借款	855,393,700.28	10.96%	236,525,257.48	5.63%	5.33%	
租赁负债	28,167,706.58	0.36%	13,925,544.46	0.33%	0.03%	

境外资产占比较高

适用 不适用

2、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本期计提的减值	本期购买金额	本期出售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数
金融资产								
1. 交易性金融资产（不含衍生金融资产）	11,000,000.00				397,600,000.00	408,600,000.00	686.26	686.26
应收款项融资	530,597,244.79						331,101,944.87	861,699,189.66
上述合计	541,597,244.79				397,600,000.00	408,600,000.00	331,102,631.13	861,699,875.92
金融负债	0.00							0.00

其他变动的内容

其他变动系应收款项融资本期成本变动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资产计量属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是 否

3、截至报告期末的资产权利受限情况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元）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367,951,688.07	开立承兑、保函及信用证
应收款项融资	460,397,360.13	开立承兑质押
应收账款	40,543,295.16	开立承兑质押
应收票据	363,747.96	开立承兑质押
固定资产	221,865,418.74	借款抵押
无形资产	84,525,390.46	借款抵押
合计	1,175,646,900.52	

七、投资状况分析

1、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投资额（元）	上年同期投资额（元）	变动幅度
1,156,852,551.21	437,131,756.23	164.65%

2、报告期内获取的重大的股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报告期内正在进行的重大的非股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投资方式	是否为固定资产投资	投资项目涉及行业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实际投入金额	资金来源	项目进度	预计收益	截止报告期末累计实现的收益	未达到计划进度和预计收益的原因	披露日期（如有）	披露索引（如有）
年产9亿	自建	是	专用设	473,142,321.67	835,641,240.06	自有或	54.54%	0.00	0.00	不适用	2021年03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件新能源动力电池顶盖项目			备制造业			自筹					月 29 日)披露的《关于拟对外投资的公告》 (2021-006)
高端动力电池结构件项目	自建	是	专用设备制造业	240,465,641.08	260,837,399.93	自有或自筹	16.30%	0.00	0.00	不适用	2021年04月24日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拟对外投资的公告》 (2021-018)
宁波震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锂电池外壳(机械结构件)项目	自建	是	专用设备制造业	35,056,384.86	46,854,352.05	自有或自筹	13.86%	0.00	0.00	不适用	2021年04月24日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24日在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拟对外投资的公告》 (2021-018)
震裕新能源锂电池结	自建	是	专用设备制造业	116,068,445.09	138,923,787.25	自有或自筹	27.78%	0.00	0.00	不适用	2021年04月24日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拟对外投资的公告》 (2021-018)

构件项目一期												
震裕新能源电池结构件项目二期	自建	是	专用设备制造业	12,625,356.68	12,625,356.68	自有或自筹	2.53%	0.00	0.00	不适用	2022年01月01日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披露的《关于拟对外投资的公告》(2021-080)
电机铁芯及部件生产制造项目	自建	是	专用设备制造业	45,920,022.57	45,920,022.57	自有或自筹	3.74%	0.00	0.00	不适用	2022年01月18日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披露的《关于拟对外投资的公告》(2022-002) 与《关于拟对外投资的补充公告》(2022-005)
震裕科技新能源动力电池结构件生产基地项目	自建	是	专用设备制造业	37,122,321.29	37,122,321.29	自有或自筹	7.42%	0.00	0.00	不适用	2022年08月03日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披露的《关于拟对外投资的公告》(2022-086)
新能源汽车	自建	是	专用设备制造业	0.00	0.00	自有或自筹	0.00%	0.00	0.00	不适用	2022年08月03日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披露的《关于拟对外投资的公告》

动力系统核心零部件项目			造业								日	(2022-086)
合计	-	-	-	960,400,493.24	1,377,924,479.83	-	--	0.00	0.00	-	--	--

4、金融资产投资

(1) 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2) 衍生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报告期内以套期保值为目的的衍生品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衍生品投资类型	初始投资金额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报告期内购入金额	报告期内售出金额	期末金额	期末投资金额占公司报告期末净资产比例
期货合约	5,000	0	-1,531.27	26,653.84	25,122.57	1,500	0.63%
合计	5,000	0	-1,531.27	26,653.84	25,122.57	1,500	0.63%
报告期内套期保值业务的会计政策、会计核算具体原则，以及与上一报告期相比是否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无重大变化						
报告期实际损益情况的说明	为规避和防范主要原材料、产品价格给公司带来的经营风险，公司按照一定比例，针对公司生产经营相关的原材料、产品开展套期保值业务，业务规模均在预计的采购、销售业务规模内，具备明确的业务基础。报告期内，公司商品套期保值衍生品合约的实际损益金额合计为-1,531.27万元。						
套期保值效果的说明	公司从事套期保值业务的金融衍生品和商品期货品种与公司生产经营相关的原材料、产品和相挂钩，可抵消现货市场交易中存在的价格风险的交易活动，22年度套期保持效果一般。						
衍生品投资	自有资金						

资金来源	
报告期衍生品持仓的风险分析及控制措施说明（包括但不限于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操作风险、法律风险等）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光大期货有限公司进行期货套期保值业务，所有交易均是场内交易，套期保值业务接受中国证监会监管，因此公司套期保值业务的法律风险较小。公司选择实力雄厚、信誉度高、运作规范的经纪公司进行期货保值，并制定了《商品期货期权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以规范公司衍生品交易、交易管理行为及相关信息披露工作，有效防范和控制原材料波动风险等，因此操作风险、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低，市场风险可控。
已投资衍生品报告期内市场价格或产品公允价值变动的情况，对衍生品公允价值的分析应披露具体使用的方法及相关假设与参数的设定	公司持有的铝期货合约的公允价值依据上海期货交易所相应合约的结算价确定。
涉诉情况（如适用）	不适用
衍生品投资审批董事会公告披露日期（如有）	2021年11月11日
	2022年06月28日
独立董事对公司衍生品投资及风险控制情况的专项意见	经审核，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开展商品期货期权套期保值业务的相关决策程序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指引并结合实际经营情况，制定了《商品期货期权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明确了业务审批流程、风险防控和管理等内部控制程序，对公司控制期货期权风险起到了保障性作用。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开展商品期货期权套期保值业务，能充分利用期货期权市场的套期保值功能，降低原材料现货市场价格波动造成的损失，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时，公司已编制《关于开展商品期货期权套期保值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对其开展商品期货期权套期保值业务的可行性进行了分析，其进行期货期权套期保值业务切实可行，可有效降低市场价格波动风险，有利于稳定生产经营。 因此，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开展商品期货期权套期保值业务的事项。

2) 报告期内以投机为目的的衍生品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以投机为目的的衍生品投资。

5、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募集年份	募集方式	募集资金总额	本期已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闲置两年以上募集资金金额
2021年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59,618.09	5,123.83 ¹	56,604.2	0	0	0.00%	1,619.92	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和用于现金管理	0
2022年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79,217.57	69,217.57	69,217.57	0	0	0.00%	10,042.06	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和用于现金管理	0
合计	--	138,835.66	74,341.4	125,821.77	0	0	0.00%	11,661.98	--	0

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说明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宁波震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54号）同意注册，震裕科技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327.00万股，每股面值1.00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8.77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6,947.79万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9,618.09万元。该募集资金已于2021年3月15日划至公司指定账户，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中汇会验[2021]0713号）。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为1,619.92万元，均存放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其中超过基本存款额度50万元的存款余额共计1,519.92万元按协定存款利率计息，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仍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将分别继续用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2、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宁波震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879号）同意注册，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9,702,850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每股发行价格82.45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99,999,982.50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92,175,734.53元。该募集资金已于2022年10月26日全部到账，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22年10月28日对公司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中汇会验〔2022〕7325号）。

截至2022年12月31日，2022年度实际使用募集资金69,217.57万元，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为10,042.06万元，均存放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其中超过基本存款额度50万元的存款余额共计9,992.06万元按协定存款利率计息，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仍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将继续用于各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注：1 2022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报告期内投入募集资金总额5,123.83万元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中披露的报告期内投入募集资金总额4,868.44万元的差额即为募投项目“年产4,940万件新能源动力锂电池顶盖及2,550万件动力锂电壳体生产线项目”所筹募集资金到账日即置换截止日后发生的支出退回到募集资金账户金额255.39万元。

(2) 募集资金承诺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 =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截止报告期末累计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电机铁芯精密多工位级进模扩建项目	否	8,891.68	6,165.59	2,024.63	5,583.49	90.56%	2022年12月31日	0	0	不适用	否
年产4,940万件新能源动力电池顶盖及2,550万件动力锂电壳体生产线项目	否	32,286.48	32,286.48	0 ¹	30,774.15	100.00% ²	2021年05月31日	1,714.19	3,530.27	否	否
年增产电机铁芯冲压件275万件项目	否	13,493.39	13,493.39	2,645.62	13,493.39	100.00%	2022年02月28日	967.35	967.35	是	否
年产2500万件新能源汽车锂电池壳体	否	3,262.31	3,262.31	0	3,262.31	100.00%	2021年04月28日	1,101.24	1,615.01	是	否

项目											
企业技术研发中心项目	否	2,410.32	2,410.32	453.58	1,490.86	61.85%	2022年12月31日	0	0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2,000	2,000	0	2,000	100.00%		0	0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否	79,217.57	79,217.57	69,217.57	69,217.57	87.38%		0	0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141,561.75	138,835.66	74,341.4	125,821.77	--	--	3,782.78	6,112.63	--	--
超募资金投向											
不适用											
合计	--	141,561.75	138,835.66	74,341.4	125,821.77	--	--	3,782.78	6,112.63	--	--
分项目说明未达到计划进度、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含“是否达到预计效益”选择“不适用”的原因）	<p>1、年产 4,940 万件新能源动力锂电池顶盖及 2,550 万件动力锂电壳体生产线项目 2022 年度实现效益低于承诺效益主要系公司部分批次产品因顶盖阳极极柱密封圈处存在金属丝，造成客户工时损耗和产品报废损失。客户因此向公司发起产品质量索赔，该笔索赔款计入当期损益，导致公司 2022 年四季度净利率大幅下降；2022 年度，动力锂电池精密结构件主要材料铜、铝等价格处于高位，以及人工成本增长导致产品成本增加，同时产品售价低于 IPO 募投项目效益测算时的预测金额。</p> <p>2、“企业技术研发中心项目”未达计划进度主要系 IPO 募投项目测算时预计使用的人员招聘培训费、软件、装修改造等有结余，没有使用。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17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鉴于“电机铁芯精密多工位级进模扩建项目”及“企业技术研发中心项目”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并已结项。为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公司董事会同意将上述项目节余募集资金 1,619.92 万元（含现金管理取得的理财收益及活期利息收入，具体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算余额为准）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p>										
项目	不适用										

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p>适用</p> <p>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先期投入项目转让及置换情况说明 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2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募投项目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410,835,280.06 元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6,072,641.52 元，共计 416,907,921.58 元。公司独立董事和保荐机构均对此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本次置换事项由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汇会鉴[2021]第 2180 号《关于宁波震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和支付相关费用的鉴证报告》验证。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上述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事项已全部完成置换。</p> <p>2、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费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费用情况。</p>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p>适用</p> <p>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2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苏州范斯特、宁德震裕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 1.9 亿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公司独立董事和保荐机构均对此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3）。 在上述授权金额及期限内，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实际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金额为 4,000 万元。在补充流动资金期间，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对资金进行了合理的安排与使用，没有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 截至 2022 年 2 月 22 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已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使用期限未超过 12 个月。</p>

	<p>2、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p>
<p>项目实施募集资金结余的原因</p>	<p>适用</p> <p>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报告期内，鉴于年增产电机铁芯冲压件 275 万件项目已按规定用途使用完毕，公司已将上述项目的节余募集资金（含利息收入）28.46 万元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转入公司基本结算账户，用于公司日常经营及业务发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公司本次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金额低于 500 万元且低于该项目募集资金净额的 5%，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且无需独立董事、监事会以及保荐机构发表意见。 2022 年 6 月 27 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鉴于“年产 4,940 万件新能源动力锂电池顶盖及 2,550 万件动力锂电壳体生产线项目”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公司已对上述募投项目结项。因此，为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公司董事会同意将该项目节余募集资金 1,651.30 万元（含现金管理取得的理财收益及活期利息收入，具体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算余额为准）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报告期内，鉴于年产 4,940 万件新能源动力锂电池顶盖及 2,550 万件动力锂电壳体生产线项目已按规定使用完毕，公司已将上述项目的节余募集资金（含利息收入）1,651.62 万元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转入公司基本结算账户，用于公司日常经营及业务发展，并对相应的募集资金专户办理了注销手续。 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17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鉴于“电机铁芯精密多工位级进模扩建项目”及“企业技术研发中心项目”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并已结项。为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公司董事会同意将上述项目节余募集资金 1,619.92 万元（含现金管理取得的理财收益及活期利息收入，具体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算余额为准）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p> <p>2、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鉴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宁海支行相关募集资金已按规定使用完毕，公司已将上述账户的节余募集资金（含利息收入）2.00 万元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转入公司基本结算账户，用于公司日常经营及业务发展，并对相应的募集资金专户办理了注销手续。</p>
<p>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p>	<p>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1) 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16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 6,000 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2）。 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16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新增使用不超过 60,000 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3 年 5 月 16 日止。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15）。 (2)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为 1,619.92 万元，均存放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其中超过基本存款额度 50 万元的存款余额共计 1,519.92 万元按协定存款利率计息，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仍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将分别继续用于各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p> <p>2.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为 10,042.06 万元，均存放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其中超过基本存款额度 50 万元的存款余额共计 9,992.06 万元按协定存款利率计息，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仍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将继续用于各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p>
<p>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p>	<p>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宁波震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存放、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对相关进行了披露，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重大情形。 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过程中存在的其他问题及整改情况如下：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宁波监管局 2021 年现场检查，公司将募投项目“年产 2,500 万件新能源锂电池壳体项目”所筹募集资金用于支付宿舍房租、宿舍家居用品等员工福利，相关金额 135.54 万元已于 2022 年 2 月退回募集资金账户；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时，所置换的资金中包含募集资金到账日即置换截止日后发生的支出，相关金额 51.36 万元已于 2022 年 2 月退回募集资金账户；募投项目“年产 4,940 万件新能源动力锂电池顶盖及 2,550 万件动力锂电壳体生产线项目”所筹募集资金到账日即置换截止日后发生的支出，相关金额 255.39 万元已于 2022 年 2 月退回募集资金账户 针对上述不合规行为，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首先组织各事业部相关财务人员进行募集资金专题会议，集中学习修订后的《宁波震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明确募集资金的使用范围，以及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不得用于理财等行为。同时，会议明确了以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的置换范围以及票据背书转</p>

让、自开承兑的置换时点，并实施了整改。针对用于非募投项目的募集资金、以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时不满足置换条件部分等金额从基本账户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
 截止目前，上述不规范行为已经整改完毕。
 公司高度重视内部控制在经营过程中的作用，就公司各业务环节的内部控制进行了全面的梳理，力求通过全面的内部控制，更好的实现价值创造，切实保障中小股东的利益。

注：1、该项目上年投入的金额中包含了置换截止日后的支出，相关金额本期从基本户退回至募集资金专户，除上述退回金额外，本报告期该项目无支出。

2、该募投项目期末募集资金余额小于项目铺底流动资金，项目已完工。

(3) 募集资金变更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募集资金变更项目情况。

八、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1、出售重大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末未出售重大资产。

2、出售重大股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适用 不适用

主要子公司及对公司净利润影响达 10%以上的参股公司情况

单位：元

公司名称	公司类型	主要业务	注册资本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苏州范斯特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	电机铁芯	50,000 万人民币	2,067,656,300.44	637,148,377.08	1,669,547,551.50	85,590,036.26	92,641,919.59
宜宾震裕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子公司	动力锂电池精密结构件	5,800 万人民币	303,257,867.19	30,830,669.30	253,409,122.82	32,653,699.07	26,785,538.36
宁德震裕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子公司	动力锂电池精密结构件	5,842.31 万人民币	273,380,620.11	89,789,088.15	503,425,220.98	314,541.06	2,980,506.97
常州震裕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子公司	动力锂电池精密结构件	5,000 万人民币	493,265,715.30	85,095,281.13	543,702,153.95	35,659,296.78	32,640,770.21
宁波震裕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子公司	动力锂电池精密结构件	7,580 万人民币	1,265,278,559.26	7,998,407.74	43,886,465.80	71,640,904.61	63,048,448.49
常州震裕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	动力锂电池精密结构件	2,580 万人民币	305,076,349.75	-	266,455,680.31	39,244,335.19	28,138,279.28

司								
广东震裕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子公司	动力锂电池精密结构件	5,800 万人民币	134,908,337.72	45,859,254.71	134,377,555.68	17,790,981.75	11,871,536.06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方式	对整体生产经营和业绩的影响
常州范斯特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注销	无
岳阳范斯特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设立	无
江苏范斯特科技有限公司	设立	无
太仓范斯特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设立	无
宁波震裕销售有限公司	设立	无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情况说明

十、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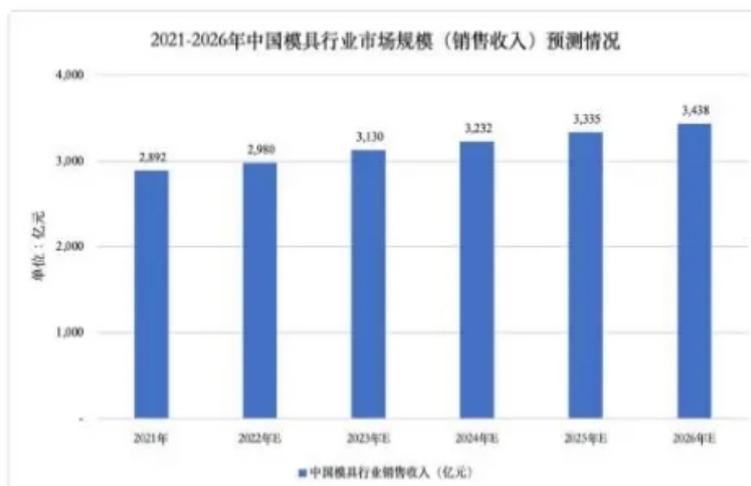
十一、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

一、公司所属行业格局和趋势

公司拥有两大业务板块包括精密级进冲压模具业务及下游精密结构件业务，其中精密结构件包括电机铁芯及动力锂电池精密结构件。

1、模具业务

模具作为“工业之母”，下游广泛应用于机械、电子、汽车、信息、航空等制造业，模具工业的高速发展可给予制造业强有力的支撑，我国作为制造业大国，制造业是我国经济增长的主要拉动力量。精密级进冲压模具行业属于国家鼓励发展行业，受到国家产业政策大力推动。近年来，国家已将其作为优先发展鼓励项目并制定了一系列扶持政策。2022年12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了《扩大内需战略规划纲要（2022—2035年）》：围绕推动制造业高质量发展、建设制造强国，引领各类优质资源要素向制造业聚集。根据前瞻产业研究院预测，到2026年中国模具行业销售收入将增长到3,438亿元。



资料来源：前瞻产业研究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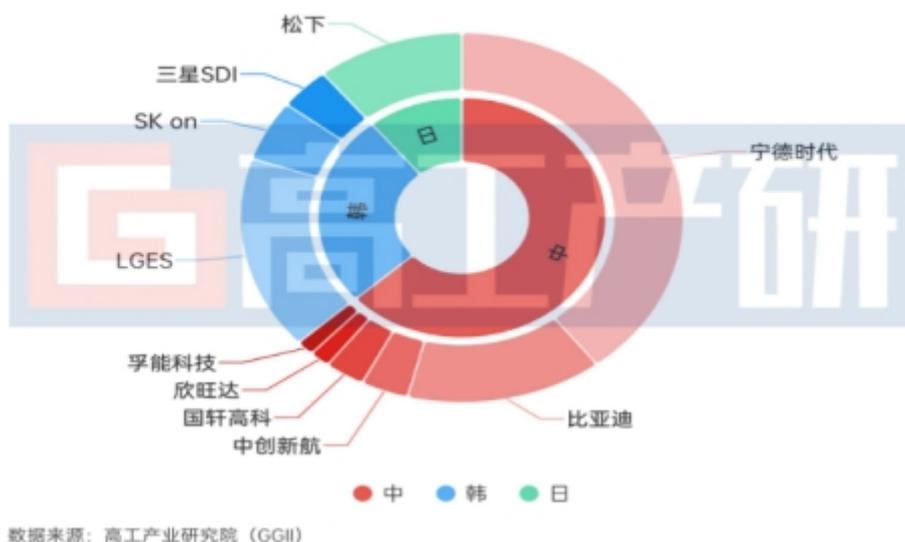
2、精密结构件业务

公司的精密结构件业务与汽车行业发展状况和行业景气度密切相关。随着全球性能源短缺、环境污染等问题日益突出，在国家“十四五”计划中，以“双碳”目标为导向，明确提出加快推动绿色低碳发展，制造业的绿色转型和智能革新势在必行。

2022年1月，国家发展改革委和国家能源局发布《关于完善能源绿色低碳转型体制机制和政策措施的意见》，明确指出“十四五”时期，基本建立推进能源绿色低碳发展的制度框架，形成比较完善的政策、标准、市场和监管体系，构建以能耗“双控”和非化石能源目标制度为引领的能源绿色低碳转型推进机制。到2030年，基本建立完整的能源绿色低碳发展基本制度和政策体系，形成非化石能源既基本满足能源需求增量又规模化替代化石能源存量、能源安全保障能力得到全面增强的能源生产消费格局。

中国在“碳达峰、碳中和”的战略目标下，新能源汽车销量呈现了爆发式增长。根据高工产业研究院（GGII）通过发布的《全球动力电池装机量数据库》统计显示，2022年全球新能源汽车销量约1010万辆，同比增长59%；动力电池装机量约498GWh，同比增长70%。其中，全球TOP10动力企业合计装机量约467.28GWh，占全球动力电池装机量的94%，依次为宁德时代、LGES、比亚迪、松下、SK on、三星SDI、中创新航、国轩高科、欣旺达、孚能科技。

2022全球动力电池装机量TOP10



数据来源：高工产业研究院

动力电池和驱动电机是新能源汽车的核心部件，得益于新能源汽车行业的迅猛发展实现了高速增长，公司的电机铁芯结构件和动力锂电池结构件又受益于动力电池和驱动电机的高速增长而增长。

综上所述，未来一段时间内，受国内产业结构升级的影响，新能耗标准及节能减排的持续推进、新能源汽车替代传统汽车，促进下游客户对产品进行换代升级，变频类产品、新能源汽车占比将进一步提高。我国精密级进冲压模具及精密结构件行业将继续呈现保持快速发展态势。

二、公司未来发展战略

公司紧跟行业的发展趋势，抓住全球精密级进模具、精密结构件稳步发展、国内外市场持续扩大的市场机遇，积极推动模具业务和精密冲压及结构件业务发展。公司作为精密级进冲压模具领域的领先者，通过借鉴日本三井、日本黑田等国内外同行成熟发展经验以及秉承市场导向的原则，以精密级进冲压模具领域为核心，以精密结构件中电机铁芯及动力锂电池精密结构件产品为两翼，形成“一体两翼”的发展战略。一方面通过丰富的精密级进冲压模具产品线，持续巩固国内市场领先地位，并大力开拓海外市场；另一方面，积极拓展电机铁芯、动力锂电池精密结构件的应用领域，推进

精密结构件业务横向、纵向延伸，构建家电、新能源锂电池、汽车、工业工控四大核心应用领域的“一体两翼四维”战略格局。

三、公司 2023 年经营规划

1、扩大产业规模，稳步推进对外投资项目

公司围绕核心客户的战略需求深度研判，为快速响应客户在产品品类、品质、交付等需求，综合考虑地理条件、环保政策、原材料及运输成本，联动各地政府调动地方资源，正在江苏溧阳、宁德福安、四川宜宾、宁波南部滨海经济开发区、湖南岳阳、江苏太仓、江西上饶等地建设生产基地，2023 年将继续推进上述等地的建设进度，并严格按照公司规范流程，快速推进的同时保证投资项目高质量完成，保证产能规划的如期达成。投资项目的逐步落地将大大提高公司在精密结构件业务的生产制造能力，建立起产业规模优势，高效快捷地实现了为客户提供产品和服务的目的，有利于公司进一步拓展市场，快速发展裂变，持续提升公司盈利能力。

2、加大技术创新，提升企业核心竞争力

2023 年公司将持续加大技术创新，结合现有技术创新平台和多年技术经验，对标国内外优秀制造企业，不断改进提升关键技术点，同时加强与各大高校的合作交流，共同推动重大项目攻关并将研发成果市场化，提升企业核心竞争力。此外，持续关注行业发展前沿，立足当下市场需求，构筑企业技术创新体系。一方面优化研发资源配置，加快重点项目、重点产品的技术攻关，持续提升企业核心竞争力。另一方面，重视科研成果专利化，打造一个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品牌企业，同时培养一批专业的创新研发人员，在注重技术创新开发的同时做好人员的培养与储备，为后续未来企业持续健康发展做好技术人才保障。

3、拓展优质客户，持续提升盈利能力

2023 年公司将充分发挥自身技术优势，在保障与现有客户稳定合作的同时，积极开展新客户开发，集中公司技术、营销、管理等力量，用高质量的产品和精准的技术服务为客户提供更加完善的产品和服务，持续深度服务现有重点客户、大客户的同时加大开发大客户、新客户的力度；此外，公司将定期对客户结构梳理，分析公司下一步重点开拓的客户目标群体，尤其是当下行业快速发展领域的客户开发力度，制定相应客户拓展计划，不断实现潜在客户的转化。

4、深化内控管理，健全企业管理系统

2023 年公司将加强内部控制建设，重点健全财务管理、投资决策等制度，明确流程、强化监督、落实责任，实现业务流程的程序化、制度化，确保公司制度高效运转；完善绩效考核体系，制定科学严谨的绩效考核制度，通过考核奖惩、晋级晋升等多种方式激发全员活力。同时，公司将进一步加大企业内部管理系统升级工作，在已有数字信息化管理系统基础上，继续推进制造、供销、计划、质量、设备、仓库、行政、电子通讯等管理节点的智能管控升级，全面优化企业管理流程，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整体管理水平和运营效率，促使企业保持发展活力，带动企业盈利能力不断提升。

四、可能面对的风险

1、市场风险

公司精密级进冲压模具及其下游精密结构件业务的主要客户属于家电、汽车（包括新能源汽车）、工业工控电机、新能源锂电池等行业，上述行业与宏观经济发展高度相关。如果前述行业受到宏观经济波动、国际贸易摩擦加剧或行业自身调整的不利影响而需求放缓，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公司将在发展战略的指引下，依托自身领先的模具开发设计能力，不断进行自动化设备研发、柔性生产线快速调整，并掌握精密冲压、连续拉伸、连续焊接、组装等工艺流程及标准化管理，以保证产品的一致性和稳定性，降低制造成本，提高生产效率，增强产品竞争力；通过持续技术革新，不断推出高附加值的新产品，服务优质大客户，加强产业链核心地位。

2、技术更新与产品升级较快的风险

公司下游行业日新月异，技术更新与产品升级较快，如果下游市场随着产品技术迭代、更新发生重大变化，而公司未来无法对新的市场需求、技术趋势作出及时反应，则将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公司未来业绩。

公司将积极储备高级技术人才、对技术趋势作出及时反应，加大研发投入，紧跟市场变化节奏，通过持续的技术改进，不断推出高附加值的新产品，以保持和提升企业的竞争力。

3、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精密结构件业务中，主要原材料为硅钢片、铝材、铜材等。报告期内，公司精密结构件业务的直接材料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重较大，对公司毛利率的影响较大。近年来国际国内钢材价格、有色金属价格等有所波动，导致公司主要原材料的采购价格亦相应波动。未来如果上述原材料价格出现大幅上涨，将会对公司毛利率水平产生一定影响，并导致公司经营业绩的下滑和盈利能力的下降。

公司一方面积极采取提高市场预测能力、提前规划产能，合理控制原材料库存等措施来降低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另一方面，通过与下游客户协商调整产品价格将部分风险进行转移，以降低原材料价格波动对业绩的影响。

4、公司未来规模迅速扩张引致的管理风险

公司募投项目及其他对外投资项目建成后，公司将面临资源整合、市场开拓、技术开发等方面的新挑战，带来了管理难度的增加。未来若公司现有管理体系不能适应快速扩张则经营业绩将受到一定程度的影响。

公司将根据内外部环境实时调整战略规划，加强内部管理，完善以内控为主导的企业风险防控体系，建立危机应急处置预案，加强管理人员学习培训，不断提高管理意识和水平，增强公司生存发展能力。

十二、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适用 不适用

接待时间	接待地点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接待对象	谈论的主要内容及提供的资料	调研的基本情况索引
2022年04月15日	全景网“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 (https://ir.p5w.net)	其他	个人	参与公司2021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的投资者	公司建设项目投产规划、锂电池结构件市场占有率、毛利率等、结构件客户群体及未来规划主要内容进行交流，未提供资料	详见2022年4月18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的《300953震裕科技业绩说明会、路演活动等20220418》
2022年07月20日	公司会议室	实地调研	机构	国金证券、国泰基金、华安基金	公司电机铁芯业务产品类型、锂电池结构件主要产品类型、电机铁芯业务未来规划等内容进行交流，未提供资料	详见2022年7月22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的《300953震裕科技调研活动信息20220722》
2022年09月15日	公司会议室	实地调研	机构	建信基金、东吴证券	公司模具业务产品价格处于位置、冲压生产环	详见2022年9月19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的《300953震裕科技调研活动信息20220919》

					节的优势、如何看待毛利率下滑等内容进行交流，未提供资料	
--	--	--	--	--	-----------------------------	--

第四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治理的基本状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有关法律法规等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内部管理和控制制度，持续深入开展公司治理活动，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提高公司治理水平。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符合《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要求。

一、关于股东与股东大会

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规定召集召开股东大会，保障股东对公司重大事项的知情、参与、决策和监督的权利，确保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行使权益。

报告期内，公司召开 1 次年度股东大会和 6 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提案和表决程序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股东大会会议记录档案妥善保存。

二、关于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主营业务和自主经营能力，在人员、资产、业务、管理机构财务核算体系上独立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能够独立运作、独立经营、独立承担责任和风险。

三、关于董事和董事会

公司董事会设董事 9 名，其中独立董事 3 名，董事会的人数及人员构成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召集召开董事会，董事积极参加董事会，勤勉尽责履职。公司独立董事严格按照相关法规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行使职权，对应当关注的事项认真审议，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维护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严格按照相关法规及公司各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履行职责。

报告期内，公司召开 11 次董事会会议，董事会召集、召开、提案和表决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董事会会议记录档案妥善保存。

四、关于监事和监事会

公司监事会设监事 3 名，其中职工代表监事 1 名，监事会的人数及人员构成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各位监事能够按照《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要求，认真履行自己的职责，对公司重大事项、关联交易、财务状况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并发表专项核查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召开 9 次监事会会议，监事会对监事应关注的提案均发表了独立的监督意见。监事会会议记录档案妥善保存。

五、关于投资者关系管理

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要求，指定董事会秘书为投资者关系管理负责人，负责协调投资者关系，接待投资者来访，回复投资者问询，向投资者提供公司已披露信息等工作。公司通过股东大会、投资者交流会、投资者专线、电子邮箱、深交所“互动易”平台、公司网站、投资者接待日等交流方式加强信息沟通，促进与投资者的良性互动，切实提高了公司的透明度。

六、关于信息披露与透明度

公司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要求，真实、准确、及时、公平、完整地披露有关信息；并指定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信息披露工作，公司指定《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为公司

信息披露的指定纸质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指定信息披露网站，确保公司所有股东能够以平等的机会获得信息。

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与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上市公司治理的规定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与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上市公司治理的规定不存在重大差异。

二、公司相对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保证公司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的独立情况

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等方面互相独立，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和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1、资产完整方面

公司及其子公司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

2、人员独立方面

公司及其子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不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不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的财务人员不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3、财务独立方面

公司及其子公司已建立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分公司、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公司未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

4、机构独立方面

公司及其子公司已建立健全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5、业务独立方面

公司及其子公司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综上所述，公司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相互独立，拥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三、同业竞争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报告期内召开的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1、本报告期股东大会情况

会议届次	会议类型	投资者参与比例	召开日期	披露日期	会议决议
2022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60.00%	2022 年 01 月 17 日	2022 年 01 月 17 日	具体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的《2022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2022-004)
2022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67.75%	2022 年 02 月 10 日	2022 年 02 月 10 日	具体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的《2022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2022-008)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56.93%	2022 年 04 月 12 日	2022 年 04 月 12 日	具体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的《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2022-040)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	年度股东大会	55.68%	2022 年 04 月 22 日	2022 年 04 月 22 日	具体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的《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2022-042)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64.49%	2022 年 05 月 23 日	2022 年 05 月 23 日	具体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的《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2022-066)
2022 年度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52.13%	2022 年 08 月 18 日	2022 年 08 月 18 日	具体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的《2022 年度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2022-089)
2022 年度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52.03%	2022 年 12 月 02 日	2022 年 12 月 02 日	具体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的《2022 年度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2022-118)

2、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适用 不适用

五、公司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适用 不适用

六、红筹架构公司治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1、基本情况

姓名	职务	任职状态	性别	年龄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期初持股数(股)	本期增持股份数量(股)	本期减持股份数量(股)	其他增减变动(股)	期末持股数(股)	股份增减变动的原因

蒋震林	董事长、 总经理	现任	男	56	2012 年 11 月 18 日	2024 年 11 月 10 日	29,33 8,600	3,881 ,140	0	0	33,21 9,740	认购 向特 定对 象发 行股 票
洪瑞娣	董事	现任	女	54	2012 年 11 月 18 日	2024 年 11 月 10 日	13,18 4,200	0	0	0	13,18 4,200	
蒋宁	副总 经理	现任	男	34	2021 年 11 月 11 日	2024 年 11 月 10 日	0	0	0	0	0	
蒋宁	董事	现任	男	34	2022 年 01 月 17 日	2024 年 11 月 10 日	0	0	0	0	0	
梁鹤	董 事、 副总 经理	现任	男	51	2012 年 11 月 18 日	2024 年 11 月 10 日	0	0	0	0	0	
张刚林	董 事、 副总 经理	现任	男	47	2019 年 06 月 21 日	2024 年 11 月 10 日	0	0	0	0	0	
董维	董事	现任	男	53	2013 年 09 月 28 日	2024 年 11 月 10 日	0	0	0	0	0	
贝洪俊	独立 董事	现任	女	59	2018 年 11 月 05 日	2024 年 11 月 10 日	0	0	0	0	0	
尤挺辉	独立 董事	现任	男	48	2018 年 11 月 05 日	2024 年 11 月 10 日	0	0	0	0	0	
秦珂	独立 董事	现任	女	60	2018 年 11 月 05 日	2024 年 11 月 10 日	0	0	0	0	0	
邓晓根	监事	现任	男	41	2012 年 11 月 18 日	2024 年 11 月 10 日	0	0	0	0	0	
罗运田	监事	现任	男	53	2012 年 11 月 18 日	2024 年 11 月 10 日	0	0	0	0	0	
王建红	监事 会主 席	现任	男	35	2021 年 11 月 11 日	2024 年 11 月 10 日	0	0	0	0	0	
戴灵光	副总 经理、	现任	男	59	2012 年 11 月 18 日	2024 年 11 月 10 日	0	0	0	0	0	

	董 事 会 秘 书				日	日						
解旭	副 总 经 理	现 任	男	44	2022 年 05 月 06 日	2024 年 11 月 10 日	0	0	0	0	0	
柴华 良	财 务 总 监	现 任	男	41	2022 年 05 月 06 日	2024 年 11 月 10 日	0	0	0	0	0	
周茂 伟	副 总 经 理	离 任	男	41	2021 年 11 月 11 日	2022 年 05 月 06 日	0	0	0	0	0	
刘赛 萍	财 务 总 监	离 任	女	40	2019 年 06 月 10 日	2022 年 05 月 06 日	0	0	0	0	0	
邹春 华	副 总 经 理	离 任	男	44	2012 年 11 月 18 日	2022 年 05 月 06 日	0	0	0	0	0	
合计	--	--	--	--	--	--	42, 52 2, 800	3, 881 , 140	0	0	46, 40 3, 940	--

报告期是否存在任期内董事、监事离任和高级管理人员解聘的情况

是 否

报告期内，因公司组织架构调整原因，刘赛萍女士申请辞去公司财务总监职务，邹春华先生和周茂伟先生申请辞去副总经理职务，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辞职后，上述三人仍将继续担任公司其他职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担任的职务	类型	日期	原因
刘赛萍	财务总监	离任	2022年05月06日	公司组织架构调整
周茂伟	副总经理	离任	2022年05月06日	公司组织架构调整
邹春华	副总经理	离任	2022年05月06日	公司组织架构调整
解旭	副总经理	聘任	2022年05月06日	聘任
柴华良	财务总监	聘任	2022年05月06日	聘任
蒋宁	董事	聘任	2022年01月17日	聘任

2、任职情况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专业背景、主要工作经历以及目前在公司的主要职责

姓名	主要工作经历
蒋震林	1967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4年创办公司前身宁波震大钢针制造有限公司，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2012年11月至今，担任宁波震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现兼任宁波震裕新能源有限公司、宁波三纬金属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洪瑞娣	1969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曾于宁波震大钢针制造有限公司财务部任职；2012年11月至今，担任宁波震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现兼任宁波震裕新能源有限公司监事；宁波三纬金属有限公司监事。
蒋宁	1989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曾任公司销售经理，2017年11月至今，任苏州范斯特机械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21年11月至今，担任宁波震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22年1月17日起至今，担任宁波震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现兼任宁波震裕销售有限公司、江苏范斯特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兼任苏州范斯特机械科技有限公司、太仓范斯特机械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梁鹤	1972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曾任成都宏明电子器材厂技术员、模具设计师、深圳龙华富士康冲模二厂模具工程师、深圳宝安东江模具厂产品设计师、双林集团冲模厂模具工程师。2002加入宁波震裕模具有限公司，任模具工程师、技术部部长、副总经理；2012年11月至今，担任宁波震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现兼任常州震裕汽车部件有限公司监事。
张刚林	1976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曾任章丘海尔电机有限公司质量检测员、冲压工艺员、冲压工艺室主任、冲压分厂副厂长，青岛盛和达电机有限公司制造部部长；2008年11月至2016年1月，任公司副总经理；2016年1月至2019年12月，任公司模具事业部总经理、公司副总经理；2020年1月至今，任公司EVBC事业部总经理、公司副总经理；2019年6月至今，任公司董事；现兼任广东震裕汽车部件有限公司监事。
董维	1970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曾任工商银行天津开发区分行部门经理、泰达科技风险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投资经理、高级投资经理、天津泰达发展有限公司部门经理、天津海达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3年9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现任天津泰达科技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副总，兼任烟台泰达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等职务。
秦珂	1963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6年8月至今，历任中国模具工业协会主管、副秘书长、常务副秘书长、秘书长、常务副会长兼秘书长；2012年11月至今，任全国模具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副主任委员；2017年1月至2023年1月，任宁波合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宁波合力模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0年8月至2023年2月，任中模云（宁波）科技有限公司董事；2019年6月至今，任宁波方正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任独立董事；2021年12月至今，上大鑫仓材料科技（上海）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8年11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贝洪俊	1964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曾在齐齐哈尔大学、浙江万里学院任教；2012年5月至2018年6月，担任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兼审计委员会主任；2014年8月至今，任宁波财经学院财富管理学院教授；2021年7月至今，任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主任；2018年11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兼审计委员会主任。
尤挺辉	1975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执业律师。曾任北京中银（成都）律师事务所高级法律顾问、北京德和衡（上海）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北京安杰（上海）律师事务所合伙人等职务；2013年2月至2016年7月，任北京德和衡（上海）律师事务所执行合伙人；2016年8月至2018年7月，任北京安杰（上海）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2018年8月至2023年3月，任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权益合伙人；2023年3月至今，任泰和泰（上海）律师事务所权益合伙人；2017年7月至今，任浙江东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8年11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戴灵光	1964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浙江教育学院高师物理专业毕业。曾任宁海县香山中学校教师、宁波鑫宇电器有限公司销售部经理、一胜百总经理。2012年5月至2012年11月，担任公司副总经理；2012年11月至今，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现兼任宁波震裕汽车部件有限公司监事、宜宾震裕汽车部件有限公司监事、常州震裕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监事。
解旭	1979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曾任敏实集团子公司设备经理、技术经理、高级经理、子公司总经理，海外公司总经理，开发中心总经理，事业部副总经理，宁波四维尔集团副总裁，天能控股集团锂电事业部副总裁。2021年12月至2022年5月，担任公司运营总监；2022年5月至2023年2月，担任公司副总经理。
柴华良	1982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江苏省会计领军人才。曾任徐州博汇工程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淮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集团财务管理部部长，蜂巢动力（江苏）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2022年2月至2022年5月，担任公司财务顾问；2022年5月至今，担任公司财务总监。
王建红	1988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模具技师。历任公司生产车间主任、工艺科长，现任公司运营管理部部长；2021年11月至今，担任公司监事。

邓晓根	1982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中级工程师。曾任玉环远东汽摩机械有限公司技术员，历任公司模具设计工程师、设计科科长、技术部部长，现任技术研发中心模具一部总监、监事。
罗运田	1970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曾任上海港沿电器总厂技术员、上海永丰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电加工课课长、上海（芜湖）良力电动工具有限公司模具车间主任、生产副总经理；历任模具事业部电火花车间主管、计划科长、PMC部长、生产副部长、集团工会主席；2020年1月调任锂电事业部PMC副部长、培训部长、总经理助理、行政后勤部经理；现任集团运营管理中心搬迁规划办公室主任、监事、支部委员、工会主席。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股东单位名称	在股东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在股东单位是否领取报酬津贴
蒋震林	宁波聚信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2018年01月02日		否
蒋震林	宁波震裕新能源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2021年10月18日		否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在其他单位是否领取报酬津贴
董维	天津泰达科技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2013年12月01日		是
董维	烟台泰达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长兼总经理	2014年01月01日		是
董维	天津泰达盛林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2016年09月01日		否
董维	天津泰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2016年09月01日		否
董维	天津进鑫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2016年10月01日		否
董维	天津泰达恒鼎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2016年10月01日		否
董维	烟台泰达生物及新医药产业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2014年01月01日		否
董维	天津林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2016年03月01日		否
董维	西藏华毓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020年06月18日		否
董维	西藏鼎信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020年06月18日		否
董维	深圳泰达天使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2020年12月01日		否
董维	天津泰达芯动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2022年08月23日		
董维	天津华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2022年03月23日		
董维	苏州津泰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021年12月15日		
董维	苏州津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2022年01月27日		

秦珂	中国模具工业协会	常务副会长兼秘书长	1996年08月01日		是
秦珂	全国模具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副主任	2012年11月01日		否
秦珂	宁波合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7年01月01日	2023年01月01日	是
秦珂	宁波方正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9年06月01日		是
秦珂	中模云（宁波）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2020年08月01日	2023年02月02日	否
秦珂	上大鑫仑材料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1年12月20日		是
尤挺辉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	权益合伙人	2018年08月01日	2022年03月01日	是
尤挺辉	浙江东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7年07月01日		是
尤挺辉	浙江大学光华法学院	硕士研究生导师	2014年09月01日		是
尤挺辉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投行业务内核委员	2013年05月01日		否
尤挺辉	泰和泰（上海）律师事务所	权益合伙人	2022年03月01日		是
贝洪俊	宁波财经学院财富管理学院	教授	2014年08月01日		是
蒋震林	宁波三纬金属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2022年01月05日		否
蒋震林	宁波震裕新能源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2021年10月18日		否
蒋震林	宁德震裕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2018年09月01日	2022年06月01日	否
蒋震林	宁波震裕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2020年12月01日	2022年06月01日	否
梁鹤	常州震裕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监事	2019年05月31日		否
戴灵光	宜宾震裕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2021年06月22日	2022年06月01日	否
戴灵光	宜宾震裕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监事	2022年06月01日		否
戴灵光	宜春震裕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监事	2023年01月13日		否
戴灵光	宁波震裕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监事	2021年10月19日		否
戴灵光	常州震裕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2021年11月08日	2022年09月01日	否
戴灵光	常州震裕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2022年09月01日		否
戴灵光	广东震裕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2021年10月01日	2022年05月01日	否
周茂伟	苏州范斯特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2013年01月25日		否
周茂伟	宁波震裕销售有限公司	监事	2022年06月02日		否
洪瑞娣	宁波震裕新能源有限公司	监事	2021年10月18日		否
洪瑞娣	宁波宁波三纬金属有限公司	监事	2022年01月05日		否
张刚林	广东震裕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监事	2021年10月19日		否

蒋宁	苏州范斯特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2017年11月10日	2022年05月01日	是
蒋宁	苏州范斯特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22年05月01日		是
蒋宁	江苏范斯特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2022年09月30日		否
蒋宁	太仓范斯特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2022年10月24日		否
蒋宁	宁波震裕销售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2022年06月02日		否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无				

公司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证券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确定依据、实际支付情况

1、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董事、监事薪酬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经董事会审议通过；

2、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确定依据：

(1) 公司内部董事根据其在公司及子公司担任的具体管理职务，按公司相关薪酬标准与绩效考核领取薪酬，不额外领取董事津贴；公司外部董事不在公司领取薪酬（津贴）；公司独立董事的津贴为每年人民币 8 万元（含税），上述薪酬均按月发放。

(2) 监事薪酬（津贴）方案

在公司任职的监事根据其在公司及子公司担任的具体职务，按公司相关薪酬标准与绩效考核领取薪酬，不额外领取监事津贴。

(3) 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按照其在公司及子公司担任的具体管理职务、实际工作绩效并结合公司经营业绩等因素综合评定薪酬。

3、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实际支付情况：独立董事、职工监事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已按规定发放。2022 年实际支付薪酬总额 1,483.05 万元，其中支付独立董事津贴 24 万元。

公司报告期内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单位：万元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职状态	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	是否在公司关联方获取报酬
蒋震林	董事长兼总经理	男	56	现任	212	否
洪瑞娣	董事	女	54	现任	72	否
蒋宁	董事、副总经理	男	34	现任	109.83	否
梁鹤	董事、副总经理	男	51	现任	150.77	否
张刚林	董事、副总经理	男	47	现任	120.2	否
董维	董事	男	53	现任	0	否
贝洪俊	独立董事	女	59	现任	8	否
尤挺辉	独立董事	男	48	现任	8	否
秦珂	独立董事	女	60	现任	8	否
邓晓根	监事	男	41	现任	76.1	否
罗运田	监事	男	53	现任	32.88	否

王建红	监事会主席	男	35	现任	67.54	否
解旭	副总经理	男	44	现任	240.5	否
柴华良	财务总监	男	41	现任	83.8	否
戴灵光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男	59	现任	54	否
刘赛萍	财务总监	女	40	离任	56.28	否
周茂伟	副总经理	男	41	离任	90.7	否
邹春华	副总经理	男	44	离任	92.45	否
合计	--	--	--	--	1,483.05	--

八、报告期内董事履行职责的情况

1、本报告期董事会情况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披露日期	会议决议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2022年01月17日	2022年01月18日	具体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01)
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2022年03月22日	2022年03月23日	具体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13)
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2022年03月31日	2022年04月02日	具体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董事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26)
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2022年04月27日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2022年05月06日	2022年05月07日	具体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46)
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2022年05月16日	2022年05月16日	具体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59)
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2022年06月27日	2022年06月28日	具体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73)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2022年08月02日	2022年08月03日	具体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85)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2022年08月25日	2022年08月29日	具体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董事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93)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2022年10月25日	2022年10月27日	具体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100)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2022年11月16日	2022年11月17日	具体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112)

2、董事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董事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董事姓名	本报告期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董事会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董事会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次数	缺席董事会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董事会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蒋震林	11	11	0	0	0	否	7
洪瑞娣	11	11	0	0	0	否	7
蒋宁	10	2	8	0	0	否	6
梁鹤	11	10	1	0	0	否	7
张刚林	11	10	1	0	0	否	7
董维	11	0	11	0	0	否	7
秦珂	11	0	11	0	0	否	7
贝洪俊	11	0	11	0	0	否	7
尤挺辉	11	0	11	0	0	否	7

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的说明：无

3、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是否提出异议

是 否

报告期内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未提出异议。

4、董事履行职责的其他说明

董事对公司有关建议是否被采纳

是 否

董事对公司有关建议被采纳或未被采纳的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全体董事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制度开展工作，高度关注公司规范运作和经营情况，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对公司的重大治理和经营决策提出了相关的意见，经过充分沟通讨论，形成一致意见，并坚决监督和推动董事会决议的执行，确保决策科学、及时、高效，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九、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在报告期内的情况

委员会名称	成员情况	召开会议次数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提出的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的情况	异议事项具体情况（如有）
审计委员会	贝洪俊、尤挺辉、董维	5	2022年03月31日	审议《关于公司2021年第四季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暨2022年第一季度工作计划的议案》、《关于〈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关于续聘2022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公司法》、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开展工作，勤勉尽责，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提出了相关的意见，经过充分沟通讨论，一致通过所有议		
			2022年04月27日	审议《关于公司2022年第一季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			

				暨 2022 年第二季度工作计划的议案》	案。		
			2022 年 08 月 25 日	审议《关于公司 2022 年第二季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暨 2022 年第三季度工作计划的议案》、《关于〈2022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2022 年 10 月 25 日	审议《关于公司 2022 年第三季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2022 年 12 月 08 日	审议《关于 2023 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的议案》			
战略与决策委员会	蒋震林、梁鹤、秦珂	4	2022 年 01 月 17 日	审议《关于拟对外投资的议案》	战略与投资决策委员会严格按照《公司法》、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开展工作，勤勉尽责，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提出了相关的意见，经过充分沟通讨论，一致通过所有议案。		
			2022 年 03 月 22 日	审议《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关于股东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的议案》			
			2022 年 05 月 06 日	审议《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修订版）的议案》、《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版）》、《关于股东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			
			2022 年 08 月 02 日	审议《关于拟对外投资的议案》			
提名委员会	秦珂、贝洪俊、蒋震林	1	2022 年 05 月 06 日	审议《关于聘任副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财务总监的议案》	提名委员会就候选人资格进行了审查，一致通过相关议案。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尤挺辉、贝洪俊、洪瑞娣	2	2022 年 03 月 23 日	审议《关于〈宁波震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宁波震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严格按照《公司法》、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开展工作，勤勉尽责，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提出了相关的意见，经过充分沟通讨论，一致通过所有议案		
			2022 年 03 月 31 日	审议《关于公司董事 2022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2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十、监事会工作情况

监事会在报告期内的监督活动中发现公司是否存在风险

是 否

监事会对报告期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十一、公司员工情况

1、员工数量、专业构成及教育程度

报告期末母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人）	3,306
报告期末主要子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人）	3,152
报告期末在职员工的数量合计（人）	6,458
当期领取薪酬员工总人数（人）	7,299
母公司及主要子公司需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人）	28
专业构成	
专业构成类别	专业构成人数（人）
生产人员	5,138
销售人员	26
技术人员	688
财务人员	83
行政人员	523
合计	6,458
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类别	数量（人）
本科及研究生	567
大专	1,161
高中及以下	4,730
合计	6,458

2、薪酬政策

公司按照国家有关劳动法律法规的规定，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为员工缴纳医疗、养老等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等，并结合公司所处行业及实际经营情况，建立了科学的绩效管理体系，制定了与绩效挂钩的弹性薪酬体系，科学合理的保障了员工切身利益；公司积极组织开展各种形式多样的活动，丰富职工的文化生活，增强员工归属感和满意度。

3、培训计划

震裕坚信员工是公司最重要的资产，公司始终坚持关注员工、团队以及组织的成长，并将员工的培训和发展作为公司人力资源管理战略之一，公司助力人才培养，提升和发展员工能力，整体提升组织绩效。同时，公司致力于建设完善员工发展职级体系，为公司各级员工提供建设性的职业发展指导，在此过程中，配合以相应的培训发展项目，以推动员工与公司共同成长，形成员工入职培训项目、专业与职业培训项目、未来人才培养项目、教育及专业资格资助项目、领导力发展项目等。

公司重视内部培训师制度的建设，致力于内部课程的开发，通过员工不断的复盘和总结，营造内部分享的氛围，打造学习型震裕。

4、劳务外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劳务外包的工时总数（小时）	不适用
劳务外包支付的报酬总额（元）	360,196,506.23

十二、公司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

报告期内利润分配政策，特别是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和《公司章程》相关利润分配政策和审议程序实施利润分配方案，分红标准和分红比例明确清晰，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完备。

现金分红政策的专项说明	
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	是
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是
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是
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是
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其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	是
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透明：	是

公司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与公司章程和分红管理办法等的相关规定一致

是 否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符合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

本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

每 10 股送红股数（股）	0
每 10 股派息数（元）（含税）	1.01
每 10 股转增数（股）	0
分配预案的股本基数（股）	102,782,850
现金分红金额（元）（含税）	10,381,067.85
以其他方式（如回购股份）现金分红金额（元）	0.00
现金分红总额（含其他方式）（元）	10,381,067.85
现金分红总额（含其他方式）占利润分配总额的比例	100.00%

本次现金分红情况

其他

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的详细情况说明

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2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3,640,352.32 元，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134,845,305.42 元。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按 2022 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的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13,484,530.54 元。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合并报表累计未分配利润为 545,597,995.42 元，母公司报表未分配利润为 542,946,891.31 元，资本公积金为 1,676,099,956.38 元。在保障公司持续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本着回报股东、与股东共享经营成果的原则，公司拟定的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

以本次分红派息股权登记日的公司总股本 10,278,285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在册股东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1.01 元

（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本年度不送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以公司目前总股本 10,278.285 万股进行测算，公司合计派发现金股利 10,381,067.85 元（含税）。如公司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将按照“现金分红总额固定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该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2-2024）》的利润分配政策。

公司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章程及审议程序的规定，充分保护了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该事项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公司报告期内盈利且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正但未提出现金红利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十三、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股权激励

报告期内，宁波震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情况如下：

1. 2022 年 3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宁波震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宁波震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宁波震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宁波震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宁波震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 公司对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示期为自 2022 年 3 月 23 日至 2022 年 4 月 2 日止。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异议，并于 2022 年 4 月 6 日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2-037）。

3. 2022 年 4 月 12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宁波震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宁波震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实施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并于同日披露了《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2-041）。

4. 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经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后，原审议确定的激励对象中因 1 名激励对象离职，取消向其授予的限制性股票 1.40 万股；3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公司向其授予的部分限制性股票合计 3.95 万股。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及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将取消拟授予上述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5.35 万股。调整后，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 153 人调整为 152 人，首次授予数量由 402.80 万股调整为 397.45 万股。除上述调整内容外，授予事项相关内容与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一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7 日披露的《关于调整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8）。

5. 2022 年 5 月 6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调整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同意确定以 2022 年 5 月 6 日为首次授予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152 名激励对象授予 397.45 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

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对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并于同日披露了《宁波震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首次授予日）的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2-050）。

6、2022 年 5 月 16 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此次修订后，首次授予名单中的解旭先生与柴华良先生拟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将单独列示，周茂伟先生拟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将不再单独列示。公司监事会对修订后的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16 日披露的《关于修订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3）。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获得的股权激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姓名	职务	年初持有股票期权数量	报告期新授予股票期权数量	报告期内可行权股数	报告期内已行权股数	报告期内已行权股数行权价格（元/股）	期末持有股票期权数量	报告期末市价（元/股）	期初持有限制性股票数量	本期已解锁股份数量	报告期新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元/股）	期末持有限制性股票数量
解旭	副总经理	0	0	0	0	0	0	0	0	0	350,000	57.51	0
柴华良	财务总监	0	0	0	0	0	0	0	0	0	140,000	57.51	0
合计	--	0	0	0	0	--	0	--	0	0	490,000	--	0
备注（如有）	公司实施的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工具为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截止目前已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均未归属												

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机制及激励情况

公司逐步建立健全公正、有效的高级管理人员的绩效考核与约束机制，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绩效与其收入挂钩；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程序公开、透明，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对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绩效考核。

2、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其他员工激励措施

适用 不适用

十四、报告期内的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及实施情况

1、内部控制建设及实施情况

公司高度重视内部控制建设相关工作，明确了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及内部相关机构在内部控制的建设、监督检查和评价方面的职责权限。公司董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及其实施情况的有效性负责；监事会独立行使监督职权，对公司财务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和质询，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同时，公司设立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公司内部控制建设、监督检查和跟踪评价等日常工作。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完善修订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监事会议事规则》及其他内控制度，保证了各项业务的规范运作，提升了公司业务风险控制水平。

报告期内，公司内部控制体系总体运行良好，与公司治理架构、业务规模、业务性质相适应。

2、报告期内发现的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具体情况

是 否

十五、公司报告期内对子公司的管理控制情况

公司名称	整合计划	整合进展	整合中遇到的问题	已采取的解决措施	解决进展	后续解决计划
宁波震裕销售有限公司	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法规及上市公司的公司章程对标的公司的机构设置、人员调整、内控制度、财务体系等方面进行指导和规范	建立内部控制制度，财务系统信息化改造升级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江苏范斯特科技有限公司	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法规及上市公司的公司章程对标的公司的机构设置、人员调整、内控制度、财务体系等方面进行指导和规范	建立内部控制制度，财务系统信息化改造升级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太仓范斯特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法规及上市公司的公司章程对标的公司的机构设置、人员调整、内控制度、财务体系等方面进行指导和规范	建立内部控制制度，财务系统信息化改造升级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十六、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或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1、内控自我评价报告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文披露日期	2023 年 04 月 01 日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文披露索引	详见 2023 年 04 月 01 日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比例		100.00%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营业收入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的比例		100.00%
缺陷认定标准		
类别	财务报告	非财务报告
定性标准	<p>定性标准，指涉及业务性质的严重程度，根据其直接或潜在负面影响的性质、范围等因素确定。公司在进行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时，对可能存在的内部控制缺陷定性标准如下：</p> <p>财务报告重大缺陷的迹象包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舞弊行为、公司更正已公布的财务报告、注册会计师发现的却未被公司内部控制识别的当期财务报告中的重大错报、审计委员会和审计部对公司的对外财务报告和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监督无效；</p> <p>财务报告重要缺陷的迹象包括：未建立反舞弊程序和控制措施、对于非常规或特殊交易的账务处理没有建立相应的控制机制或没有实施且没有相应的补偿性控制、对于期末财务报告过程的控制存在一项或多项缺陷且不能合理保证编制的财务报表达到真实、准确的目标；</p> <p>一般缺陷是指除上述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控制缺陷。</p>	<p>重大缺陷迹象：公司决策程序不科学导致重大决策失败；违犯国家法律、法规；重大偏离预算；制度缺失导致系统性失效；前期重大缺陷或重要缺陷未得到整改；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流失严重；媒体负面新闻频现；其他对公司负面影响重大的情形。</p> <p>重要缺陷迹象：公司决策程序不科学对公司经营产生中度影响；违犯行业规范，受到政府部门或监管机构处罚；部分偏离预算；重要制度不完善，导致系统性运行障碍；前期重要缺陷不能得到整改；公司关键岗位业务人员流失严重；媒体负面新闻对公司产生中度负面影响；其他对公司负面影响重要的情形。</p> <p>一般缺陷迹象：除上述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控制缺陷。</p>
定量标准	<p>重大缺陷：税前利润的 10%≤错报；资产总额的 1%≤错报</p> <p>重要缺陷：税前利润的 5%≤错报<税前利润的 10%；资产总额的 0.5%≤错报<资产总额的 1%</p> <p>一般缺陷：错报<税前利润的 5%；错报<资产总额的 0.5%</p>	<p>重大缺陷：税前利润的 10%≤错报；资产总额的 1%≤错报</p> <p>重要缺陷：税前利润的 5%≤错报<税前利润的 10%；资产总额的 0.5%≤错报<资产总额的 1%</p> <p>一般缺陷：错报<税前利润的 5%；错报<资产总额的 0.5%</p>
财务报告重大缺陷数量（个）		0
非财务报告重大缺陷数量（个）		0
财务报告重要缺陷数量（个）		0
非财务报告重要缺陷数量（个）		0

2、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或鉴证报告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中的审议意见段
我们认为，震裕科技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本结论是在受到鉴证报告中指出的固有限制的条件下形成的。	
内控鉴证报告披露情况	披露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全文披露日期	2023 年 04 月 01 日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全文披露索引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04 月 01 日日在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披露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内控鉴证报告意见类型	标准无保留意见
非财务报告是否存在重大缺陷	否

会计师事务所是否出具非标准意见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是 否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与董事会的自我评价报告意见是否一致

是 否

十七、上市公司治理专项行动自查问题整改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治理专项行动的相关要求，对公司治理的相关问题进行自查，并对自查所发现的问题及时完成整改。

第五节 环境和社会责任

一、重大环保问题

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是否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

是 否

报告期内因环境问题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公司或子公司名称	处罚原因	违规情形	处罚结果	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公司的整改措施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参照重点排污单位披露的其他环境信息

不适用

在报告期内为减少其碳排放所采取的措施及效果

适用 不适用

未披露其他环境信息的原因

公司及子公司不属于重点排污单位，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环保事故。未来，公司将严格执行国家和地方各项环保法律法规，持续完善环境管理体系，高标准、严要求的推进各项环保管理工作。

二、社会责任情况

公司一如既往地贯彻落实国家的可持续发展政策，积极履行社会责任，倾情回报社会，努力成为员工幸福、客户信赖、股东满意、社会赞扬的美好企业。

1、股东和投资者权益保护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依法召开股东大会，积极主动采用网络投票等方式，保障中小股东的权益。同时，公司重视投资者关系维护，通过现场调研、互动易平台、电话交流、电子邮件等方式积极回复投资者提出的疑问，确保股东对公司重大事项的知情权。在业绩增长的同时，公司高度重视对股东的回馈。2022 年公司现金分红 1,703.36 万元，从而增强投资者的信心。

2、员工权益保护

公司严格遵守《劳动法》和《劳动合同法》的规定，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为员工缴纳五险一金，依法维护职工的合法权益。同时，通过开展员工职业健康体检，保障员工职业健康安全，预防职业病危害；每逢佳节送上福利关怀，设置职工说事工作室，关怀每一位员工身心健康；规范晋升通道，制定科学、合理的晋升制度和培训体系，达到人尽其才、各尽其能的目的，满足公司和员工个人发展需要。公司努力为社会创造更多稳定就业岗位，维护社会和谐发展。

3、供应商与客户权益保护

公司持续稳定、优化并延伸供应链结构，优化完善现有采购流程体系。公司建立专项台账，及时跟踪掌握采购及存货情况；通过完善招标采购管理制度和供应商管理制度，加强责任供应链建设；与合作供应商签订廉洁协议，为供应商创造一个良性竞争平台。在面对客户时，秉承客户至上的服务态度，提升服务价值。公司始终坚持“诚信经营、合作共赢”的理念，用高质量的产品及优质的服务来回报广大客户，在产品的设计、生产、制造环节层层把关，杜绝任何弄虚作假行为，产品质量达到行业先进水准，切实维护广大消费者的利益及商业信誉。

4、倡导绿色发展

公司坚持宣传环保理念，提高员工环保意识；通过线上会议、无纸化办公等多种方式推行绿色办公；鼓励员工低碳出行，减少碳排放；倡导节约资源，加强废弃物管理。同时，为实现内部环保管理目标，公司安排专人定期对公司内部环境及环保相关事项进行监督管理、统筹协调，坚持不懈的为社会和行业可持续发展做出积极贡献。

三、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乡村振兴的情况

守望相助、扶危济困，是中华民族的传统美德，也是公司义不容辞的政治责任和社会责任。公司始终心系社会，致力于营造共融的社区氛围，支持员工开展了一系列关爱弱势群体、促进公共健康的公益服务和志愿活动，如捐赠慈善基金等。报告期内，母公司通过公益捐赠，向宁海县慈善总会捐款了 83.5 万元慈善基金，向需要帮助的群体施以援手，切实履行企业公民责任，提升社会可持续发展能力。

第六节 重要事项

一、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1、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履行完毕及截至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蒋震林、洪瑞娣	股份限售承诺	(1) 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首发前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等股份。(2)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如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 1 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本人持有首发前股份的锁定期限在原有锁定期限基础上自动延长 6 个月。自发行人股票上市至本人减持期间，发行人如有权益分派、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5) 若因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发生变化的，就该类事项导致本人新增股份仍适用上述承诺。(6) 上述股份的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不因本人职务变更或离职等原因而终止。(7) 本人转让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应遵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的规定。”	2021 年 03 月 18 日	2024-03-17	正常履行中
	蒋震林、洪瑞娣	股份减持承诺	(3) 第一项、第二项所述锁定期满后，本人在发行人担任董事期间每年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本人不转让所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4) 第一项、第二项所述锁定期满后，本人在发行人担任董事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应当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遵守下列限制性规定：A、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本人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B、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C、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董监高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	2024 年 03 月 18 日	9999-12-31	正常履行中
	宁波聚信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份限售承诺	A、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首发前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等股份。B、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如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 1 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本企业持有首发前股份的锁定期限在原有锁定期限基础上自动延长 6 个月。自发行人股票上市至本人减持期间，发行人	2021 年 03 月 18 日	2024-03-17	正常履行中

			如有权益分派、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C、若因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发生变化的，就该类事项导致本人新增股份仍适用上述承诺。D、本企业转让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应遵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的规定。			
	宁波海达鼎兴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西藏津盛泰达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烟台真泽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杭州维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汇普直方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尚融（宁波）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上海尚融聚源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王爱国、深圳市致诚从容投资企业（有限合伙）、诸暨顺融经济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秋晖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本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份限售承诺	A、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公司/本企业/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首发前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公司/本企业/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本公司/本企业/本人仍将遵守上述承诺。B、本公司/本企业/本人转让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应遵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的规定。	2021 年 03 月 18 日	2022-03-17	已履行完毕
	张刚林、梁鹤、戴灵光、刘赛萍、邹春华、周茂伟、邓晓根、罗运田	股份限售承诺	（1）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首发前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等股份。本人在发行人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本人不转让所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本人在发行人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应当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遵守下列限制性规定： A、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本人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B、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本人所持本公司股份； C、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董监高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2）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如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 1 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本人持有首发前股份的锁定期限在原有锁定期限基础上自动延长 6 个月。自发行人股票上市至本人减持期间，发行人如有权益分派、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3）上述股份的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不因本人职务变更或离职等原因而终止。若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就该类事项导致本人新增股份仍适用上述承诺。（4）本人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应遵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的规定。	2021 年 03 月 18 日	2022-03-17	已履行完毕

	<p>公司</p>	<p>IPO 稳定股价承诺</p> <p>为维护公司上市后股价的稳定，保护广大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公司制定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连续低于最近一年末经审计每股净资产时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主要内容如下： 1、稳定股价预案的启动条件 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后 36 个月内，公司股票如出现连续 20 个交易日收盘价（如在 20 个交易日期间公司披露了新的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则该等 20 个交易日的期限需自公司披露新的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之日起重新开始计算，下同）均低于最近一期（上一会计年度末，下同）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发生变化的，每股净资产进行相应调整，下同）时，则触发股价稳定措施的启动条件。2、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在《公司股票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有效期内，在出现需要采取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将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草案）》的相关规定，在不影响公司上市条件的前提下，采取以下部分或全部措施稳定公司股价，相关措施如下：（1）公司实施股票回购 A、公司为稳定股价之目的回购股份，应符合《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及《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B、公司董事会应在触发股票回购义务之日起十个交易日内作出实施回购股份预案（包括拟回购股份数量、价格区间、回购期限及其他有关回购的内容）的决议，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C、公司股东大会对回购股份做出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控股股东承诺在股东大会就回购事项进行表决时投赞成票。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实施回购股票的议案后公司将依法履行相应的公告、备案及通知债权人等义务。在满足法定条件下依照决议通过的回购股票的议案中所规定的价格区间、期限实施回购，回购的股份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理。D、公司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累计不超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新股所募集资金的总额。E、公司单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不得低于人民币 1,000 万元。（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 A、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条件和要求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B、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在触发稳定股价义务之日起十个交易日内，就其增持公司股票的具体计划（包括拟增持股份数量、价格区间、增持期限及其他有关增持的内容）书面通知公司并由公司进行公告。C、控股股东单次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不得低于人民币 1,000 万元，同时增持计划完成的 6 个月内将不出售所增持的股份。D、公司控股股东单次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以其所获得的公司上一年度的现金分红资金为限。上述第三、四款所列增持股份资金额度以孰低计算。（3）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p>	<p>2021 年 03 月 18 日</p>	<p>2024-03-18</p>	<p>正常履行中</p>
--	-----------	---	-------------------------	-------------------	--------------

		<p>人员增持公司股票 A、在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的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下同）、高级管理人员应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法律法规的条件和要求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B、在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触发稳定股价义务之日起十个交易日内，应就其增持公司股票的具体计划（包括拟增持股份数量、价格区间、增持期限及其他有关增持的内容）书面通知公司并由公司进行公告。C、有义务增持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其用于增持公司股份的货币资金不少于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上年度自公司领取薪酬总和的 30%，且不超过前述人员上年度税后薪酬总和，在增持完成后 6 个月内不得转让。（4）其他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规定允许的措施。公司在未来聘任新的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前，将要求其签署承诺书，保证其履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做出的相应承诺。3、稳定公司股价方案的终止自股价稳定方案公告之日起 90 个自然日内，若出现以下任一情形，则视为本次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及承诺履行完毕，已公告的稳定公司股价方案终止执行：</p> <p>（1）公司股票连续 1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2）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及高级管理人员，已经按照公告的稳定公司股价方案，完成了回购、增持义务，稳定公司股价方案已经实施完毕；（3）继续回购或增持公司股份将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4）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或董事（独立董事除外）及/或高级管理人员需要履行要约收购义务且其未计划实施要约收购。4、未履行规定稳定股价义务的约束措施</p> <p>（1）如果采取公司回购股份的方式稳定股价，公司未履行股价稳定措施的，公司应在未履行股价稳定措施的事实得到确认的五个交易日内公告相关情况，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作出解释并向投资者道歉。（2）如果采取控股股东增持股份的方式稳定股价，但控股股东未实施股票增持计划的，公司有权责令控股股东在限期内履行股票增持义务。控股股东在限期内仍不履行的，应向公司支付同最低增持金额等值的现金补偿。控股股东拒不支付现金补偿的，公司有权从应向控股股东支付的分红中扣减。（3）如果采取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的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份的方式稳定股价，在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的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未按照本预案的规定提出以及实施股票增持计划的，公司有权责令其在限期内履行股票增持义务。相关主体在限期内仍不履行的，应向公司支付同最低增持金额等值的现金补偿。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的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拒不支付现金补偿的，公司有权从应向其支付的薪酬中扣减。公司承诺：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如收盘价连续二十个交易日低于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因利润分配、资本公</p>			
--	--	---	--	--	--

		<p>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发生变化的，每股净资产进行相应调整），即触及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条件，公司应在发生上述情形的最后一个交易日起十个交易日内，严格按照《公司股票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规定启动稳定股价措施，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股票。由公司董事会制定具体实施方案并提前三个交易日公告。</p>			
蒋震林、洪瑞娣	稳定股价、增持	<p>为维护公司上市后股价的稳定，保护广大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公司制定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连续低于最近一年末经审计每股净资产时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主要内容如下：</p> <p>1、稳定股价预案的启动条件 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后 36 个月内，公司股票如出现连续 20 个交易日收盘价（如在该 20 个交易日期间公司披露了新的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则该等 20 个交易日的期限需自公司披露新的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之日起重新开始计算，下同）均低于最近一期（上一会计年度末，下同）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发生变化的，每股净资产进行相应调整，下同）时，则触发股价稳定措施的启动条件。2、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在《公司股票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有效期内，在出现需要采取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将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草案）》的相关规定，在不影响公司上市条件的前提下，采取以下部分或全部措施稳定公司股价，相关措施如下：（1）公司实施股票回购</p> <p>A、公司为稳定股价之目的回购股份，应符合《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及《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B、公司董事会应在触发股票回购义务之日起十个交易日内作出实施回购股份预案（包括拟回购股份数量、价格区间、回购期限及其他有关回购的内容）的决议，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C、公司股东大会对回购股份做出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控股股东承诺在股东大会就回购事项进行表决时投赞成票。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实施回购股票的议案后公司将依法履行相应的公告、备案及通知债权人等义务。在满足法定条件下依照决议通过的回购股票的议案中所规定的价格区间、期限实施回购，回购的股份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理。D、公司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累计不超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新股所募集资金的总额。E、公司单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不得低于人民币 1,000 万元。（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 A、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条件和要求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B、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在触发稳定股价义务之日起十个交易日内，就其增持公司股票的具体计划（包括拟增持股份数量、价</p>	2021年 03月 18日	2024-03-18	正常履行中

		<p>格区间、增持期限及其他有关增持的内容)书面通知公司并由公司进行公告。C、控股股东单次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不得低于人民币 1,000 万元,同时增持计划完成的 6 个月内将不出售所增持的股份。D、公司控股股东单次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以其所获得的公司上一年度的现金分红资金为限。上述第三、四款所列增持股份资金额度以孰低计算。(3) 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 A、在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的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下同)、高级管理人员应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法律法规的条件和要求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B、在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触发稳定股价义务之日起十个交易日内,应就其增持公司股票的具体计划(包括拟增持股份数量、价格区间、增持期限及其他有关增持的内容)书面通知公司并由公司进行公告。C、有义务增持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其用于增持公司股份的货币资金不少于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上年度自公司领取薪酬总和的 30%,且不超过前述人员上年度税后薪酬总和,在增持完成后 6 个月内不得转让。(4) 其他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规定允许的措施。公司在未来聘任新的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前,将要求其签署承诺书,保证其履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做出的相应承诺。3、稳定公司股价方案的终止自股价稳定方案公告之日起 90 个自然日内,若出现以下任一情形,则视为本次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及承诺履行完毕,已公告的稳定公司股价方案终止执行:</p> <p>(1) 公司股票连续 1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2) 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及高级管理人员,已经按照公告的稳定公司股价方案,完成了回购、增持义务,稳定公司股价方案已经实施完毕;(3) 继续回购或增持公司股份将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p> <p>(4) 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或董事(独立董事除外)及/或高级管理人员需要履行要约收购义务且其未计划实施要约收购。4、未履行规定稳定股价义务的约束措施</p> <p>(1) 如果采取公司回购股份的方式稳定股价,公司未履行股价稳定措施的,公司应在未履行股价稳定措施的事实得到确认的五个交易日内公告相关情况,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作出解释并向投资者道歉。(2) 如果采取控股股东增持股份的方式稳定股价,但控股股东未实施股票增持计划的,公司有权责令控股股东在限期内履行股票增持义务。控股股东在限期内仍不履行的,应向公司支付同最低增持金额等值的现金补偿。控股股东拒不支付现金补偿的,公司有权从应向控股股东支付的分红中扣减。(3) 如果采取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的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份的方式稳定股价,在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的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未按照本预案的规定提出以及实施股票</p>			
--	--	--	--	--	--

		<p>增持计划的，公司有权责令其在限期内履行股票增持义务。相关主体在限期内仍不履行的，应向公司支付同最低增持金额等值的现金补偿。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的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拒不支付现金补偿的，公司有权从应向其支付的薪酬中扣减。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如收盘价连续二十个交易日低于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发生变化的，每股净资产进行相应调整），即触及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本人应在发生上述情形后严格按照《公司股票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规定启动稳定股价措施，增持公司股份，并将根据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公司股票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中的相关规定，在公司就稳定股价回购股份事宜召开的股东大会上，本人对回购股份的相关决议投赞成票。</p>			
<p>蒋震林、洪瑞娣、梁鹤、张刚林、董维、芮鹏、戴灵光、刘赛萍、邹春华</p>	<p>稳定股价、增持</p>	<p>为维护公司上市后股价的稳定，保护广大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公司制定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连续低于最近一年末经审计每股净资产时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主要内容如下：</p> <p>1、稳定股价预案的启动条件 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后 36 个月内，公司股票如出现连续 20 个交易日收盘价（如在该 20 个交易日期间公司披露了新的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则该等 20 个交易日的期限需自公司披露新的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之日起重新开始计算，下同）均低于最近一期（上一会计年度末，下同）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发生变化的，每股净资产进行相应调整，下同）时，则触发股价稳定措施的启动条件。2、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在《公司股票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有效期内，在出现需要采取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将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草案）》的相关规定，在不影响公司上市条件的前提下，采取以下部分或全部措施稳定公司股价，相关措施如下：（1）公司实施股票回购</p> <p>A、公司为稳定股价之目的回购股份，应符合《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及《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B、公司董事会应在触发股票回购义务之日起十个交易日内作出实施回购股份预案（包括拟回购股份数量、价格区间、回购期限及其他有关回购的内容）的决议，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C、公司股东大会对回购股份做出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控股股东承诺在股东大会就回购事项进行表决时投赞成票。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实施回购股票的议案后公司将依法履行相应的公告、备案及通知债权人等义务。在满足法定条件下依照决议通过的回购股票的议案中所规定的价格区间、期限实施回购，回购的股份</p>	<p>2021年03月18日</p>	<p>2024-03-18</p>	<p>正常履行中</p>

		<p>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理。D、公司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累计不超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新股所募集资金的总额。E、公司单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不得低于人民币 1,000 万元。（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 A、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条件和要求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B、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在触发稳定股价义务之日起十个交易日内，就其增持公司股票的具体计划（包括拟增持股份数量、价格区间、增持期限及其他有关增持的内容）书面通知公司并由公司进行公告。C、控股股东单次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不得低于人民币 1,000 万元，同时增持计划完成的 6 个月内将不出售所增持的股份。D、公司控股股东单次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以其所获得的公司上一年度的现金分红资金为限。上述第三、四款所列增持股份资金额度以孰低计算。（3）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 A、在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的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下同）、高级管理人员应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法律法规的条件和要求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B、在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触发稳定股价义务之日起十个交易日内，应就其增持公司股票的具体计划（包括拟增持股份数量、价格区间、增持期限及其他有关增持的内容）书面通知公司并由公司进行公告。C、有义务增持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其用于增持公司股份的货币资金不少于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上年度自公司领取薪酬总和的 30%，且不超过前述人员上年度税后薪酬总和，在增持完成后 6 个月内不得转让。（4）其他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规定允许的措施。公司在未来聘任新的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前，将要求其签署承诺书，保证其履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做出的相应承诺。3、稳定公司股价方案的终止自股价稳定方案公告之日起 90 个自然日内，若出现以下任一情形，则视为本次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及承诺履行完毕，已公告的稳定公司股价方案终止执行：</p> <p>（1）公司股票连续 1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2）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及高级管理人员，已经按照公告的稳定公司股价方案，完成了回购、增持义务，稳定公司股价方案已经实施完毕；（3）继续回购或增持公司股份将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4）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或董事（独立董事除外）及/或高级管理人员需要履行要约收购义务且其未计划实施要约收购。4、未履行规定稳定股价义务的约束措施</p> <p>（1）如果采取公司回购股份的方式稳定股价，公司未履行股价稳定措施的，公司应在未履行股价稳定措施的事实得到确认的五个交易日内公告相关情况，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作出解释并向投资者道歉。（2）如果采取控股股东</p>			
--	--	--	--	--	--

			<p>增持股份的方式稳定股价，但控股股东未实施股票增持计划的，公司有权责令控股股东在限期内履行股票增持义务。控股股东在限期内仍不履行的，应向公司支付同最低增持金额等值的现金补偿。控股股东拒不支付现金补偿的，公司有权从应向控股股东支付的分红中扣减。（3）如果采取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的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份的方式稳定股价，在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的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未按照本预案的规定提出以及实施股票增持计划的，公司有权责令其在限期内履行股票增持义务。相关主体在限期内仍不履行的，应向公司支付同最低增持金额等值的现金补偿。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的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拒不支付现金补偿的，公司有权从应向其支付的薪酬中扣减。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如收盘价连续二十个交易日低于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发生变化的，每股净资产进行相应调整），即触及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发生上述情形后，严格按照《公司股票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规定启动稳定股价措施，增持公司股份。上述承诺对公司未来新任职的董事（独立董事除外）和高级管理人员具有同样的约束力。</p>			
公司	关于招股说明书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承诺	<p>公司承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公司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如因公司招股说明书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相关监管机构认定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或存在欺诈发行上市情形的，公司将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公司董事会将在上述违法事实被监管机构认定后的两个交易日进行公告，并在上述事项认定后三个月内提出股份回购预案，预案内容包括回购股份数量、价格区间、完成时间等信息，在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相关主管部门批准/核准/备案后启动股份回购措施。公司已发行尚未上市的，回购价格为发行价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公司已上市的，回购价格参照二级市场价格确定，但不低于原发行价格及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则确定的价格，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程序实施；上市公司期间如发生派发股利、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行为的，上述发行价格亦将作相应调整。如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或存在欺诈发行上市情形的，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有权获得赔偿的投资者资格、投资者损失的范围认定、赔偿主体之间的责任划分和免责事由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p>	2021年03月18日	9999-12-31	正常履行中	
蒋震林、洪瑞娣	关于招股	<p>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p>	2021年03	9999-12-31	正常履行	

		说明书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承诺	重大遗漏，公司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如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申报文件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相关监管机构认定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或存在欺诈发行上市情形的，公司将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本人将督促公司在上述违法事实被监管机构认定后的两个交易日内进行公告，并在上述事项认定后三个月内启动回购事项。公司已发行尚未上市的，回购价格为发行价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公司已上市的，回购价格参照二级市场价格确定，但不低于原发行价格及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则确定的价格，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程序实施；上市公司期间如发生派发股利、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行为的，上述发行价格亦将作相应调整。如公司因本次发行上市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或存在欺诈发行上市情形被证券主管部门或司法机关立案调查的，本人承诺暂停转让本人拥有权益的发行人股份。如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或存在欺诈发行上市情形的，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且本人被监管机构认定不能免责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的损失。有权获得赔偿的投资者资格、投资者损失的范围认定、赔偿主体之间的责任划分和免责事由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月 18 日		中
	蒋震林、洪瑞娣、梁鹤、张刚林、董维、芮鹏、秦珂、贝洪俊、尤挺辉、戴灵光、刘赛萍、邹春华、周茂伟、邓晓根、罗运田	关于招股说明书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承诺	本人已经阅读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编制的招股说明书，本人确认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如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招股说明书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监管机构认定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或存在欺诈发行上市情形的，且本人被监管机构认定不能免责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有权获得赔偿的投资者资格、投资者损失的范围认定、赔偿主体之间的责任划分和免责事由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2021 年 03 月 18 日	9999-12-31	正常履行中
	蒋震林、洪瑞娣	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1) 拟长期持有公司股票；(2) 减持前提：如果在锁定期满后拟减持股票的，将认真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结合发行人稳定股价、开展经营、资本运作的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在股票锁定期满后逐步减持，且不违反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时所作出的公开承诺；(3) 减持方式：其减持发行人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5) 减持数量：锁定期满后，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和自身财务规划的需要，进行合理减持；在担任发行人董事期间，每年减持数量不超过上一年末所持股份数量的 25%；在所持发行人股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每年	2024 年 03 月 17 日	9999-12-31	正常履行中

		<p>内蒋震林与洪瑞娣合计减持比例不超过其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6）减持公告：每次减持时，应提前 3 个交易日通知公司，并按照交易所的规定及时履行报备及信息披露义务；若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应提前 15 个交易日通知公司，并按照交易所的规定及时履行报备及信息披露义务；（7）如未履行上述承诺：承诺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承诺人因未履行或未及时履行相关承诺所获得的收益归发行人所有；承诺人未履行或未及时履行相关承诺导致发行人或投资者损失的，依法赔偿发行人或投资者的损失；承诺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自未履行上述承诺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减持；（8）本承诺人在锁定期（包括延长的锁定期（如有））届满后拟减持股份的，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如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减持股份相关事项的规定发生变化时，按照相关规定执行。</p>			
蒋震林、洪瑞娣	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p>4、减持价格：如果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其拟减持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本次发行后发生权益分派、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情况的，则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的除权、除息调整</p>	2024 年 03 月 17 日	2026-03-17	正常履行中
尚融（宁波）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上海尚融聚源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p>宁波尚融与上海尚融作为合计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就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的持股意向及合计减持意向承诺如下（本承诺在承诺人合计持有发行人股份低于 5%以下时不再适用）：（1）减持前提：如果在锁定期满后拟减持股票的，将认真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结合发行人稳定股价、开展经营、资本运作的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在股票锁定期满后逐步减持，且不违反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时作出的公开承诺；（2）减持方式：其减持发行人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3）减持价格：在股票锁定期满后，将根据届时市场情况及发行人经营情况减持其所持发行人股份，减持价格按照届时的市场价格或者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定价方式确定；（4）减持数量：在股票锁定期满后，减持数量应当遵守法律法规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规定，不得违反相关限制性规定；（5）减持公告：每次减持时，应提前 3 个交易日通知公司，并按照交易所的规定及时履行报备及信息披露义务；若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应提前 15 个交易日通知公司，并按照交易所的规定及时履行报备及信息披露义务；（6）如未履行上述承诺：承诺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承诺人因未履行或未及时履行相关承诺所获得的收益归发行人所有；（7）承诺人在锁定期（包括延长的锁定期（如有））届满后拟减持股份的，将</p>	2021 年 03 月 17 日	2023-03-17	已履行完毕

			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如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减持股份相关事项的规定发生变化时，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宁波聚信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p>（1）减持前提：如果在锁定期满后拟减持股票的，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结合发行人稳定股价、开展经营、资本运作的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在股票锁定期满后逐步减持，且不违反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时所作出的公开承诺；</p> <p>（2）减持方式：其减持发行人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方式等；</p> <p>（5）减持公告：每次减持时，应提前 3 个交易日通知公司，并按照交易所的规定及时履行报备及信息披露义务；若通过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应提前 15 个交易日通知公司，并按照交易所的规定及时履行报备及信息披露义务；</p> <p>（6）如未履行上述承诺：承诺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承诺人因未履行或未及时履行相关承诺所获得的收益归发行人所有，承诺人未履行或未及时履行相关承诺导致发行人或投资者损失的，依法赔偿发行人或投资者的损失；承诺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自未履行上述承诺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减持；</p> <p>（7）本企业在锁定期（包括延长的锁定期（如有））届满后拟减持股份的，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如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减持股份相关事项的规定发生变化时，按照相关规定执行。</p>	2024 年 03 月 17 日	9999-12-31	正常履行中
宁波聚信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p>（3）减持价格：如果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其拟减持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本次发行后发生权益分派、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情况的，则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的除权、除息调整；</p> <p>（4）减持数量：所持发行人股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数量应当遵守法律法规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规定，不得违反相关限制性规定。</p>	2024 年 03 月 17 日	2026-3-17	正常履行中
蒋震林、洪瑞娣	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		<p>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将采取以下措施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1）任何情形下，本人均不会滥用实际控制人地位，均不会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会侵占公司利益；（2）督促公司切实履行填补回报措施；（3）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发行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4）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p>	2021 年 03 月 18 日	9999-12-31	正常履行中
蒋震林、洪瑞娣、梁鹤、	关于		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忠实、勤勉地履行	2021	9999-	正常

	张刚林、董维、芮鹏、秦珂、贝洪俊、尤挺辉、戴灵光、刘赛萍、邹春华	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	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为保证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以下承诺：（1）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2）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3）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4）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5）若公司后续推出股权激励政策，本人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6）若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7）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无条件接受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的相关处罚或采取的相关管理措施。	年 03 月 18 日	12-31	履行中
	公司	利润分配	为维护中小投资者的利益，本公司承诺将严格按照《宁波震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草案）》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包括现金分红政策）履行公司利润分配决策程序，并实施利润分配。	2021 年 03 月 18 日	9999-12-31	正常履行中
	公司	其他承诺	公司将严格履行在本次发行并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各项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发行人在本次发行并上市过程中，如存在未履行承诺的情形的，发行人将采取以下措施予以约束： （1）本公司将严格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全部公开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2）如果本公司未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向公司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3）如果因公司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公司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在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应当承担责任后十日内，公司将启动赔偿投资者损失的相关工作。投资者损失根据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金额，或者依据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确定；（4）自本公司完全消除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有不利影响之日起 12 个月的期间内，本公司将不得发行证券，包括但不限于股票、公司债券、可转换的公司债券及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其他品种等。	2021 年 03 月 18 日	9999-12-31	正常履行中
	公司、蒋震林、洪瑞娣、梁鹤、张刚林、董维、芮鹏、秦珂、贝洪俊、尤挺辉、戴灵光、刘赛萍、邹春华、周茂伟、邓晓根、罗运田、民生证券股份有	其他承诺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保荐人、承销的证券公司承诺因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2021 年 03 月 18 日	9999-12-31	正常履行中

<p>限公司</p> <p>蒋震林、洪瑞娣</p>	<p>其他承诺</p>	<p>(1) 本人将严格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全部公开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2) 如果本人未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本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向发行人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3) 如果本人违反股份锁定、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进行减持的，自愿将减持所得收益上缴发行人；本人因未履行或未及时履行相关承诺所获得的收益归发行人所有；(4) 如果因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在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应当承担责任后十日内，本人将启动赔偿投资者损失的相关工作。投资者损失根据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金额，或者依据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确定；(5) 如果本人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则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扣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老股转让股份）在本人履行完毕前述赔偿责任之前不得转让，同时发行人有权扣减本人所获分配的现金分红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p>	<p>2021年03月18日</p>	<p>9999-12-31</p>	<p>正常履行中</p>
<p>蒋震林、洪瑞娣、梁鹤、张刚林、董维、芮鹏、秦珂、贝洪俊、尤挺辉、戴灵光、刘赛萍、邹春华、周茂伟、邓晓根、罗运田</p>	<p>其他承诺</p>	<p>(1) 本人将严格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全部公开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2) 如果本人未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本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向发行人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3) 如果因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并承诺所获得的收益归发行人所有。在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应当承担责任后十日内，本人将启动赔偿投资者损失的相关工作。投资者损失根据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金额，或者依据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确定；(4) 自违反承诺之日起，本人自愿同意暂停领取薪酬或津贴，由发行人直接用于执行本人未履行的承诺或用于赔偿因本人未履行承诺给发行人、发行人其他股东或社会公众投资者造成的损失，直至本人纠正违反公开承诺事项的行为为止。</p>	<p>2021年03月18日</p>	<p>9999-12-31</p>	<p>正常履行中</p>
<p>蒋震林、洪瑞娣</p>	<p>其他承诺</p>	<p>1、如因政策调整或应相关主管部门要求或决定，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员工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出现需要补缴之情形，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未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而承担任何罚款或损失的情形，本人将无条件以现金全额承担发行人应补缴的员工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以及因此所产生的滞纳金、罚款等相关费用，并补偿发行人因此产生的全部损失。本人对此承担连带赔偿责任。2、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则发行人有权依据本承诺函扣留本人从发行人获取的工资、奖金、补贴、股票分红等收入，并用以承担本人承诺承担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兜底责任和义务，并用以补偿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此而遭</p>	<p>2021年03月18日</p>	<p>9999-12-31</p>	<p>正常履行中</p>

			受的损失。			
	公司、蒋震林、洪瑞娣、梁鹤、张刚林、董维、芮鹏、秦珂、贝洪俊、尤挺辉、戴灵光、刘赛萍、邹春华、周茂伟、邓晓根、罗运田	其他承诺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上市公告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诺上市公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021年03月18日	9999-12-31	正常履行中
	公司、民生证券	其他承诺	发行人、保荐机构承诺：除招股说明书等已披露的申请文件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影响发行上市和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	2021年03月18日	9999-12-31	正常履行中
	民生证券	股份限售承诺	震裕科技资管计划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锁定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2021年03月18日	2022-3-17	已履行完毕
	民生证券	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或者赔偿责任的承诺	如因本公司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承担先行赔付义务。	2021年03月18日	9999-12-31	正常履行中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或者赔偿责任的承诺	如本所在本次发行工作期间未勤勉尽责，导致本所为发行人本次发行而发表的法律意见对重大事件作出违背事实真相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在披露信息时发生重大遗漏，并因此造成投资者直接经济损失的，在该等事实或情形依法定程序被认定且本所应当承担的责任被确定后，本所将严格按照上述经认定的责任范围履行司法机关或行政部门确定本所应当履行的赔付义务。本所保证遵守以上承诺，勤勉尽责地为发行人的本次发行提供专业服务，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并对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021年03月18日	9999-12-31	正常履行中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或者赔偿责任的承诺	若监管部门认定因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所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2021年03月18日	9999-12-31	正常履行中
	蒋震林、洪瑞娣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1、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外的企业目前不存在自营、与他人共同经营、为他人经营或以其他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相同、相似或构成实质竞争业务的情形； 2、本人将不会采取参股、控股、自营、联营、合作或者其他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现在和将来业务范围相同、相似或构成实质竞争的业务，也不会协助、促使或代表任何第三方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现在和将来业务范围相同、相似或构成实质竞争的业务； 3、对于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本人将通过派出机构和人员（包括但不限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以及本人在该等企业中的控制地	2021年03月18日	9999-12-31	正常履行中

			<p>位，保证该等企业比照前款规定履行与本人相同的不竞争义务；</p> <p>4、如因国家政策调整等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本人或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来从事的业务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现在或将来业务之间的同业竞争可能构成或不可避免时，则本人将在合理期限内及时转让或终止该等业务或促使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及时转让或终止该等业务；如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进一步要求，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有该等业务在同等条件下的优先受让权，本人并将确保有关交易价格的公平合理；</p> <p>5、如从第三方获得任何与发行人经营的业务存在竞争或潜在竞争的商业机会，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将立即通知发行人，本人承诺采用任何其他可以被监管部门所认可的方案，以最终排除本人对该等商业机会所涉及资产/股权/业务之实际管理、运营权，从而避免形成同业竞争；</p> <p>6、上述承诺在本人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内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本人承诺，若因违反本承诺函的上述任何条款，而导致发行人遭受任何直接或者间接形成的经济损失的，本人均将予以赔偿，并妥善处置全部后续事项。</p>			
	蒋震林、洪瑞娣	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p>(1) 本承诺人已按照证券监管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发行人的关联方以及关联交易进行了完整、详尽披露。本承诺人以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其他任何依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2) 本承诺人在作为发行人股东期间，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企业将尽量避免与发行人之间产生关联交易，对于不可避免发生的关联业务往来或交易，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本承诺人将严格遵守发行人《公司章程》等规范性文件中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回避规定，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均将按照规定的决策程序进行，并将履行合法程序，及时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信息披露。本承诺人承诺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输送利润，不会通过发行人的经营决策权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3) 本承诺人承诺不会通过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而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合法利益。(4) 本承诺人承诺，若因违反本承诺函的上述任何条款，而导致公司遭受任何直接或者间接形成的经济损失的，本承诺人均将予以赔偿，并妥善处置全部后续事项。</p>	2021年03月18日	9999-12-31	正常履行中
	宁波聚信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p>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1、本企业已按照证券监管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发行人的关联方以及关联交易进行了完整、详尽披露。本企业以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其他任何依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2、本企业在作为发行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期间，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企业将尽量避免与发行人之间产生关联交易，对于不可避免发生的关联业务往来或交易，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p>	2021年03月18日	9999-12-31	正常履行中

			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本企业将严格遵守发行人《公司章程》等规范性文件中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回避规定，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均将按照规定的决策程序进行，并将履行合法程序，及时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信息披露。本企业承诺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输送利润，不会通过发行人的经营决策权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本企业承诺不利用发行人的持股 5%以上的股东地位，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合法利益。3、若因违反本承诺函的上述任何条款，而导致公司遭受任何直接或者间接形成的经济损失的，本承诺人均将予以赔偿，并妥善处置全部后续事项。			
	尚融（宁波）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上海尚融聚源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合计持股 5%以上的股东上海尚融与宁波尚融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1、承诺人已按照证券监管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发行人的关联方以及关联交易进行了完整、详尽披露。承诺人以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其他任何依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2、承诺人在作为单独或合计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期间，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企业将尽量避免与发行人之间产生关联交易，对于不可避免发生的关联业务往来或交易，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承诺人将严格遵守发行人《公司章程》等规范性文件中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回避规定，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均将按照规定的决策程序进行，并将履行合法程序，及时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信息披露。承诺人承诺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输送利润，不会通过发行人的经营决策权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承诺人承诺不利用发行人的持股 5%以上的股东地位，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合法利益。3、若因违反本承诺函的上述任何条款，而导致公司遭受任何直接或者间接形成的经济损失的，本承诺人均将予以赔偿，并妥善处置全部后续事项。	2021 年 03 月 18 日	9999-12-31	正常履行中
	蒋震林；宁波震裕新能源有限公司	股份限售承诺	1、承诺其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所认购的股份，自该等股份上市之日起 18 个月内不得转让。如果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对于限售期有更加严格的规定，按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规定执行。 2、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按照甲方的要求就其在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中认购的股份出具相关锁定承诺，并办理相关股份锁定事宜。 3、所取得的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因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形式衍生取得的股票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 4、认购的股票在上述锁定期限届满后，其转让和交易依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办理，甲方对此不作出任何保证和承诺。	2022 年 11 月 10 日	2024-5-9	正常履行中
	蒋震林；宁波震裕新能源有限公司	股份减持承诺	“本人/本企业作为宁波震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发行审核业务指南第 4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证券审核关注要点》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	2022 年 11 月 10 日	2099-12-31	正常履行中

			求，就本人/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持股及减持意向承诺如下：本人/本企业不存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前六个月内减持发行人股份的情况，本人/本企业从定价基准日至本次发行完成后六个月内不减持本人/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本人/本企业在锁定期届满后拟减持股份的，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对减持股份相关事项的规定，如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对减持股份相关事项的规定发生变化时，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蒋震林	其他承诺	“在震裕新能源持有宁波震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300953.SZ）股票期间（至少涵盖自震裕新能源持有宁波震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之日起的18个月内），本人不会通过转让震裕新能源股权、通过震裕新能源增资等方式直接或间接转让震裕新能源权益，本人将保持震裕新能源控制权的稳定性，本人不会通过直接或间接改变震裕新能源的股权结构以规避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锁定期限承诺，本人无改变震裕新能源股权结构的计划或安排；本人不通过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震裕新能源股权；不存在通过震裕新能源给关联方或利益相关方进行股份代持、结构化安排等情形。本人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拟改变震裕新能源股权结构的，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022年11月10日	2024-5-9	正常履行中
	洪瑞娣;蒋震林	其他承诺	根据中国证监会等证券监管机构相关规定，为保障公司填补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作出如下承诺： “1、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2、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3、自本承诺出具日至本次发行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等证券监管机构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等证券监管机构的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等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4、本人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接受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的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监管措施。本人承诺切实履行本承诺，若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2022年11月10日	9999-12-31	正常履行中
	贝洪俊;柴华良;戴灵光;董维;洪瑞娣;蒋宁;蒋震林;解旭;梁鹤;秦珂;尤挺辉;张刚林	其他承诺	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等证券监管机构相关规定，公司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分别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以下承诺： “1、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承诺对本人相关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2022年11月10日	9999-12-31	正常履行中

			<p>3、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所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p> <p>4、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p> <p>5、若公司未来实施新的股权激励计划，承诺拟公布的股权激励方案的行权条件将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p> <p>6、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发行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等证券监管机构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等证券监管机构的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等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p> <p>7、本人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接受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的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监管措施。本人承诺切实履行本承诺，若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p>			
	贝洪俊;柴华良;戴灵光;邓晓根;董维;洪瑞娣;蒋宁;蒋震林;解旭;梁鹤;罗运田;宁波震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秦珂;王建红;尤挺辉;张刚林	其他承诺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承诺募集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022年11月10日	9999-12-31	正常履行中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是					

2、公司资产或项目存在盈利预测，且报告期仍处在盈利预测期间，公司就资产或项目达到原盈利预测及其原因做出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三、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四、董事会对最近一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相关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如有）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董事会关于报告期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对《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检查中发现，公司报表编制出现差错，应予以更正。具体情况如下：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1 号——现金流量表》相关规定，现金流量，是指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流入和流出，承兑汇票的收、付不应作为现金流量计入现金流量表。但公司在编制 2022 年第三季度现金流量表时，将承兑汇票视同为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在收到及背书转让时，作为现金流入和流出，导致相关现金流量项目出现错误，同时，公司也存在现金流项目分类错误、取数错误等，需要调整 现金流量表相关项目数据，现予以更正，本次更正事项不影响公司实际经营业绩。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现金流项目分类错误包括：现金支付的运费应属于“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公司误将其计入“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应付帐款分类错误、增值税进项税分类错误等导致相关现金流量项目出现错误。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28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公告编号：2023-019）

七、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2022 年 1 月，苏州范斯特设立全资子公司岳阳范斯特机械科技有限公司。该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10 日完成工商设立登记，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000 万元，公司拥有对其的实质控制权，故自该公司成立之日起，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2、2022 年 6 月，公司设立全资子公司宁波震裕销售有限公司。该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2 日完成工商设立登记，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000 万元，公司拥有对其的实质控制权，故自该公司成立之日起，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3、2022 年 9 月，苏州范斯特设立全资子公司江苏范斯特科技有限公司。该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30 日完成工商设立登记，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000 万元，公司拥有对其的实质控制权，故自该公司成立之日起，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4、2022 年 10 月，江苏范斯特设立全资子公司太仓范斯特机械科技有限公司。该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24 日完成工商设立登记，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000 万元，公司拥有对其的实质控制权，故自该公司成立之日起，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5、常州范斯特机械科技有限公司已于 2022 年 7 月 7 日清算完毕并办妥注销手续。故自该公司注销时起，不再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八、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现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报酬（万元）	120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	11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姓名	谢贤庆、王露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	1 年、2 年

是否改聘会计师事务所

是 否

聘请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财务顾问或保荐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1、本年度公司聘请了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期间支付财务内控审计报酬 20 万元。
- 2、报告期内，公司聘请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券的保荐机构，期间共支付保荐费用 678.4 万元。
- 3、报告期内，公司聘请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担任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财务顾问，期间共支付费用 24 万元。

九、年度报告披露后面临退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十一、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诉讼

诉讼(仲裁)基本情况	涉案金额(万元)	是否形成预计负债	诉讼(仲裁)进展	诉讼(仲裁)审理结果及影响	诉讼(仲裁)判决执行情况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常州震裕汽车部件公司张学芝工伤保险争议案	15.3	不存在	已于 2022 年 12 月 8 日调解结束。裁决结果： 一、申请人张学芝与被申请人常州震裕汽车部件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28 日解除劳动关系终止工伤保险关系。二、本仲裁裁决书生效之日起 10 日内，被申请人常州震裕汽车部件有限公司一次性支付申请人张学芝停工留薪期工资 12,205.1 元，一次性伤残就业补助金 25,000 元，合计 37,205.1 元。 三、自本裁决书生效之日起 10 日内，被申请人常州震裕汽车部件有限公司，为申请人张学芝办理一次性伤残补助金，一次性工伤医疗补助金的审理手续，并支付给申请人本人。	通过仲裁已经调解结案，不构成对公司造成影响。	公司已按调解结果履行给付 37,205.1 元。		
公司诉韩国 DA 高科技有限公司 (DA Technology Co. Ltd) 合同纠纷	2,050.81	否	已达成调解协议	1、DA 高科技有限公司同意向宁波震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次性支付美金 40 万元。2、于 2022 年 7 月 20 日将上述款项汇至震裕科技账户并提供本案纠纷所涉	调解执行完毕		

				备的全套设备图纸及产品使用说明书			
公司诉力信（江苏）能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买卖合同纠纷	5.99	否	已仲裁裁决	被申请人力信（江苏）能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自本裁决书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宁波震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支付货款 59911.25 元，以前述金额为基数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即 LPR）的 1.5 倍计算向申请人宁波震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自 2019 年 11 月 14 日计算至被申请人力信（江苏）能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付清之日止。	已执行终结，被告正在进行破产清算		
苏州范斯特机械科技有限公司李更升工伤保险待遇争议案	10.54	不存在	1、已于 2023 年 1 月 18 日调解结束。调解协议如下，一申请人自愿放弃本案所有仲裁请求承诺放弃预支相关的法律权利，不再就此追究被申请人的法律责任。2、申请人同意 B 申请人于 2023 年 2 月 28 日前向申请人原工资卡一次性支付调节款 22547.85 元。含一次性就业补助金停工留薪期工资。3、被申请人配合申请人，沈敏由社保基金支付的工伤一次性伤残补助金及一次性医疗补助金，具体金额以社保资金出具的金额为准，上述金额归申请人所有被申请人收到上述款项后，在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给申请人。申请人同时确认自调解书生效后与被申请人劳动关系存续期间的任何劳动纠纷承诺今后不会以任何方式向对方提出劳动仲裁或投诉。	通过仲裁已经调解结案，不构成对公司造成影响。	公司已按调解结果履行给付 22,547.85 元。		
常州震裕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与上海览运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	100	不存在	溧阳法院一审判决我公司返还 100 万元，公司已提起上诉，2023 年 3 月 21 日，在常州中级人民法院进行二审开庭。	尚未开庭，结果未知。	尚无法执行		
王勇劳动纠纷上诉案	512.98	不存在	宁海法院一审判决如下：一、确认原告（被告）宁波震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原告）王勇之间的劳动关系无效；二、原告（被告）宁波震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无需支付被告（原告）王勇绩效奖金 52,500 元、一次性奖金 46,666.67 元；三、驳回原告（被告）宁波震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四、驳回被告（原告）王勇的诉讼请求。	王勇已经向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公司已应诉。尚未开庭，结果未知。	尚无法执行		

苏州范斯特与苏州基研电子有限公司的买卖合同纠纷	279.95	不存在	一、被告苏州基研电子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给付原告苏州范斯特机械科技有限公司货款本金 2,799,519.38 元, 并给付该款自 2022 年 4 月 1 日起至实际清偿日止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 1.5 倍计算的利息。二、被告苏州基研电子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给付原告苏州范斯特机械科技有限公司财产保全担保费 1,500 元。如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 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的规定, 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减半收取为 14,598 元, 财产保全费为 5,000 元, 合计 19,598 元, 由被告苏州基研电子有限公司负担。	基研电子有限公司已被法院决定进入破产程序。	已召开债权人第二次会议。预计 4 月底完成破产债权分配。		
岳阳范斯特委托拆迁空调提供劳务者受害责任纠纷	6.17	不存在	岳阳云溪法院一审已经开庭, 尚未判决。	等待判决。	尚无法执行		

十二、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名称/姓名	类型	原因	调查处罚类型	结论 (如有)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常州震裕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	存在一辆叉车未经特种设备检验机构首次检验即投入使用的行为。	其他	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三十二条之规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八十四条之规定要求常州震裕停止使用该设备并对其处以罚款人民币三万元的行政处罚。		
宁波震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过程中, 将 503.86 万元募集资金用于支付招聘管理费用及员工福利, 存在将募集资金用于非募投项目的情形。	其他	违反了深交所《创业板上市规则 (2020 年 12 月修订)》第 1.4 条、第 5.1.1 条和《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 (2020 年修订)》第 6.3.5 条的规定。截至 2022 年 2 月, 前述款项已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苏州范斯特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	未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的安全帽、未	其他	根据《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五十		

		如实记录 2 名 2022 年新入职员工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的考核结果等。		三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触犯不同的法律规定，有两个以上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安全监管 监察部门应当适用不同的法律规定，分别裁量，合并处罚。”的规定，决定合并处罚，拟对你（单位）作出人民币 81500 元罚款的行政处罚。	
--	--	--------------------------------------	--	--	--

整改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宁波震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存放、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对相关信进行了披露，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重大情形。

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过程中存在的其他问题及整改情况如下：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宁波监管局 2021 年现场检查，公司将募投项目“年产 2,500 万件新能源锂电池壳体项目”所筹募集资金用于支付宿舍房租、宿舍家居用品等员工福利，相关金额 135.54 万元已于 2022 年 2 月退回募集资金账户；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时，所置换的资金中包含募集资金到账日即置换截止日后发生的支出，相关金额 51.36 万元已于 2022 年 2 月退回募集资金账户。募投项目“年产 4,940 万件新能源动力锂电池顶盖及 2,550 万件动力锂电壳体生产线项目”所筹募集资金到账日即置换截止日后发生的支出，相关金额 255.39 万元已于 2022 年 2 月退回募集资金账户

针对上述不合规行为，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首先组织各事业部相关财务人员进行募集资金专题会议，集中学习修订后的《宁波震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明确募集资金的使用范围，以及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不得用于理财等行为。同时，会议明确了以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的置换范围以及票据背书转让、自开承兑的置换时点，并实施了整改。针对用于非募投项目的募集资金、以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时不满足置换条件部分等金额从基本账户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

截止目前，上述不规范行为已经整改完毕。

公司高度重视内部控制在经营过程中的作用，就公司各业务环节的内部控制进行了全面的梳理，力求通过全面的内部控制，更好的实现价值创造，切实保障中小股东的利益。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的股东违规买卖公司股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诚信状况

适用 不适用

十四、重大关联交易

1、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2、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的关联交易。

3、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

4、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5、与存在关联关系的财务公司的往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与存在关联关系的财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存款、贷款、授信或其他金融业务。

6、公司控股的财务公司与关联方的往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控股的财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存款、贷款、授信或其他金融业务。

7、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22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此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为蒋震林及其控制的宁波震裕新能源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蒋震林、洪瑞娣夫妇发行前直接及间接合计持有公司 51.03%股份，因此蒋震林及其控制的宁波震裕新能源有限公司参与此次发行的认购构成关联交易。

重大关联交易临时报告披露网站相关查询

临时公告名称	临时公告披露日期	临时公告披露网站名称
《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0）	2022 年 03 月 23 日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3）	2022 年 05 月 07 日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十五、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1、托管、承包、租赁事项情况

(1) 托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托管情况。

(2) 承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承包情况。

(3) 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租赁情况说明

序号	地区	承租方	出租方	房屋地址	面积(平方米)	租赁起始期限	用途
1	宁德福安	宁德震裕	福安市绿普森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福建省福安市罗江工业路 39 号	2,145.00	2019/6/20-2023/6/20	厂房
2	宁德福安	宁德震裕	福建博瑞特电机有限公司	福建省福安市罗江工业路 50 号	4,139.00	2021/8/15-2023/12/31	厂房
3	宁德福安	宁德震裕	福建博瑞特电机有限公司	福建省福安市罗江工业路 50 号	5,184.00	2021/5/1-2023/12/31	厂房
4	宁德福安	宁德震裕	福建博瑞特电机有限公司	福建省福安市罗江工业路 50 号	6,701.00	2021/6/1-2023/12/31	厂房
5	宁德福安	宁德震裕	福建博瑞特电机有限公司	福建省福安市罗江工业路 50 号	2,660.00	2021/11/1-2023/12/31	厂房
6	宁德福安	宁德震裕	福建博瑞特电机有限公司	福建省福安市罗江工业路 50 号	112.00	2022/1/1-2023/12/31	厂房
7	宁德福安	宁德震裕	福建博瑞特电机有限公司	福建省福安市罗江工业路 50 号	4,139.00	2021/11/1-2023/12/31	厂房
8	宁波宁海	震裕科技	宁波南部滨海经济开发区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滨海商务中心”C 幢	11,338.00	2022/10/15-2026/10/14	办公楼
9	湖南岳阳	苏州范斯特	湖南华琨实业有限公司	湖南城陵矶新港区智能装备产业园 31#厂房	18,426.00	2022/01/15-2025/01/14	生产
10	江苏苏州	苏州范斯特	苏州协鑫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苏州高新区五台山路 69 号	3,634.00	2022/9/6-2022/12/5	仓储
11	江苏苏州	苏州范斯特	苏州协鑫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苏州高新区五台山路 69 号	3,634.00	2022/12/05-2023/07/04	仓储、经营
13	江苏苏州	苏州范斯特	苏州郑氏新技术有限公司	苏州高新区五台山路 39 号	8,856.34	2022/1/1-2022/12/31	仓储
14	四川宜宾	宜宾震裕	宜宾钢猫科技有限公司	四川省宜宾市三江新区鹿鸣路 6 号钢猫科技 3#厂房	14,136.00	2021/11/10-2023/6/30	厂房
15	四川宜宾	宜宾震裕	宜宾钢猫科技有限公司	四川省宜宾市三江新区鹿鸣路 6 号钢	/	2021/11/16-2023/6/30	宿舍

				猫科技宿舍 3 楼、4 楼。			
16	四川宜宾	宜宾震裕	宜宾钢猫科技有限公司	四川省宜宾市三江新区鹿鸣路 6 号钢猫科技 6# 厂房	4,897.00	2022/4/4-2023/4/3	仓库
17	江苏溧阳	常州震裕	江苏苏控科创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溧阳市泓盛路 538 号	13,242.19	2022/1/1-2022/12/31	厂房、办公楼
18	江苏溧阳	震裕新能源	江苏德旭激光科技有限公司	溧阳市别桥镇西马路 51 号	21,500.00	2021/10/29-2023/10/29	厂房
19	江苏溧阳	震裕新能源	溧阳市新华房产有限公司	别桥镇全新商品住宅房	3,000.00	2022/4/18-2023/4/17	宿舍
20	肇庆	广东震裕	广东威悦电器有限公司	肇庆市大旺高新区古塘北路	12,000.00	2022/3/1-2025/2/28	厂房
					4,500.00		空地
21	江苏太仓	太仓范斯特	苏州新宝山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太仓市浮桥镇申江路 8 号	2,000.00	2022/10/15-2025/9/9	生产
22	江苏太仓	太仓范斯特	苏州新宝山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太仓市浮桥镇申江路 8 号	31,018.15	2022/9/10-2025/9/9、2022/10/10-2025/9/9	厂房及办公等
23	江苏太仓	宁德震裕	福建博瑞特电机有限公司	福建省福安市罗江工业路 50 号	25,903.00	结束时间 2023/12/31	厂房及办公等
24	宁波宁海	震裕科技	宁海县西店园区建设有限公司	小家电创业园 4 幢 3 楼、4 楼和 5 幢 1 楼、2 楼	9,049.45	2022/10/1-2023/9/30	厂房
25	宁波宁海	震裕科技	宁海县西店园区建设有限公司	小家电创业园 2 幢 1 楼、2 楼、3 楼、4 楼	8,973.60	2021/1/1-2023/12/31	厂房
26	宁波宁海	震裕科技	宁海县西店园区建设有限公司	小家电创业园 9 幢 1 楼	1,544.36	2021/9/1-2024/8/31	厂房
27	宁波宁海	震裕科技	宁海县西店园区建设有限公司	小家电创业园 13 幢 1 楼、2 楼	2,431.17	2021/10/1-2024/9/30	厂房
28	宁波宁海	震裕科技	宁海县西店园区建设有限公司	小家电创业园 4 幢 1 楼、2 楼	4,432.99	2022/1/1-2024/12/31	厂房
29	宁波宁海	震裕科技	宁海县西店园区建设有限公司	小家电创业园 10 幢 1 楼、2 楼、4 楼	4,838.80	2021/10/20-2024/10/19	厂房
30	宁波宁海	震裕科技	宁海县西店园区建设有限公司	小家电创业园 3 幢 1 楼、2 楼、3 楼	6,702.97	2022/7/1-2023/6/30	厂房
31	宁波宁海	震裕汽车部件	宁波模具产业园区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震裕南湾临时厂房（交易中心）厂房租赁 15 栋 1 层 2 层内铺	11,689.43	2022/12/1-2023/11/30	厂房
32	宁波宁海	震裕汽车部件	海宁市东新城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宁波南部滨海经济开发区云岬东路 5 号“金港创业基地”三期 3 号楼、4 号楼	6,876.48	2022/10/15-2023/10/14	厂房、办公楼
33	宁波宁海	震裕科技	宁德莱普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宁德市蕉城区疏港路 117 号 1# 车间二层半层西侧厂房	2,251.14	2021/3/1 至 2024/2/29	仓库

除前述主要厂房、仓库外，公司报告期内租赁情况还包括宁波、湖南、四川、江苏、广东等地生产相关配套的办公楼、仓库、宿舍等场地租赁。

为公司带来的损益达到公司报告期利润总额 10%以上的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为公司带来的损益达到公司报告期利润总额 10%以上的租赁项目。

2、重大担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相关公告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物（如有）	反担保情况（如有）	担保期	是否履行完毕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相关公告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物（如有）	反担保情况（如有）	担保期	是否履行完毕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苏州范斯特	2022 年 04 月 02 日	160,000	2022 年 06 月 24 日	20,000	连带责任保证			自单笔授信业务的主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债务人在该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后三年止	否	否
宁波震裕汽车部件	2022 年 04 月 02 日	160,000	2022 年 07 月 12 日	2,818.25	连带责任保证			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否	否
常州范斯特	2022 年 04 月 02 日	160,000	2022 年 08 月 23 日	5,000	连带责任保证			即自单笔授信业务的主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债务人在该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后三年止	否	否
苏州范斯特	2022 年 04 月 02 日	160,000	2022 年 11 月 09 日	27,000	连带责任保证			自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计至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后三年止	否	否
宁波震裕汽车部件	2022 年 04 月 02 日	160,000	2022 年 12 月 26 日	1,820.68	连带责任保证			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否	否
苏州范斯特	2021 年 04 月 24 日	73,000	2021 年 06 月 17 日	18,000	连带责任保证		有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否	否

苏州范斯特	2021年04月24日	73,000	2021年07月26日	15,250	连带责任保证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后三年止	是	否
苏州范斯特	2021年04月24日	73,000	2021年09月24日	10,000	连带责任保证			《授信协议》项下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或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受让的应收账款债权的到期日或每笔垫款的垫款日另加三年。	是	否
报告期内审批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B1）		160,000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B2）		56,638.93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B3）		160,000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合计（B4）		57,118.82				
子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相关公告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物（如有）	反担保情况（如有）	担保期	是否履行完毕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公司担保总额（即前三大项的合计）										
报告期内审批担保额度合计（A1+B1+C1）		160,000		报告期内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A2+B2+C2）		56,638.93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担保额度合计（A3+B3+C3）		160,000		报告期末实际担保余额合计（A4+B4+C4）		57,118.82				
实际担保总额（即 A4+B4+C4）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23.90%						
其中：										
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余额（D）				0						
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债务担保余额（E）				9,638.92						
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 50% 部分的金额（F）				0						
上述三项担保金额合计（D+E+F）				9,638.92						
对未到期担保合同，报告期内发生担保责任或有证据表明有可能承担连带清偿责任的情况说明（如有）				不适用						
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说明（如有）				不适用						

采用复合方式担保的具体情况说明

3、委托他人进行现金资产管理情况

(1) 委托理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委托理财概况

单位：万元

具体类型	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	委托理财发生额	未到期余额	逾期未收回的金额	逾期未收回理财已计提减值金额
银行理财产品	自有资金	12,910	0	0	0
银行理财产品	募集资金	31,724.85	11,511.98	0	0
合计		44,634.85	11,511.98	0	0

单项金额重大或安全性较低、流动性较差的高风险委托理财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委托理财出现预期无法收回本金或存在其他可能导致减值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2) 委托贷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委托贷款。

4、其他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合同订立公司方名称	合同订立对方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签订日期	合同涉及资产的账面价值（万元）（如有）	合同涉及资产的评估价值（万元）（如有）	评估机构名称（如有）	评估基准日（如有）	定价原则	交易价格（万元）	是否关联交易	关联关系	截至报告期末的执行情况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宁波震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宜宾三江新区管理委员会、宜宾市翠屏区人民政府	震裕新能源电池结构件二期项目	2022年01月24日			无		协议	50,000	否	无	执行中	2022年01月26日	详见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披露的《关于对外投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07）
宁德震	福安市自然资源	福安经济开发	2022年05			无		协议	2,035	否	无	已完成	2022年05	详见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披露的《关于对外投资的进展

裕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源局	区大留村北园档地块	月13日									月17日	公告》（公告编号：2022-065）
宜宾震裕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宜宾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三江新区SJ-D-2-1(c)地块	2022年06月09日			无	协议	1,213.63	否	无	已完成	2022年06月13日	详见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披露的《关于对外投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70）
宁波震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太仓港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范斯特新能源汽车动力系统核心零部件项目	2022年08月25日			无	协议	100,000	否	无	执行中	2022年08月25日	详见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披露的《关于对外投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92）
宁波震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肇庆新区管理委员会	震裕科技新能源动力电池结构件生产基地项目	2022年11月12日			无	协议	100,000	否	无	执行中	2022年11月14日	详见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披露的《关于对外投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111）

十六、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更好地促进规范运作，结合公司上市情况及实际经营需要，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31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股东大会议事规

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2、2022 年 11 月 16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公司的注册资本由 9,308 万元变更为 10,278.2850 万元，公司总股本由 9,308 万股变更为 10,278.2850 万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17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3、解旭先生因个人工作安排原因，于 2023 年 2 月 20 日辞去了副总经理职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21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高级管理人员辞职的公告》。

十七、公司子公司重大事项

适用 不适用

1、全资子公司常州范斯特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因经营发展需要，2022 年 9 月 5 日对其公司名称、法定代表人和注册资本进行了变更，已完成了工商登记变更手续，并取得溧阳市行政审批局下发的《营业执照》。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6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变更公司名称、法定代表人和注册资本并完成工商登记的公告》。

第七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份变动情况

1、股份变动情况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72,137,000	77.50%	9,702,850	0	0	-24,637,000	-14,934,150	57,202,850	55.65%
1、国家持股	0	0.00%	0	0	0	0	0	0	0.00%
2、国有法人持股	0	0.00%	0	0	0	0	0	0	0.00%
3、其他内资持股	72,137,000	77.50%	9,702,850	0	0	-24,637,000	-14,934,150	57,202,850	55.65%
其中：境内法人持股	27,664,200	29.72%	5,821,710	0	0	-22,687,000	-16,865,290	10,798,910	10.51%
境内自然人持股	44,472,800	47.78%	3,881,140	0	0	-1,950,000	1,931,140	46,403,940	45.15%
4、外资持股	0	0.00%	0	0	0	0	0	0	0.00%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0	0.00%	0	0	0	0	0	0	0.00%
境外自然人持股	0	0.00%	0	0	0	0	0	0	0.00%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20,943,000	22.50%	0	0	0	24,637,000	24,637,000	45,580,000	44.35%
1、人民币普通股	20,943,000	22.50%	0	0	0	24,637,000	24,637,000	45,580,000	44.35%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0	0.00%	0	0	0	0	0	0	0.00%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0	0.00%	0	0	0	0	0	0	0.00%
4、其他	0	0.00%	0	0	0	0	0	0	0.00%
三、股份总数	93,080,000	100.00%	9,702,850	0	0	0	9,702,850	102,782,850	100.00%

股份变动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1、2022 年 11 月 10 日，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人民币普通股（A 股）9,702,850 股上市，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每股发行价格 82.45 元。

2、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部分已发行股份及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股份于 2022 年 3 月 18 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 24,637,000 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 26.4686%

股份变动的批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宁波震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879 号）同意注册，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9,702,850 股，并于 2022 年 11 月 10 日在深交所上市。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批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关于宁波震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及战略配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16 日披露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及战略配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11）。

股份变动的过户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9,702,850 股，已全部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股份登记手续。

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9,702,850 股，公司总股本由 93,080,000 股增至 102,782,850 股，每股收益、净资产受到相应稀释。相关数据可见本报告第二节“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之第五小节“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部分。

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适用 不适用

2、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期初限售股数	本期增加限售股数	本期解除限售股数	期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解除限售日期
蒋震林	29,338,600	3,881,140	0	33,219,740	首发前限售股，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36 个月；新增首发后限售股，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18 个月	2024-3-18、 2024-5-9
洪瑞娣	13,184,200	0	0	13,184,200	首发前限售股，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36 个月	2024-3-18
宁波聚信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977,200	0	0	4,977,200	首发前限售股，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36 个月	2024-3-18

宁波震裕新能源有限公司	0	5,821,710	0	5,821,710	首发后限售股，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18 个月	2024-5-9
王爱国	1,950,000	0	1,950,000	0	不适用	已于 2022 年 3 月 18 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宁波海达鼎兴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500,000	0	2,500,000	0	不适用	已于 2022 年 3 月 18 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深圳市致诚从容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1,560,000	0	1,560,000	0	不适用	已于 2022 年 3 月 18 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宁波尚融	4,680,000	0	4,680,000	0	不适用	已于 2022 年 3 月 18 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西藏津盛泰达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3,416,600	0	3,416,600	0	不适用	已于 2022 年 3 月 18 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烟台真泽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666,700	0	1,666,700	0	不适用	已于 2022 年 3 月 18 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上海尚融	390,000	0	390,000	0	不适用	已于 2022 年 3 月 18 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诸暨顺融经济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70,000	0	1,170,000	0	不适用	已于 2022 年 3 月 18 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宁波秋晖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780,000	0	780,000	0	不适用	已于 2022 年 3 月 18 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杭州维基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50,000	0	1,750,000	0	不适用	已于 2022 年 3 月 18 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本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80,000	0	780,000	0	不适用	已于 2022 年 3 月 18 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杭州海达必成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汇普直方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66,700	0	1,666,700	0	不适用	已于 2022 年 3 月 18 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民生证券—中信证券—民生证券震裕科技战略配售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327,000	0	2,327,000	0	不适用	已于 2022 年 3 月 18 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合计	72,137,000	9,702,850	24,637,000	57,202,850	--	--

二、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1、报告期内证券发行（不含优先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股票及其衍生证券名称	发行日期	发行价格（或利率）	发行数量	上市日期	获准上市交易数量	交易终止日期	披露索引	披露日期

股票类								
人民币普通股	2022 年 11 月 10 日	82.45 元/股	9,702,850	2022 年 11 月 10 日	9,702,850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宁波震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	2022 年 11 月 07 日
可转换公司债券、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债类								
其他衍生证券类								

报告期内证券发行（不含优先股）情况的说明

1、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宁波震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879 号）同意注册，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9,702,850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每股发行价格 82.45 元。

2、公司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的变动、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的变动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详见本报告第七节中“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及“第十节 财务报告”相关部分。

3、现存的内部职工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1、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8,477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9,611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参见注 9）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参见注 9）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持股 5%以上的股东或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报告期末持股数量	报告期内增减变动情况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持有无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蒋震林	境内自然人	32.32%	33,219,740	3,881,140	33,219,740	0	质押	13,839,500	
洪瑞娣	境内自	12.83%	13,184,200	0	13,184,200	0			

	然人							
宁波震裕新能源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5.66%	5,821,710	5,821,710	5,821,710	0	质押	5,821,710
宁波聚信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4.84%	4,977,200	0	4,977,200	0		
尚融（宁波）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4.03%	4,139,100	- 540,900	0	4,139,100		
西藏津盛泰达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75%	1,800,000	- 1,616,600	0	1,800,000		
银华基金—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银华基金国寿成长股票型组合单一资产管理计划（可供出售）	其他	1.33%	1,364,589	本报告期新增前 200 名，增量未知	0	1,364,589		
宁波海达鼎兴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23%	1,260,010	- 1,239,990	0	1,260,01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澳新能源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15%	1,176,899	本报告期新增前 200 名，增量未知	0	1,176,899		
民生证券—中信证券—民生证券震裕科技战略配售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1.14%	1,175,234	- 1,151,766	0	1,175,234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成为前 10 名股东的情况（如有）（参见注 4）	不适用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蒋震林先生与洪瑞娣女士为夫妻关系，宁波震裕新能源有限公司是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蒋震林先生控制的企业，因此蒋震林先生、洪瑞娣女士及宁波震裕新能源有限公司是一致行动人。除此之外，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为一致行动人。							
上述股东涉及委托/受托表决权、放弃表决权情况的说明	不适用							
前 10 名股东中存在回购专户的特别说明（如有）（参见注 10）	不适用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报告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尚融（宁波）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4,139,100	人民币普通股	4,139,100
西藏津盛泰达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8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800,000
银华基金－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银华基金国寿成长股票型组合单一资产管理计划（可供出售）	1,364,589	人民币普通股	1,364,589
宁波海达鼎兴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260,010	人民币普通股	1,260,01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澳新能源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176,899	人民币普通股	1,176,899
民生证券－中信证券－民生证券震裕科技战略配售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175,234	人民币普通股	1,175,234
烟台真泽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093,900	人民币普通股	1,093,900
王爱国	1,019,200	人民币普通股	1,019,200
杨林	942,158	人民币普通股	942,158
杭州海达必成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汇普直方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33,800	人民币普通股	833,800
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之间，以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和前 10 名股东之间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未知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之间，以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和前 10 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参见注 5）	公司股东杨林除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 11,200 股外，还通过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930,958 股，实际持有 942,158 股。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控股股东情况

控股股东性质：自然人控股

控股股东类型：自然人

控股股东姓名	国籍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蒋震林	中国	否
洪瑞娣	中国	否
主要职业及职务	蒋震林：2012 年 11 月至今，担任宁波震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宁波震裕新能源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宁波三纬金属有限公司执行	

	董事兼总经理。 洪瑞娣：2012 年 11 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
报告期内控股和参股的其他境内外上市公司的股权情况	无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3、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实际控制人性质：境内自然人

实际控制人类型：自然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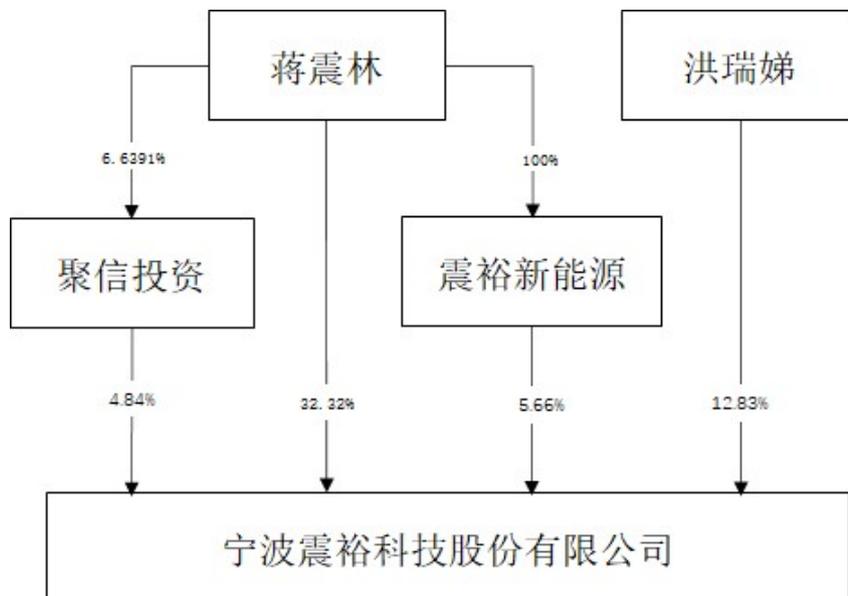
实际控制人姓名	与实际控制人关系	国籍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蒋震林	本人	中国	否
洪瑞娣	本人	中国	否
宁波震裕新能源有限公司	一致行动（含协议、亲属、同一控制）	中国	否
主要职业及职务	蒋震林：2012 年 11 月至今，担任宁波震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宁波震裕新能源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宁波三纬金属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洪瑞娣：2012 年 11 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		
过去 10 年曾控股的境内外上市公司情况	无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注：蒋震林与洪瑞娣为夫妻关系

实际控制人通过信托或其他资产管理方式控制公司

适用 不适用

4、公司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达到 80%

适用 不适用

5、其他持股在 10%以上的法人股东

适用 不适用

6、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组方及其他承诺主体股份限制减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股份回购在报告期的具体实施情况

股份回购的实施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回购股份的实施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八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公司不存在优先股。

第九节 债券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十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审计意见类型	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签署日期	2023 年 03 月 30 日
审计机构名称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报告文号	中汇会审[2023]2218 号
注册会计师姓名	谢贤庆、王露

审计报告正文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宁波震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震裕科技)财务报表,包括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2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震裕科技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2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震裕科技,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我们确定下列事项是需要在审计报告中沟通的关键审计事项。

1. 事项描述

如附注七(61)所述,震裕科技 2022 年主营业务收入为 5,042,556,549.87 元,主要来源于模具及精密结构件产品的销售,主营业务收入金额重大,且根据附注五(39)所述的会计政策,收入确认存在重大错报的固有风险。因此,我们将主营业务收入的确认作为关键审计事项。

2. 审计应对

(1)了解和测试与产品销售收入确认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评价相关内部控制的设计和执行情况;

(2)检查与产品销售收入确认相关的支持性文件,包括销售合同、订单、销售发票、产品运输单、客户签收单、客户验收单、客户对账单、出口报关单等;

(3)针对资产负债表日前后确认的产品销售收入核对至客户签收单、客户验收单、客户对账单、出口报关单等支持性文件,以评估产品销售收入是否在恰当的期间确认;

(4)执行分析性复核程序,以评价产品销售收入和毛利率变动的合理性;

(5)选取客户发函以确认 2022 年度发生的产品销售收入和应收账款的期末余额。

四、其他信息

震裕科技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五、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震裕科技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震裕科技、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震裕科技治理层(以下简称治理层)负责监督震裕科技的财务报告过程。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三)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对震裕科技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震裕科技不能持续经营。

(五)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六) 就震裕科技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从与治理层沟通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二、财务报表

财务附注中报表的单位为：元

1、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宁波震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2年1月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789,407,744.44	380,461,952.32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686.26	11,000,000.00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1,126,079.89	82,273,831.44
应收账款	1,503,918,931.64	672,073,279.12
应收款项融资	861,699,189.66	530,597,244.79
预付款项	238,063,498.07	184,167,723.11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17,037,489.07	6,228,436.85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916,488,119.12	621,994,130.58
合同资产	15,215,460.44	13,222,396.72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209,554,918.48	53,493,374.45
流动资产合计	4,562,512,117.07	2,555,512,369.38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544,816,210.70	788,892,717.75
在建工程	1,076,287,893.41	538,198,819.83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55,983,055.05	34,157,693.22
无形资产	241,982,248.86	101,540,605.70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120,895,875.85	53,748,959.92
递延所得税资产	102,383,759.71	19,700,712.67
其他非流动资产	101,931,102.25	110,124,220.35

非流动资产合计	3,244,280,145.83	1,646,363,729.44
资产总计	7,806,792,262.90	4,201,876,098.82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614,802,798.96	721,176,655.44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1,308,732,390.42	793,346,981.11
应付账款	1,057,519,600.53	664,155,755.96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29,761,729.53	27,454,425.04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139,336,226.24	94,172,143.46
应交税费	17,598,584.75	13,870,879.25
其他应付款	19,735,631.03	6,909,732.32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16,674,234.11	102,898,686.13
其他流动负债	1,258,890.34	1,820,294.02
流动负债合计	4,405,420,085.91	2,425,805,552.73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855,393,700.28	236,525,257.48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28,167,706.58	13,925,544.46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42,121,738.87	
递延收益	60,083,882.79	38,296,035.24
递延所得税负债	25,546,288.20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011,313,316.72	288,746,837.18
负债合计	5,416,733,402.63	2,714,552,389.91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02,782,850.00	93,08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676,099,956.38	869,674,368.09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65,578,058.47	52,093,527.93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545,597,995.42	472,475,812.8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390,058,860.27	1,487,323,708.91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2,390,058,860.27	1,487,323,708.9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7,806,792,262.90	4,201,876,098.82

法定代表人：蒋震林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柴华良

会计机构负责人：许龙昌

2、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2年1月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528,721,637.71	240,722,802.42
交易性金融资产	686.26	8,000,000.00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0,511,902.24	18,970,643.67
应收账款	624,463,630.20	361,415,991.55
应收款项融资	627,412,832.07	347,663,596.60
预付款项	23,916,317.52	11,172,381.90
其他应收款	1,776,582,113.52	550,083,600.76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465,082,136.55	394,821,697.62
合同资产	15,215,460.44	13,222,396.72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896,349.97	2,945,145.63
流动资产合计	4,072,803,066.48	1,949,018,256.87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830,474,578.82	573,523,092.9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655,823,261.56	585,375,612.16
在建工程	47,017,419.56	79,551,731.34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10,469,022.61	10,084,768.88
无形资产	12,508,674.51	11,280,302.47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25,978,421.03	26,680,896.63
递延所得税资产	15,872,615.87	6,007,951.11
其他非流动资产	20,369,856.21	8,692,971.15
非流动资产合计	1,618,513,850.17	1,301,197,326.67
资产总计	5,691,316,916.65	3,250,215,583.54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189,476,577.78	619,479,194.45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638,266,494.44	387,003,280.54
应付账款	396,127,644.61	413,787,085.52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24,348,967.20	20,836,317.15
应付职工薪酬	91,202,850.89	68,519,005.14
应交税费	7,883,083.36	11,455,694.15
其他应付款	9,006,780.03	18,207,072.06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60,930,103.53	76,471,010.72
其他流动负债	803,807.89	1,085,232.69
流动负债合计	2,518,046,309.73	1,616,843,892.42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701,999,999.99	140,024,75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7,250,778.61	3,637,671.81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42,121,738.87	
递延收益	31,581,147.12	36,241,617.61
递延所得税负债	2,909,186.17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785,862,850.76	179,904,039.42
负债合计	3,303,909,160.49	1,796,747,931.84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02,782,850.00	93,08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676,099,956.38	869,674,368.09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65,578,058.47	52,093,527.93
未分配利润	542,946,891.31	438,619,755.68
所有者权益合计	2,387,407,756.16	1,453,467,651.7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5,691,316,916.65	3,250,215,583.54

3、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5,752,332,007.04	3,034,118,647.89
其中：营业收入	5,752,332,007.04	3,034,118,647.89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5,605,087,796.86	2,817,056,480.97
其中：营业成本	5,045,694,063.65	2,488,089,132.86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16,951,454.26	8,306,263.89
销售费用	69,453,990.02	19,067,889.02
管理费用	190,541,384.14	137,317,577.13
研发费用	214,740,087.28	132,811,104.27
财务费用	67,706,817.51	31,464,513.80
其中：利息费用	77,163,788.31	32,184,021.82
利息收入	5,395,176.99	3,626,542.19
加：其他收益	11,657,167.39	8,119,467.33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6,852,625.74	296,332.33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 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1,633,495.74	-5,110,524.82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69,215,283.60	-34,850,814.41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786,834.82	-1,799,968.65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62,986,807.31	183,716,658.70
加：营业外收入	503,585.07	68,851.71
减：营业外支出	1,803,193.66	1,662,557.45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61,687,198.72	182,122,952.96
减：所得税费用	-41,953,153.60	11,919,962.92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03,640,352.32	170,202,990.04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03,640,352.32	170,202,990.04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3,640,352.32	170,202,990.04
2.少数股东损益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 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103,640,352.32	170,202,990.0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03,640,352.32	170,202,990.04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1.09	1.95
（二）稀释每股收益	1.09	1.95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00 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00 元。

法定代表人：蒋震林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柴华良

会计机构负责人：许龙昌

4、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一、营业收入	2,815,404,599.17	2,111,780,925.02
减：营业成本	2,339,781,114.73	1,746,872,035.95
税金及附加	13,051,237.85	3,740,395.38
销售费用	57,327,033.67	13,502,402.59
管理费用	111,241,793.89	90,974,339.48
研发费用	91,086,734.14	70,001,094.25
财务费用	21,514,511.01	20,393,496.89
其中：利息费用	27,723,275.86	22,084,883.26
利息收入	3,663,774.67	2,919,902.35
加：其他收益	9,736,071.05	6,374,165.19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3,259,937.60	224,796.64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6,241,592.17	-3,084,367.11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1,616,048.66	-20,297,965.59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882,881.23	812,322.09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42,903,547.73	150,326,111.70
加：营业外收入	261,320.63	14,552.00

减：营业外支出	1,523,972.62	1,119,570.94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41,640,895.74	149,221,092.76
减：所得税费用	6,795,590.32	15,512,324.74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34,845,305.42	133,708,768.02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34,845,305.42	133,708,768.02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 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 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134,845,305.42	133,708,768.02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5、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079,178,148.38	1,517,404,797.52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22,366,149.73	6,176,114.8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2,345,676.97	50,398,952.3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173,889,975.08	1,573,979,864.6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890,235,714.69	1,164,243,321.86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020,988,607.40	533,582,658.63
支付的各项税费	137,245,480.47	78,156,117.7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2,913,877.18	113,685,186.9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171,383,679.74	1,889,667,285.1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97,493,704.66	-315,687,420.4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408,600,000.00	211,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860,482.27	296,332.3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4,207,424.53	2,183,927.85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14,667,906.80	213,480,260.1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902,351,336.42	437,131,756.23
投资支付的现金	397,600,000.00	222,0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99,951,336.42	659,131,756.2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85,283,429.62	-445,651,496.0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793,599,982.50	628,886,729.76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250,222,878.93	1,261,675,547.06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89,793,065.46	585,670,726.7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133,615,926.89	2,476,233,003.52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633,700,000.00	737,799,747.06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87,489,524.05	41,101,599.66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339,119,373.54	747,500,930.08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060,308,897.59	1,526,402,276.8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73,307,029.30	949,830,726.7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273,264.14	-589,159.47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93,803,159.16	187,902,650.7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27,652,897.21	39,750,246.4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21,456,056.37	227,652,897.21

6、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262,563,026.00	870,015,556.38
收到的税费返还	373,350.78	3,074,947.9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3,480,395.40	41,162,613.2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86,416,772.18	914,253,117.6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920,354,690.94	538,169,896.9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50,816,335.74	389,956,204.38
支付的各项税费	126,505,052.99	45,522,604.9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6,264,402.48	78,925,201.5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53,940,482.15	1,052,573,907.7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67,523,709.97	-138,320,790.1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395,600,000.00	176,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818,076.68	224,796.6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8,276,843.08	15,497.82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547,110.73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05,694,919.76	196,787,405.1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03,933,829.44	136,224,511.14
投资支付的现金	640,100,000.00	455,923,092.93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18,511,270.18	161,275,396.83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62,545,099.62	753,423,000.9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56,850,179.86	-556,635,595.7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793,599,982.50	628,886,729.76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572,061,978.65	993,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26,145,796.74	327,621,992.38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991,807,757.89	1,949,508,722.14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359,500,000.00	679,5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70,453,004.61	31,959,914.06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63,588,890.88	393,444,995.55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93,541,895.49	1,104,904,909.6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98,265,862.40	844,603,812.5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146,531.29	-404,726.69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76,038,503.86	149,242,700.0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80,125,309.48	30,882,609.4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56,163,813.34	180,125,309.48

7、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本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 股东 权益	所有者权 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 工具			资本公积	减 ： 库 存 股	其 他 综 合 收 益	专 项 储 备	盈 余 公 积	一 般 风 险 准 备	未 分 配 利 润			其 他	小 计
		优 先 股	永 续 债	其 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93,080,000.00				869,674,368.09				52,093,527.93		472,475,812.89		1,487,323,708.91		1,487,323,708.91
加：会计政策变更															
期差错更正															
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93,080,000.00				869,674,368.09				52,093,527.93		472,475,812.89		1,487,323,708.91		1,487,323,708.9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9,702,850.00				806,425,588.29				13,484,530.54		73,122,182.53		902,735,151.36		902,735,151.36
（一）综合收益总额											103,640,352.32		103,640,352.32		103,640,352.32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9,702,850.00				806,425,588.29								816,128,438.29		816,128,438.29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9,702,850.00				782,472,884.53								792,175,734.53		792,175,734.53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					23,952,703.76								23,952,703.76		23,952,703.76

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末余额	102,782,850.00				1,676,099,956.38			65,578,058.47	545,597,995.42		2,390,058,860.27		2,390,058,860.27	

上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度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小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69,810,000.00			296,046,478.92				38,722,651.13		328,674,899.65		733,254,029.70		733,254,029.70	
加：会计政策变更															
期差错更正															
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69,810,000.00			296,046,478.92				38,722,651.13		328,674,899.65		733,254,029.70		733,254,029.7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3,270,000.00			573,627,889.17				13,370,876.80		143,800,913.24		754,069,679.21		754,069,679.21	
(一)										170,202,		170,202,9		170,202,9	

综合收益总额									990.04		90.04		90.04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3,270,000.00			573,627,889.17							596,897,889.17		596,897,889.17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3,270,000.00			573,627,889.17							596,897,889.17		596,897,889.17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3,370,876.80	-	26,402,076.80	-	13,031,200.00	-	13,031,2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13,370,876.80	-	13,370,876.80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13,031,200.00	-	13,031,200.00	-	13,031,200.00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													

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93,080,000.00			869,674,368.09			52,093,527.93	472,475,812.89	1,487,323,708.91				1,487,323,708.91	

8、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本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93,080,000.00			869,674,368.09				52,093,527.93	438,619,755.68			1,453,467,651.7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93,080,000.00			869,674,368.09			52,093,527.93	438,619,755.68		1,453,467,651.7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9,702,850.00			806,425,588.29			13,484,530.54	104,327,135.63		933,940,104.46	
（一）综合收益总额								134,845,305.42		134,845,305.42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9,702,850.00			806,425,588.29						816,128,438.29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9,702,850.00			782,472,884.53						792,175,734.53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23,952,703.76						23,952,703.76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3,484,530.54	30,518,169.79		17,033,639.25	
1. 提取盈余公积							13,484,530.54	13,484,530.54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7,033,639.25		17,033,639.25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											

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末余额	102,782,850.00				1,676,099,956.38			65,578,058.47	542,946,891.31		2,387,407,756.16

上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69,810,000.00				296,046,478.92				38,722,651.13	331,313,064.46		735,892,194.51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69,810,000.00				296,046,478.92				38,722,651.13	331,313,064.46		735,892,194.5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3,270,000.00				573,627,889.17				13,370,876.80	107,306,691.22		717,575,457.19
(一) 综										133,708,768.02		133,708,768.02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93,080,000.00			869,674,368.09			52,093,527.93	438,619,755.68		1,453,467,651.70

三、公司基本情况

宁波震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前身系宁波震裕模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震裕有限),震裕有限以2012年9月30日为基准日,采用整体变更方式设立本公司。本公司于2012年11月28日在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取得注册号为330226000074193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2016年7月13日取得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编号为91330200254385326P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人民币6,981万元,总股本为6,981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2021年2月3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宁波震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54号)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327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发行后,总股本为9,308万股。2022年10月26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宁波震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879号)核准,公司向2名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9,702,850.00股,发行后,总股本为10,278.29万股。公司注册地:宁海县西店。法定代表人:蒋震林。

本公司的基本组织架构: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包括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经营管理层的规范的治理结构;董事会下设战略决策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等四个专门委员会和董事会办公室。公司下设工程技术中心、品质管理部、计划部、生产部、物流保障部、营销部、财务部、综合管理部以及精益生产办公室等主要职能部门。公司持有子公司苏州范斯特机械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范斯特)、常州震裕汽车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常州震裕)、宁德震裕汽车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德震裕)、宁波震裕汽车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震裕汽车部件)、广东震裕汽车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震裕)、宜宾震裕汽车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宜宾震裕)、常州震裕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常州震裕新能源)、宁波震裕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震裕销售)、江苏范斯特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范斯特)、岳阳范斯特机械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岳阳范斯特)、太仓范斯特机械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仓范斯特)100%股权。

本公司属制造行业。经营范围为:模具、电机的研发、制造、加工;五金件、塑料件的制造、加工;自营和代理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公司主要产品为模具和精密结构件。

本财务报表及财务报表附注已于2023年3月30日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对外报出。

本公司2022年度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共11家,详见附注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与上年度相比,本公司本年度合并范围增加4家,注销1家,详见附注八“合并范围的变更”。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2、持续经营

本公司不存在导致对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内的持续经营假设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对应收款项坏账计提、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收入确认等交易和事项指定了若干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具体会计政策参见附注五(11)、附注五(12)、附注五(13)、附注五(14)、附注五(16)、附注五(19)、附注五(23)和附注五(31)等相关说明。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会计期间

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3、营业周期

正常营业周期是指本公司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公司以 12 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4、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编制本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5、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企业合并，是指将两个或两个以上单独的企业合并形成一个报告主体的交易或事项。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合并方的资产、负债，除因会计政策不同而进行的调整以外，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公司取得的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前持有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与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方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与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方最终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应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2.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公司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对于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如果在购买日或合并当期期末，因各种因素影响无法合理确定作为合并对价付出的各项资产的公允价值，或合并中取得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的公允价值，合并当期期末，公司以暂时确定的价值为基础对企业合并进行核算。自购买日算起 12 个月内取得进一步的信息表明需对原暂时确定的价值进行调整的，则视同在购买日发生，进行追溯调整，同时对以暂时性价值为基础提供的比较报表信息进行相关的调整；自购买日算起 12 个月以后对企业合并成本或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资产、负债价值的调整，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会计差错更正》的原则进行处理。

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的，不予以确认。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判断该多次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多次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1)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2)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3)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4)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或留存收益；购买日之前已经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当期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3. 企业合并中有关交易费用的处理

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6、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 合并范围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该回报金额。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含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的部分、结构化主体等)。

2. 合并报表的编制方法

本公司以自身和各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报表。本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定、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反映本公司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合并财务报表时抵销本公司与各子公司、各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和往来对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的影响。

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视同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自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之日起纳入本公司的合并范围，将其自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之日起的经营成果、现金流量分别纳入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在报告期内，同时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表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本期若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的，则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期初数；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将子公司自购买日至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自购买日至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子公司少数股东应占的权益、损益和当期综合收益中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和综合收益总额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3. 购买少数股东股权及不丧失控制权的部分处置子公司股权

本公司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以及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均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 丧失控制权的处置子公司股权

本期本公司处置子公司，则该子公司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本公司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与商誉之和，形成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采用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和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在该原有子公司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外净负债或者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以外，其余一并转入当期投资收益)。其后，对该部分剩余股权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或《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相关规定进行后续计量，详见本附注五(22)“长期股权投资”或本附注五(10)“金融工具”。

5. 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理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需区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其中的每一项交易视情况分别按照“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和“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详见前段)适用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即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份额之间的差额，作为权益性交易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在丧失控制权时不得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7、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8、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本公司库存现金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 3 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9、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 外币交易业务

对发生的外币业务，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通常指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当日外汇牌价的中间价，下同)折合记账本位币记账。但公司发生的外币兑换业务或涉及外币兑换的交易事项，按照实际采用的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2. 外币货币性项目和非货币性项目的折算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1)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2)用于境外经营净投资有效套期的套期工具的汇兑差额(该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直至净投资被处置才被确认为当期损益)；以及(3)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外币货币性项目除摊余成本之外的其他账面余额变动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之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的记账本位币金额计量。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10、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1. 金融工具的分类、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和初始计量

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对于以常规方式购买金融资产的，本公司在交易日确认将收到的资产和为此将承担的负债。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对于初始确认时不具有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按照本附注五(39)的收入确认方法确定的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2)金融资产的分类和后续计量

本公司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是指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金融资产：①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②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该类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后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或确认减值时，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应当以该金融资产的初始确认金额经下列调整后的结果确定：①扣除已偿还的本金；②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③扣除累计计提的损失准备。

实际利率法，是指计算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摊余成本以及将利息收入或利息费用分摊计入各会计期间的方法。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计存续期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或该金融负债摊余成本所使用的利率。在确定实际利率时，本公司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如提前还款、展期、看涨期权或其他类似期权等)的基础上估计预期现金流量，但不考虑预期信用损失。

本公司根据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乘以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利息收入，但下列情况除外：①对于购入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起，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②对于购入或源生的未发生信用减值、但在后续期间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若该金融工具在后续期间因其信用风险有所改善而不再存在信用减值，并且这一改善在客观上可与应用上述规定之后发生的某一事件相联系，应转按实际利率乘以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来计算确定利息收入。

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是指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金融资产：①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②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该类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后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本公司可在初始确认时将其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该指定基于单项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的基础上作出，且相关投资从工具发行者的角度符合权益工具的定义。此类投资在初始指定后，除了获得的股利(属于投资成本收回部分的除外)计入当期损益外，其他相关的利得或损失(包括汇兑损益)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3)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除上述 1)、2)情形外，本公司将其余所有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如果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可以将金融资产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在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确认的或有对价构成金融资产的，该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该类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后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3)金融负债的分类和后续计量

本公司将金融负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财务担保合同及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在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本公司作为购买方确认的或有对价形成金融负债的，该金融负债应当按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进行会计处理。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后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因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变动金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除非该处理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该金融负债的其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2)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

该类金融负债按照本附注五(10)2 金融资产转移的会计政策确定的方法进行计量。

3)财务担保合同

财务担保合同，是指当特定债务人到期不能按照最初或修改后的债务工具条款偿付债务时，要求本公司向蒙受损失的合同持有人赔付特定金额的合同。

不属于上述 1)或 2)情形的财务担保合同，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①按照本附注五(10)5 金融工具的减值方法确定的损失准备金额；②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本附注五(39)的收入确认方法所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

4)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除上述 1)、2)、3)情形外，本公司将其余所有的金融负债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该类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后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或在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时计入当期损益。

(4)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本公司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本公司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权益工具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与权益性交易相关的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减。本公司对权益工具持有方的各种分配(不包括股票股利),减少股东权益。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额。

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的区分:

金融负债,是指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负债:

- 1)向其他方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合同义务。
- 2)在潜在不利条件下,与其他方交换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合同义务。
- 3)将来须用或可用企业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非衍生工具合同,且企业根据该合同将交付可变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
- 4)将来须用或可用企业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衍生工具合同,但以固定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交换固定金额的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衍生工具合同除外。

如果本公司不能无条件地避免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来履行一项合同义务,则该合同义务符合金融负债的定义。如果一项金融工具须用或可用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需要考虑用于结算该工具的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是作为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替代品,还是为了使该工具持有方享有在发行方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如果是前者,该工具是本公司的金融负债;如果是后者,该工具是本公司的权益工具。

2.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及计量方法

金融资产转移,是指本公司将金融资产(或其现金流量)让与或交付该金融资产发行方以外的另一方。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是指本公司将之前确认的金融资产从其资产负债表中予以转出。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本公司予以终止确认:(1)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2)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3)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若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保留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继续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被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2)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终止确认部分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2)终止确认部分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对于本公司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整体或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按上述方法计算的差额计入留存收益。

3. 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本公司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本公司(借入方)与借出方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原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原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同时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本公司对原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合同条款做出实质性修改的,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同时按照修改后的条款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终止确认的,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回购金融负债一部分的,按照继续确认部分和终止确认部分在回购日各自的公允价值占整体公允价值的比例,对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见本附注十(7)。

5. 金融工具的减值

本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合同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租赁应收款以及本附注五(10)1(2)3所述的财务担保合同进行减值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

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仅将自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累计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

对于由《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款项或合同资产及租赁应收款，本公司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由《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规范的交易形成的不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或合同资产，本公司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除上述计量方法以外的金融工具，本公司按照一般方法计量损失准备，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公司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公司按照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金融工具整个预计存续期内所有可能发生的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资产负债表日后 12 个月内(若金融工具的预计存续期少于 12 个月，则为预计存续期)可能发生的金融工具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是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的一部分。

本公司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相对变化，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对于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获得关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充分证据的金融工具，本公司以组合为基础考虑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若本公司判断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则假定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的账面价值；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不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

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定权利，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7.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本公司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假定出售资产或者转移负债的有序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主要市场进行；不存在主要市场的，本公司假定该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最有利市场进行。主要市场(或最有利市场)是本公司在计量日能够进入的交易市场。

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考虑市场参与者将该资产用于最佳用途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或者将该资产出售给能够用于最佳用途的其他市场参与者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在财务报表中以公允价值计量或披露的资产和负债，根据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最低层次输入值，确定所属的公允价值层次：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包括：活跃市场中有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非活跃市场中相同或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除报价以外的其他可观察输入值，如在正常报价间隔期间可观察的利益和收益率曲线等；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包括不能直接观察或无法由可观察市

场数据验证的利率、股票波动率、企业合并中承担的弃置义务的未来现金流量、使用自身数据做出的财务预测等。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在财务报表中确认的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进行重新评估，以确定是否在公允价值计量层次之间发生转换。

11、应收票据

本公司按照本附注五(10)5所述的简化计量方法确定应收票据的预期信用损失并进行会计处理。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按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的现值计量应收票据的信用损失。当单项应收票据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根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票据划分为若干组合，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并考虑前瞻性信息，在组合基础上估计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银行承兑汇票组合	承兑人为信用风险较低的银行
商业承兑汇票组合	承兑人为信用风险较高的企业

12、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按照本附注五(10)5所述的简化计量方法确定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并进行会计处理。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按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的现值计量应收账款的信用损失。当单项应收账款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根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账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并考虑前瞻性信息，在组合基础上估计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逾期账龄组合	按逾期账龄划分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账款
关联方组合	应收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关联方款项

按逾期账龄划分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逾期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未逾期	0.50
逾期 1 年以内	10.00
逾期 1-2 年	30.00
逾期 2-3 年	80.00
逾期 3 年以上	100.00

13、应收款项融资

本公司按照本附注五(10)5所述的一般方法确定应收款项融资的预期信用损失并进行会计处理。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按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的现值计量应收款项融资的信用损失。当单项应收款项融资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根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款项融资划分为若干组合，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并考虑前瞻性信息，在组合基础上估计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银行承兑汇票组合	承兑人为信用风险较低的银行

14、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收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按照本附注五(10)5所述的一般方法确定其他应收款的预期信用损失并进行会计处理。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按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的现值计量其他应收款的信用损失。当单项其他应收款无

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根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其他应收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并考虑前瞻性信息，在组合基础上估计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组合	按账龄划分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其他应收款
关联方组合	应收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关联方款项

15、存货

1. 存货包括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在途物资和委托加工物资等。

2. 企业取得存货按实际成本计量。(1)外购存货的成本即为该存货的采购成本，通过进一步加工取得的存货成本由采购成本和加工成本构成。(2)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存货，以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和使该存货达到当前位置和状态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存货的相关税费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3)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存货通常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存货的成本。(4)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存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存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3. 企业发出存货的成本计量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

4.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包装物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5.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可变现净值是按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除有明确证据表明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异常外，本期期末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其中：

(1)产成品、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2)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者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6.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16、合同资产

1. 合同资产是指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公司拥有的、无条件(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列示。

公司将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相互抵销后以净额列示。

2. 合同资产的减值

本公司按照本附注五(10)5所述的简化计量方法确定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并进行会计处理。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按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的现值计量合同资产的信用损失。当单项合同资产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根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合同资产划分为若干组合，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并考虑前瞻性信息，在组合基础上估计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逾期账龄组合	按逾期账龄划分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合同资产

17、合同成本

1. 合同成本的确认条件

合同成本包括合同取得成本及合同履约成本。

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除预期能够收回的增量成本之外的其他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明确由客户承担的除外。

公司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除收入准则外的其他企业会计准则规范范围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1)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2)该成本增加了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3)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2.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摊销

合同取得成本确认的资产与和合同履约成本确认的资产(以下简称“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则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减值

在确定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减值损失时，公司首先对按照其他企业会计准则确认的、与合同有关的其他资产确定减值损失；然后确定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减值损失。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其账面价值高于公司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与为转让该相关商品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的差额的，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计提减值准备后，如果以前期间减值的因素发生变化，使得公司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与为转让该相关商品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的差额高于该资产账面价值的，转回原已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18、持有待售资产

1. 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的条件

公司主要通过出售(包括具有商业实质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下同)而非持续使用一项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收回其账面价值的，在满足下列条件时，将其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1)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

(2)出售极可能发生，即公司已经就一项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有关规定要求相关权力机构或者监管部门批准后方可出售的，公司已经获得批准。确定的购买承诺，是指公司与其他方签订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购买协议，该协议包含交易价格、时间和足够严厉的违约惩罚等重要条款，使协议出现重大调整或者撤销的可能性极小。

公司因出售对子公司的投资等原因导致其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当拟出售的子公司投资满足持有待售类别划分条件时，在母公司个别财务报表中将对子公司投资整体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在合并报表中将子公司所有资产和负债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类别划分条件的，公司停止将其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部分资产或负债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移除的，处置组中剩余资产或负债新组成的处置组仍满足持有待售划分条件的，公司将新组成的处置组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否则将满足持有待售类别划分条件的非流动资产单独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对于当期首次满足持有待售类别划分条件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不调整可比会计期间的资产负债表。

2. 持有待售类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初始计量及后续计量

对于取得日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公司在初始计量时比较假定其不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情况下的初始计量金额和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以两者孰低计量。除公司合并中取得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外，由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以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作为初始计量金额而产生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将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首次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按照相关会计准则规定计量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中各项资产和负债的账面价值。在初始计量或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时，其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的，将账面价值减记至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中的非流动资产不计提折旧或摊销，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的负债的利息和其他费用应继续予以确认。

公司对持有待售的处置组确认资产减值损失金额时，先抵减处置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处置组中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以下简称第 42 号准则）计量规定的各项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账面价值。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持有待售的处置组时，首先按照相关会计准则规定计量处置组中不适用第 42 号准则计量规定的资产和负债的账面价值，再按照上述相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后续资产负债表日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增加的，以前减记的金额应当予以恢复，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不得转回。

后续资产负债表日持有待售的处置组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增加的，以前减记的金额应当予以恢复，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适用第 42 号准则计量规定的非流动资产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依据处置组中除商誉外的适用第 42 号准则计量规定的各项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增加其账面价值，同时将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已抵减的商誉账面价值以及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不得转回。

3. 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的终止确认和计量

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类别的划分条件而不再继续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或非流动资产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移除时，按照以下两者孰低计量：(1) 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的账面价值，按照假定不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情况下本应确认的折旧、摊销或减值等进行调整后的金额；(2) 可收回金额。

公司终止确认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时，将尚未确认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19、债权投资

20、其他债权投资

21、长期应收款

22、长期股权投资

本部分所指的长期股权投资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包括对子公司、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

1. 共同控制和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本公司与其他合营方一同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且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且对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享有权利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的合营企业。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不考虑享有的保护性权利。

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联营企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时，考虑投资方直接或间接持有被投资单位的表决权股份以及投资方及其他方持有的当期可执行潜在表决权在假定转换为对被投资方单位的股权后产生的影响，包括被投资单位发行的当期可转换的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及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影响。

2. 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的确定

(1)同一控制下的合并形成的，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承担债务或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同一控制下被合并方的股权，最终形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按照应享有被合并方股东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

(2)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公司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为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购买方为企业合并而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本公司将合并协议约定的或有对价作为企业合并转移对价的一部分，按照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入企业合并成本。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判断该多次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按照原持有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原持有股权投资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直接转入留存收益。

(3)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的其他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以支付现金取得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费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的有关规定确定；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有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以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也计入投资成本。

对于因追加投资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投资分类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应当直接转入留存收益。

3. 长期股权投资的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1)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当期投资收益。

(2)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公司不一致的，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等。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收益。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

在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的账面价值。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收益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在持有投资期间，被投资单位编制合并财务报表的，以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净利润、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中归属于被投资单位的金额为基础进行核算。

对于本公司向合营企业与联营企业投出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投资方因此取得长期股权投资但未取得控制权的，以投出业务的公允价值作为新增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投出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向合营企业或者联营企业出售的资产构成业务的，取得的对价与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自联营及合营企业购入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全额确认与交易相关的利得或损失。

4. 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权益法核算下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者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者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确认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2) 成本法核算下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剩余股权仍采用成本法核算的，其在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者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者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处理，并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净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

因其他投资方增资而导致本公司持股比例下降、从而丧失控制权但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按照新的持股比例确认本公司应享有的被投资单位因增资扩股而增加净资产的份额，与应结转持股比例下降部分所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原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然后，按照新的持股比例视同自取得投资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

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为当期损益。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如果上述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先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

23、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计量模式

不适用

24、固定资产

(1) 确认条件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有形资产：(1)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持有的；(2)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

固定资产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予以确认：(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上述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上述确认条件的，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固定资产的初始计量

固定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对弃置时预计将产生较大费用的固定资产，预计弃置费用，并将其现值计入固定资产成本。

(2) 折旧方法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5-20	0-5	4.75-20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5	9.50-19.00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5	5	19.00
电子及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	5	19.00-31.67

(1)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固定资产装修费用，在两次装修期间与固定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采用年限平均法单独计提折旧。

(2)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还应扣除已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计算折旧率。

(3)公司至少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其他说明

(1)因开工不足、自然灾害等导致连续 3 个月停用的固定资产确认为闲置固定资产(季节性停用除外)。闲置固定资产采用和其他同类别固定资产一致的折旧方法。

(2)若固定资产处于处置状态，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则终止确认,并停止折旧和计提减值。

(3)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者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本公司对固定资产进行定期检查发生的大修理费用，有确凿证据表明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部分，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当期损益。固定资产在定期大修理间隔期间，照提折旧。

(3)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

25、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则予以确认。在建工程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实际成本计量。

2. 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实际成本转入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结算的，先按估计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暂估价值，但不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

26、借款费用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1)当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1)资产支出已经发生；2)借款费用已经发生；3)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暂停资本化：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费用，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3)停止资本化：当所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的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者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3. 借款费用资本化率及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包括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的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在资本化期间内，每一会计期间的利息资本化金额不超过当期相关借款实际发生的利息金额。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在资本化期间内予以资本化。专门借款发生的辅助费用，在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前发生的，予以资本化；在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后发生的，计入当期损益。一般借款发生的辅助费用，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27、生物资产

28、油气资产

29、使用权资产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以外的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包括：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

本公司使用直线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对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公司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租赁资产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30、无形资产

（1） 计价方法、使用寿命、减值测试

1. 无形资产的初始计量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和可直接归属于使该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税金等其他成本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与无形资产有关的支出，如果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无形资产成本。除此之外的其他项目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通常作为无形资产核算。自行开发构建厂房等建筑物，相关的土地使用权支出和建筑物建造成本分别作为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核算。如为外购的房屋及建筑物，则将有关价款在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之间分配，难以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处理。

2. 无形资产使用寿命及摊销

根据无形资产的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同行业情况、历史经验、相关专家论证等综合因素判断，能合理确定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作为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无法合理确定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估计其使用寿命时通常考虑以下因素：(1)运用该资产生产的产品通常的寿命周期、可获得的类似资产使用寿命的信息；(2)技术、工艺等方面的现阶段情况及对未来发展趋势的估计；(3)以该资产生产的产品或提供劳务的市场需求情况；(4)现在或潜在的竞争者预期采取的行动；(5)为维持该资产带来经济利益能力的预期维护支出，以及公司预计支付有关支出的能力；(6)对该资产控制期限的相关法律规定或类似限制，如特许使用期、租赁期等；(7)与公司持有其他资产使用寿命的关联性等。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依据	期限(年)
软件	预计受益期限	5
土地使用权	土地使用权证登记使用年限	50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按照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系统合理地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但每年均对该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并进行减值测试。

本公司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与以前估计不同的，调整原先估计数，并按会计估计变更处理；预计某项无形资产已经不能给企业带来未来经济利益的，将该项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2) 内部研究开发支出会计政策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划分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标准：为获取新的技术和知识等进行的有计划的调查阶段，应确定为研究阶段，该阶段具有计划性和探索性等特点；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阶段，应确定为开发阶段，该阶段具有针对性和形成成果的可能性较大等特点。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可证明其有用性；(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如不满足上述条件的，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31、长期资产减值

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和生产性生物资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油气资产、使用权资产、无形资产、商誉等长期资产，存在下列迹象的，表明资产可能发生了减值：

1. 资产的市价当期大幅度下跌，其跌幅明显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
2. 企业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者法律等环境以及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者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企业产生不利影响；
3. 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报酬率在当期已经提高，从而影响企业计算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导致资产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
4. 有证据表明资产已经陈旧过时或者其实体已经损坏；
5. 资产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
6. 企业内部报告的证据表明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如资产所创造的净现金流量或者实现的营业利润(或者亏损)远远低于(或者高于)预计金额等；
7. 其他表明资产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上述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应当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详见本附注三(十)；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

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资产组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在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收益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

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期间不予转回。

32、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支出入账，在受益期或规定的期限内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其中：

租入的固定资产发生的改良支出，对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平均摊销。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按剩余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限平均摊销。

租入的固定资产发生的装修费用，对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按两次装修间隔期间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中较短的期限平均摊销。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按两次装修间隔期间、剩余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三者中较短的期限平均摊销。

33、合同负债

合同负债是指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公司将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相互抵销后以净额列示。

34、职工薪酬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职工工资、奖金、按规定的基准和比例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如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如果该负债预期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不能完全支付，且财务影响重大的，则该负债将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计划包括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其中，设定提存计划，是指向独立的基金缴存固定费用后，企业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设定受益计划，是指除设定提存计划以外的离职后福利计划。

(1) 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按当期政府的相关规定为职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除基本养老保险外，本公司还依据国家企业年金制度的相关政策建立了企业年金缴纳制度(补充养老保险)或者企业年金计划。本公司按职工工资总额的一定比例向当地社会保险机构缴费或者年金计划缴费，相应支出计入当期损益或者相关资产成本。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者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和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不能完全支付的，按照其他长期职工薪酬处理。

职工内部退休计划采用与上述辞退福利相同的原则处理。本公司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的期间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在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时，计入当期损益(辞退福利)。正式退休日期之后的经济补偿(如正常养老退休金)，按照离职后福利处理。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按照设定受益计划进行会计处理。但相关职工薪酬成本中“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部分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5、租赁负债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以外的租赁确认租赁负债。租赁负债按照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租赁付款额包括：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该款项在初始计量时根据租赁期开始日的指数或比率确定；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前提是公司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前提是租赁期反映出公司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根据公司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本公司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本公司的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发生下列情形的，本公司按照变动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本公司对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评估结果发生变化，或续租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实际行使情况与原评估结果不一致；根据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动；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在对租赁负债进行重新计量时，本公司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本公司将剩余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36、预计负债

当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1. 该义务是承担的现时义务；2. 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3.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最佳估计数分以下情况处理：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的中间值：即上下限金额的平均数确定。所需支出不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或虽然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但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不相同的，如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如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本公司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且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37、股份支付

1. 股份支付的种类

本公司的股份支付是为了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包括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2. 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1)存在活跃市场的,按照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2)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3. 确认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

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做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在可行权日,最终预计可行权权益工具的数量应当与实际可行权数量一致。

4. 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

(1)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资本公积;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资本公积,在可行权日之后不再对已确认的相关成本或费用和所有者权益总额进行调整。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其他方服务的,若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其他方服务在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但权益工具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权益工具在服务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所有者权益。

(2)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职工服务的,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按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3)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

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公司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地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公司将增加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相应地确认为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公司按照有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可行权条件,公司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修改减少了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公司继续以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认取得服务的金额,而不考虑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减少;如果修改减少了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公司将减少部分作为已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取消来进行处理;如果以不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了可行权条件,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不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取消了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则于取消日作为加速行权处理,立即确认尚未确认的金额(将剩余等待期内应确认的金额立即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确认资本公积)。职工或者其他方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作为取消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但是,如果授予新的权益工具,并在新权益工具授予日认定所授予权益工具用于替代被取消的权益工具的,则以与处理原权益工具条款和条件修改相同的方式,对被授予的替代权益工具进行处理。

5. 涉及本公司合并范围内各企业之间、本公司与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或其他股东之间或者本公司与本公司所在集团内其他企业之间的股份支付交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4号》第七条集团内股份支付相关规定处理。

38、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39、收入

收入确认和计量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于 2017 年 7 月 5 日发布《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2017 年修订)》(财会[2017]22 号)(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

收入的总确认原则

公司以控制权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公司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1)客户在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2)客户能够控制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3)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但是，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公司考虑下列迹象：(1)公司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2)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3)公司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4)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5)客户已接受该商品；(6)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交易价格，是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公司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公司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作为负债进行会计处理，不计入交易价格。合同中存在可变对价的，公司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但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合同开始日，公司预计客户取得商品控制权与客户支付价款间隔不超过一年的，不考虑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

同类业务采用不同经营模式导致收入确认会计政策存在差异的情况

(1)内销收入确认原则

1)模具业务主要包括模具产品、配件产品和修模改模服务

①模具产品收入的具体确认原则

公司按订单组织生产，模具完工由本公司试模，试模形成的样件经公司检验合格后送至客户，并经客户检验合格后，办理模具入库手续。销售部门按照合同约定的发货时间开具发货通知单，仓库据以发货。货物到达客户后，本公司安排专门人员安装调试，调试完成并冲压出合格样件后进行预验收；模具经客户运行达到约定的技术性能指标并经最终验收合格，取得客户签署的书面最终验收合格文件时，公司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客户也取得了模具的控制权，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并且能够可靠计量收入金额及成本，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公司，此时即可按合同金额全额确认收入。

②配件产品收入的具体确认原则

公司根据生产计划组织生产，配件生产完工并经本公司检验合格后办理入库。销售部门按照合同约定的发货时间开具发货通知单，移交仓库据以发货。货物到达客户后，经客户签收确认后，公司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客户也取得了配件产品的控制权，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

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并且能够可靠计量收入金额及成本，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公司，此时即可按合同金额全额确认收入。

③修模改模收入的具体确认原则

公司按订单组织修模改模，修模改模完工经本公司试模，样件经本公司检验合格后将样件送至客户，样件经客户检验合格后办理模具入库。销售部门按照合同约定的发货时间开具发货通知单，移交仓库据以发货。模具到达客户后，经客户签收确认后，公司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客户也取得了模具的控制权，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并且能够可靠计量收入金额及成本，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公司，此时即可按合同金额全额确认收入。

2) 精密结构件业务收入确认原则

①普通模式：公司按订单组织生产，样件经本公司检验合格后将样件送至客户，样件经客户检验合格后办理铁芯冲压件、锂电池结构样件入库。销售部门按照合同约定的发货时间开具发货通知单，移交仓库据以发货。货物经客户签收确认后，公司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客户也取得了精密结构件的控制权，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并且能够可靠计量收入金额及成本，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公司，此时即可按合同金额全额确认收入。

②寄售模式：公司产品销售出库后，运输发货至客户，客户检验合格后，公司将库存商品转为发出商品处理。当月客户根据生产情况领用产品上线后，公司在月末或次月初与客户对账，确认客户当月领用上线数量、金额，对账一致后，表明公司已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客户也取得了精密结构件的控制权，此时公司将客户领用上线金额确认当月收入。

(2) 外销收入确认原则

公司出口销售价格按与客户签订的销售合同或订单确定，采用 FOB 价或 CIF 价结算。公司根据合同约定办妥出口报关手续并取得报关单，此时公司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客户也取得了相关产品的控制权，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并且能够可靠计量收入金额及成本，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公司，此时即可按合同金额全额确认收入。

40、政府补助

1. 政府补助的分类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包括购买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的财政拨款、固定资产专门借款的财政贴息等；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本公司在进行政府补助分类时采取的具体标准为：

(1) 政府补助文件规定的补助对象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或者补助对象的支出主要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2) 根据政府补助文件获得的政府补助全部或者主要用于补偿以后期间或已发生的费用或损失的，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3) 若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则采用以下方式将该政府补助款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或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1) 政府文件明确了补助所针对的特定项目的，根据该特定项目的预算中将形成资产的支出金额和计入费用的支出金额的相对比例进行划分，对该划分比例需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变更；2) 政府文件中对用途仅作一般性表述，没有指明特定项目的，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 政府补助的确认时点

本公司对于政府补助通常在实际收到时，按照实收金额予以确认和计量。但对于期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按照应收的金额计量。按照应收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 所依据的是当地财政部门正式发布并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规定予以主动公开的财政扶持项目及其财政资金管理办法，且该管理办法应当是普惠性的(任何符合规定条件的企业均可申请)，而不是专门针对特定企业制定的；

(2) 应收补助款的金额已经过有权政府部门发文确认，或者可根据正式发布的财政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自行合理测算，且预计其金额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3) 相关的补助款批文中已明确承诺了拨付期限，且该款项的拨付是有相应财政预算作为保障的，因而可以合理保证其可在规定期限内收到；

(4) 根据本公司和该补助事项的具体情况，应满足的其他相关条件(如有)。

3. 政府补助的会计处理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公允价值计量；非货币性资产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名义金额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政府补助采用的是总额法，具体会计处理如下：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取得的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区分以下两种情况，分别进行会计处理：

(1) 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企业提供贷款的，本公司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2) 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公司的，本公司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退回的，在需要退回的当期分以下情况进行会计处理：

(1) 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调整资产账面价值；

(2) 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3) 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政府补助计入不同损益项目的区分原则为：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41、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和计量

本公司根据资产、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公司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1) 企业合并；(2) 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3)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等规定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的股利支出，按照税收政策可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且所分配的利润来源于以前确认在所有者权益中的交易或事项。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此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非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1) 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2) 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各项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该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1) 商誉的初始确认，或者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2) 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该计税基础与其账面数之间的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2.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本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42、租赁

(1) 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确认为租金收入。本公司将发生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予以资本化,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摊计入当期损益。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对融资租赁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本公司对应收融资租赁款进行初始计量时,将租赁投资净额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租赁投资净额为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并确认租赁期内各个期间的利息收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终止确认和减值按照本附注五(10)“金融工具”进行会计处理。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43、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本公司在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由于经营活动内在的不确定性,本公司需要对无法准确计量的报表项目的账面价值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是基于本公司管理层过去的历史经验,并在考虑其他相关因素的基础上做出的。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会影响收入、费用、资产和负债的报告金额以及资产负债表日或有负债的披露。然而,这些估计的不确定性所导致的实际结果可能与本公司管理层当前的估计存在差异,进而造成对未来受影响的资产或负债的账面金额进行重大调整。本公司对前述判断、估计和假设在持续经营的基础上进行定期复核,会计估计的变更仅影响变更当期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予以确认;既影响变更当期又影响未来期间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需对财务报表项目金额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的重要领域如下:

1. 租赁的分类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的规定,将租赁归类为经营租赁和融资租赁,在进行归类时,管理层需要对是否已将与租出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实质上转移给承租人作出分析和判断。

2. 金融工具的减值

本公司采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应收款项及债权投资、合同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款项融资及其他债权投资等的减值进行评估。运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涉及管理层的重大判断和估计。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关键参数包括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和违约风险敞口。本公司考虑历史统计数据的定量分析及前瞻性信息，建立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及违约风险敞口模型。实际的金融工具减值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金融工具的账面价值及信用减值损失的计提或转回。

3. 存货跌价准备

本公司根据存货会计政策，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对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及陈旧和滞销的存货，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存货减值至可变现净值是基于评估存货的可售性及其可变现净值。鉴定存货减值要求管理层在取得确凿证据，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的基础上作出判断和估计。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存货的账面价值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4. 非金融非流动资产减值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判断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除每年进行的减值测试外，当其存在减值迹象时，也进行减值测试。其他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当存在迹象表明其账面金额不可收回时，进行减值测试。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即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和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中的较高者，表明发生了减值。

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参考公平交易中类似资产的销售协议价格或可观察到的市场价格，减去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处置的增量成本确定。在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需要对该资产(或资产组)的产量、售价、相关经营成本以及计算现值时使用的折现率等作出重大判断。本公司在估计可收回金额时会采用所有能够获得的相关资料，包括根据合理和可支持的假设所作出有关产量、售价和相关经营成本的预测。

本公司至少每年评估商誉是否发生减值，要求对分配了商誉的资产组的使用价值进行估计。估计使用价值时，本公司需要估计未来来自资产组的现金流量，同时选择恰当的折现率计算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

5. 折旧和摊销

本公司对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在考虑其残值后，在使用寿命内按直线法计提折旧和摊销。本公司定期复核使用寿命，以决定将计入每个报告期的折旧和摊销费用数额。使用寿命是本公司根据对同类资产的以往经验并结合预期的技术更新而确定的。如果以前的估计发生重大变化，则会在未来期间对折旧和摊销费用进行调整。

6. 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很可能有足够的应纳税利润来抵扣亏损的限度内，本公司就所有未利用的税务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这需要本公司管理层运用大量的判断来估计未来应纳税利润发生的时间和金额，结合纳税筹划策略，以决定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金额。

7. 所得税

本公司在正常的经营活动中，有部分交易其最终的税务处理和计算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部分项目是否能够在税前列支需要税收主管机关的审批。如果这些税务事项的最终认定结果同最初估计的金额存在差异，则该差异将对其最终认定期间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产生影响。

8. 公允价值计量

本公司的某些资产和负债在财务报表中按公允价值计量。在对某项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作出估计时，本公司采用可获得的可观察市场数据；如果无法获得第一层次输入值，则聘用第三方有资质的评估机构进行估值，在此过程中本公司管理层与其紧密合作，以确定适当的估值技术和相关模型的输入值。在确定各类资产和负债的公允价值的过程中所采用的估值技术和输入值的相关信息在附注五(10)7“公允价值”披露。

9. 套期保值

(1) 套期包括公允价值套期/现金流量套期/境外经营净投资套期。

(2) 对于满足下列条件的套期工具，运用套期会计方法进行处理：(1) 套期关系仅由符合条件的套期工具和被套期工具组成；(2) 在套期开始时，本公司正式指定了套期工具和被套期项目，并准备了关于套期关系和公司从事套期的风险管理策略和风险管理目标的书面文件；(3) 该套期关系符合套期有效性要求。

套期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公司认定套期关系符合套期有效性要求：(1) 被套期项目和套期工具之间存在经济关系；(2) 被套期项目和套期工具经济关系产生的价值变动中，信用风险的影响不占主导地位；(3) 套期关系的套期比率等于公司实际套期的被套期项目数量与对其进行套期的套期工具实际数量之比，但不反映被套期项目和套期工具相对权重的失衡。

本公司在套期开始日及以后期间持续地对套期关系是否符合套期有效性要求进行评估。套期关系由于套期比率的原因而不再符合套期有效性要求，但指定该套期关系的风险管理目标没有改变的，本公司进行套期关系再平衡。

(3) 套期会计处理

a. 公允价值套期

1) 套期工具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如果套期工具是对选择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或其组成部分)进行套期的，套期工具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2) 被套期项目因风险敞口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未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已确认被套期项目的账面价值。被套期项目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或其组成部分)，其因被套期风险敞口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不调整其账面价值；被套期项目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或其组成部分)的，其因被套期风险敞口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不调整其账面价值。

被套期项目为尚未确认的确定承诺(或其组成部分)的，其在套期关系指定后因被套期风险引起的公允价值累计变动额确认为一项资产或负债，相关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各相关期间损益。当履行确定承诺而取得资产或承担负债时，调整该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金额，以包括已确认的被套期项目的公允价值累计变动额。

被套期项目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的，公司对被套期项目账面价值所作的调整按照开始摊销日重新计算的利率进行摊销，并计入当期损益。被套期项目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或其组成部分)的，按照相同的方式对累计已确认的套期利得或损失进行摊销，并计入当期损益，但不调整债务工具(或其组成部分)的账面价值。

b. 现金流量套期

1) 套期工具利得或损失中属于有效套期的部分，作为现金流量套期储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无效部分计入当期损益。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的金额按照以下两项的绝对额中较低者确认：①套期工具自套期开始的累计利得或损失；②被套期项目自套期开始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累计变动额。

2) 被套期项目为预期交易，且该预期交易使公司随后确认一项非金融资产或非金融负债的，或者非金融资产和非金融负债的预期交易形成一项适用于公允价值套期会计的确定承诺时，本公司将原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现金流量套期储备金额转出，计入该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金额。

3) 其他现金流量套期，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现金流量套期储备金额，在被套期预期交易影响损益的相同期间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c. 境外经营净投资套期

套期工具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中属于有效套期的部分，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在处置境外经营时，将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套期工具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中属于无效套期的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10. 限制性股票

股权激励计划中，本公司授予被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被激励对象先认购股票，如果后续未达到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锁条件，则本公司按照事先约定的价格回购股票。向职工发行的限制性股票按有关规定履行了注册登记等增资手续的，在授予日，本公司根据收到的职工缴纳的认股款确认股本和资本公积(股本溢价)；同时就回购义务确认库存股和其他应付款。

44、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备注
财政部于 2021 年 12 月 30 日发布《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财会[2021]35 号, 以下简称“解释 15 号”), 本公司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其中“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及“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的规定。	无审批, 按法规执行	[注 1]
财政部于 2022 年 11 月 30 日发布《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 以下简称“解释 16 号”), 本公司自 2022 年 11 月 30 日起执行其中“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及“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的规定。	无审批, 按法规执行	[注 2]

[注 1] (1) 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以下统称试运行销售)的会计处理, 解释 15 号规定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存货》等规定, 对试运行销售相关的收入和成本分别进行会计处理, 计入当期损益, 不应将试运行销售相关收入抵销相关成本后的净额冲减固定资产成本或者研发支出。试运行产出的有关产品或副产品在对外销售前, 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存货》规定的应当确认为存货, 符合其他相关企业会计准则中有关资产确认条件的应当确认为相关资产。

此项会计政策变更未对本公司产生影响。

(2) 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 解释 15 号规定“履行合同义务不可避免会发生的成本”为履行该合同的成本与未能履行该合同而发生的补偿或处罚两者之间的较低者。企业履行该合同的成本包括履行合同的增量成本与与履行合同直接相关的其他成本的分摊金额。其中, 履行合同的增量成本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等; 与履行合同直接相关的其他成本的分摊金额包括用于履行合同的固定资产的折旧费用分摊金额等。

此项会计政策变更未对本公司产生影响。

[注 2] (1) 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 解释 16 号规定对于企业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等规定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 相关股利支出按照税收政策相关规定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的, 企业应当在确认应付股利时, 确认与股利相关的所得税影响。企业应当按照与过去产生可供分配利润的交易或事项时所采用的会计处理相一致的方式, 将股利的所得税影响计入当期损益或所有者权益项目(含其他综合收益项目)。

此项会计政策变更未对本公司产生影响。

(2) 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 解释 16 号规定企业修改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协议中的条款和条件, 使其成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 在修改日, 企业应当按照所授予权益工具当日的公允价值计量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将已取得的服务计入资本公积, 同时终止确认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修改日已确认的负债, 两者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此项会计政策变更未对本公司产生影响。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45、其他

六、税项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过程中产生的增值额	按 13%税率计缴。出口货物执行“免、抵、退”税政策，退税率为 1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7%、5%等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5%
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 30%后余值的 1.2%计缴；从租计征的，按租金收入的 12%计缴	1.2%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2%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本公司	15%
苏州范斯特	15%
宁波震裕汽车部件	15%
常州震裕	15%
宁德震裕	15%
除上述以外的其他纳税主体	25%

2、税收优惠

根据 2020 年 12 月 1 日宁波市科学技术局、宁波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宁波市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公司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 2020-2022 年度企业所得税按 15%的税率计缴。

根据 2020 年 12 月 2 日江苏省科技局、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苏州范斯特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 2020-2022 年度企业所得税按 15%的税率计缴。

根据 2022 年 12 月 1 日宁波市科学技术局、宁波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宁波市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宁波震裕汽车部件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 2022-2024 年度企业所得税按 15%的税率计缴。

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16]32号）和《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国科发火[2016]195号）有关规定, 常州震裕于 2021 年 11 月 30 日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 2021-2023 年度企业所得税按 15%的税率计缴。

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16]32号）和《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国科发火[2016]195号）有关规定, 宁德震裕于 2022 年 12 月 14 日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 2022-2024 年度企业所得税按 15%的税率计缴。

3、其他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22,875.75	49,910.12
银行存款	406,433,180.62	227,602,987.09
其他货币资金	382,951,688.07	152,809,055.11
合计	789,407,744.44	380,461,952.32

其他说明：

其他货币资金期末余额系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及其利息、保函保证金、信用证保证金及其利息，其使用存在限制。

外币货币资金明细情况详见本附注七(82)“外币货币性项目”之说明。

2、交易性金融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686.26	11,000,000.00
其中：		
其他	686.26	11,000,000.00
其中：		
合计	686.26	11,000,000.00

其他说明：

3、衍生金融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说明：

4、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商业承兑票据	11,126,079.89	82,273,831.44
合计	11,126,079.89	82,273,831.44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值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11,181,989.83	100.00%	55,909.94	0.50%	11,126,079.89	82,687,267.78	100.00%	413,436.34	0.50%	82,273,831.44
其中:										
合计	11,181,989.83	100.00%	55,909.94	0.50%	11,126,079.89	82,687,267.78	100.00%	413,436.34	0.50%	82,273,831.44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 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55,909.94 元				

单位: 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商业承兑汇票	11,181,989.83	55,909.94	0.50%
合计	11,181,989.83	55,909.94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如是按照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应收票据坏账准备, 请参照其他应收款的披露方式披露坏账准备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 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413,436.34	-357,526.40				55,909.94
合计	413,436.34	-357,526.40				55,909.94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3)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单位: 元

项目	期末已质押金额
商业承兑票据	363,747.96
合计	363,747.96

(4)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商业承兑票据		9,530,966.64
合计		9,530,966.64

(5) 期末公司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应收账款的票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转应收账款金额

其他说明：

(6)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票据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其中重要的应收票据核销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应收票据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应收票据核销说明：

5、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8,645,812.55	0.56%	8,645,812.55	100.00%		5,846,293.00	0.84%	5,846,293.00	100.00%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528,867,500.90	99.44%	24,948,569.26	1.63%	1,503,918,931.64	689,809,836.94	99.16%	17,736,557.82	2.57%	672,073,279.12
其中：										
合计	1,537,5	100.00%	33,594,	2.18%	1,503,9	695,656	100.00%	23,582,	3.39%	672,073

	13,313.45		381.81		18,931.64	,129.94		850.82		,279.12
--	-----------	--	--------	--	-----------	---------	--	--------	--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 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奔宇电机集团有限公司	4,300,000.00	4,300,000.00	100.00%	预计难以收回
山东联孚汽车电子有限公司	1,546,293.00	1,546,293.00	100.00%	预计难以收回
苏州基研电子有限公司	2,799,519.55	2,799,519.55	100.00%	预计难以收回
合计	8,645,812.55	8,645,812.55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 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逾期账龄组合	1,528,867,500.90	24,948,569.26	1.63%
合计	1,528,867,500.90	24,948,569.26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账龄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未逾期	1,407,044,390.39	7,035,222.00	0.5
逾期1年以内	111,935,218.54	11,193,521.85	10
逾期1-2年	3,755,439.22	1,126,631.77	30
逾期2-3年	2,696,295.57	2,157,036.46	80
逾期3年以上	3,436,157.18	3,436,157.18	100
小计	1,528,867,500.90	24,948,569.26	1.63

如是按照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的披露方式披露坏账准备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按账龄披露

单位: 元

账龄	账面余额
1年以内(含1年)	1,522,377,835.86
1至2年	6,589,878.99
2至3年	680,249.40
3年以上	7,865,349.20
3至4年	483,649.22
4至5年	1,403,556.14
5年以上	5,978,143.84
合计	1,537,513,313.45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5,846,293.00	2,799,519.55				8,645,812.55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7,736,557.82	8,559,228.94		1,347,217.50		24,948,569.26
合计	23,582,850.82	11,358,748.49		1,347,217.50		33,594,381.81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收回或转回金额	收回方式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1,347,217.50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应收账款核销说明：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第一名	579,602,030.54	37.70%	2,898,010.11
第二名	141,113,159.23	9.18%	705,565.80
第三名	132,630,526.00	8.63%	4,161,488.48
第四名	82,255,843.15	5.35%	2,564,465.61
第五名	53,801,755.10	3.50%	269,008.78
合计	989,403,314.02	64.36%	

(5)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6)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其他说明：

6、应收款项融资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861,699,189.66	530,597,244.79
合计	861,699,189.66	530,597,244.79

应收款项融资本期增减变动及公允价值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应收款项融资本期增减变动及公允价值变动情况

项目	期初数	本期成本变动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	期末数
银行承兑汇票	530,597,244.79	331,101,944.87	-	861,699,189.66

续上表：

项目	期初成本	期末成本	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累计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损失准备
银行承兑汇票	530,597,244.79	861,699,189.66	-	-
合计	530,597,244.79	861,699,189.66	-	-

1.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款项融资

项目	期末已质押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460,397,360.13

1.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者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款项融资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822,506,579.03	-

如是按照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应收款项融资减值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的披露方式披露减值准备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7、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237,572,747.92	99.79%	183,983,655.87	99.90%

1 至 2 年	288,946.24	0.12%	67,894.34	0.04%
2 至 3 年	135,500.00	0.06%	109,799.45	0.06%
3 年以上	66,303.91	0.03%	6,373.45	
合计	238,063,498.07		184,167,723.11	

账龄超过 1 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未及时结算原因的说明：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单位名称	期末数	账龄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未结算原因
供应商一	87,261,621.38	1 年以内	36.65	合同未履行完毕
供应商二	52,670,419.62	1 年以内	22.12	合同未履行完毕
供应商三	27,127,207.92	1 年以内	11.39	合同未履行完毕
供应商四	16,585,493.21	1 年以内	6.97	合同未履行完毕
供应商五	13,784,357.48	1 年以内	5.79	合同未履行完毕
小 计	197,429,099.61		82.92	

其他说明：

8、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收款	17,037,489.07	6,228,436.85
合计	17,037,489.07	6,228,436.85

(1) 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2) 重要逾期利息

单位：元

借款单位	期末余额	逾期时间	逾期原因	是否发生减值及其判断依据
------	------	------	------	--------------

其他说明：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应收股利

1) 应收股利分类

单位：元

项目(或被投资单位)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2)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

单位：元

项目(或被投资单位)	期末余额	账龄	未收回的原因	是否发生减值及其判断依据
------------	------	----	--------	--------------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3)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押金保证金	12,179,591.05	3,679,496.13
其他	6,287,508.05	3,346,277.10
合计	18,467,099.10	7,025,773.23

2)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单位：元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2 年 1 月 1 日余额	324,774.88	472,561.50		797,336.38
2022 年 1 月 1 日余额在本期				
本期计提	529,001.70	103,271.95		632,273.65
2022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853,776.58	575,833.45		1,429,610.03

损失准备本期变动金额重大的账面余额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

账龄	账面余额
----	------

1 年以内（含 1 年）	17,075,531.60
1 至 2 年	867,782.00
2 至 3 年	7,780.00
3 年以上	516,005.50
3 至 4 年	56,712.50
4 至 5 年	300.00
5 年以上	458,993.00
合计	18,467,099.10

3)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797,336.38	632,273.65				1,429,610.03
合计	797,336.38	632,273.65				1,429,610.03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元

单位名称	转回或收回金额	收回方式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其中重要的其他应收款核销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其他应收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其他应收款核销说明：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时代广汽动力电池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3,000,000.00	1 年以内	16.25%	150,000.00
宁海十七都生态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1,152,000.00	1 年以内	6.24%	57,600.00

苏州新宝山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937,093.40	1年以内	5.07%	46,854.67
广东威悦电器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832,200.00	1年以内	4.51%	41,610.00
湖南华琨实业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650,000.00	1年以内	3.52%	32,500.00
合计		6,571,293.40		35.59%	328,564.67

6)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政府补助项目名称	期末余额	期末账龄	预计收取的时间、金额及依据

7)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8)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其他说明：

9、存货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房地产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1) 存货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或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或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283,053,751.70	4,787,232.35	278,266,519.35	214,811,298.57	3,545,406.80	211,265,891.77
在产品	162,365,866.12	14,983,913.22	147,381,952.90	94,732,134.50	2,260,455.30	92,471,679.20
库存商品	452,777,819.61	24,702,764.38	428,075,055.23	220,449,970.09	5,333,305.77	215,116,664.32
发出商品	27,742,645.60	88,288.66	27,654,356.94	86,049,704.97	562,385.56	85,487,319.41
委托加工物资	34,631,709.60		34,631,709.60	17,652,575.88		17,652,575.88
在途物资	478,525.10		478,525.10			
合计	961,050,317.73	44,562,198.61	916,488,119.12	633,695,684.01	11,701,553.43	621,994,130.58

(2) 存货跌价准备和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3,545,406.80	4,787,232.36		3,545,406.81		4,787,232.35

在产品	2,260,455.30	14,983,913.22		2,260,455.30		14,983,913.22
库存商品	5,333,305.77	47,631,307.27		28,261,848.66		24,702,764.38
发出商品	562,385.56	88,288.66		562,385.56		88,288.66
合计	11,701,553.43	67,490,741.51		34,630,096.33		44,562,198.61

(3) 存货期末余额含有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说明

期末存货余额中无资本化利息金额。

(4) 合同履约成本本期摊销金额的说明

10、合同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质保金	15,291,920.04	76,459.60	15,215,460.44	13,288,840.92	66,444.20	13,222,396.72
合计	15,291,920.04	76,459.60	15,215,460.44	13,288,840.92	66,444.20	13,222,396.72

合同资产的账面价值在本期内发生的重大变动金额和原因：

单位：元

项目	变动金额	变动原因
----	------	------

如是按照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合同资产坏账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的披露方式披露坏账准备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合同资产计提减值准备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本期计提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核销	原因
合同资产减值准备	10,015.40			-
合计	10,015.40			---

其他说明：

11、持有待售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期末账面价值	公允价值	预计处置费用	预计处置时间
----	--------	------	--------	------	--------	--------

其他说明：

12、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重要的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

单位：元

债权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面值	票面利率	实际利率	到期日	面值	票面利率	实际利率	到期日

其他说明:

13、其他流动资产

单位: 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待抵扣增值税	155,139,793.60	42,896,682.62
预缴所得税	5,576,414.66	4,456,037.25
待摊费用	48,838,710.22	6,140,654.58
合计	209,554,918.48	53,493,374.45

其他说明:

期末未发现其他流动资产存在明显减值迹象, 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14、债权投资

单位: 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重要的债权投资

单位: 元

债权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面值	票面利率	实际利率	到期日	面值	票面利率	实际利率	到期日

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单位: 元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2 年 1 月 1 日余额				
在本期				

损失准备本期变动金额重大的账面余额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15、其他债权投资

单位: 元

项目	期初余额	应计利息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	期末余额	成本	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累计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损失准备	备注
----	------	------	----------	------	----	----------	-------------------	----

重要的其他债权投资

单位：元

其他债权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面值	票面利率	实际利率	到期日	面值	票面利率	实际利率	到期日

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单位：元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2 年 1 月 1 日余额 在本期				

损失准备本期变动金额重大的账面余额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16、长期应收款

(1) 长期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折现率区间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坏账准备减值情况

单位：元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2 年 1 月 1 日余额 在本期				

损失准备本期变动金额重大的账面余额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长期应收款

(3) 转移长期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其他说明：

17、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账面价值)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	计提减值准备		

				损益			利润			
一、合营企业										
二、联营企业										

其他说明：

18、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分项披露本期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

单位：元

项目名称	确认的股利收入	累计利得	累计损失	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的金额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原因	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的原因
------	---------	------	------	-----------------	---------------------------	-----------------

其他说明：

19、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其他说明：

20、投资性房地产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适用 不适用

(2)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适用 不适用

(3)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投资性房地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原因
----	------	-----------

其他说明：

21、固定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固定资产	1,544,816,210.70	788,892,717.75
合计	1,544,816,210.70	788,892,717.75

(1) 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及其他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202,486,117.69	831,330,971.80	16,976,072.63	14,854,356.38	1,065,647,518.50
2. 本期增加金额	23,115,927.95	843,545,540.01	6,135,359.87	9,967,133.44	882,763,961.27
(1) 购置	766,843.12	83,907,076.72	5,284,789.58	8,935,217.36	98,893,926.78
(2) 在建工程转入	22,349,084.83	759,638,463.29	850,570.29	1,031,916.08	783,870,034.49
(3) 企业合并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0.00	18,364,862.01	223,877.00	815,202.80	19,403,941.81
(1) 处置或报废		5,884,702.97	223,877.00	815,202.80	6,923,782.77
(2) 其他		12,480,159.04			12,480,159.04
4. 期末余额	225,602,045.64	1,656,511,649.80	22,887,555.50	24,006,287.02	1,929,007,537.96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41,513,967.93	218,948,056.75	8,744,724.66	7,548,051.41	276,754,800.75
2. 本期增加金额	10,614,617.49	104,756,438.23	2,632,439.12	2,850,399.99	120,853,894.83
(1) 计提	10,614,617.49	104,756,438.23	2,632,439.12	2,850,399.99	120,853,894.83
3. 本期减少金额		12,437,950.63	212,683.15	766,734.54	13,417,368.32
(1) 处置或报废		3,748,469.04	212,683.15	766,734.54	4,727,886.73
(2) 其他		8,689,481.59			8,689,481.59
4. 期末余额	52,128,585.42	311,266,544.35	11,164,480.63	9,631,716.86	384,191,327.26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173,473,460.22	1,345,245,105.45	11,723,074.87	14,374,570.16	1,544,816,210.70
2. 期初账面价值	160,972,149.76	612,382,915.05	8,231,347.97	7,306,304.97	788,892,717.75

(2)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备注
----	------	------	------	------	----

(3)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	--------

(4)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	------	------------

其他说明：

1. 期末未发现固定资产存在明显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2. 期末无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3. 期末无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
4. 期末用于借款抵押的固定资产，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十四(1)重要承诺事项之说明。
5. 期末受限的固定资产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五(八十一)“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之说明。

(5) 固定资产清理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其他说明：

22、在建工程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在建工程	1,076,287,893.41	538,198,819.83
合计	1,076,287,893.41	538,198,819.83

(1) 在建工程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设备安装工程	300,921,521.97	1,714,526.69	299,206,995.28	343,678,555.07	13,813,703.52	329,864,851.55
生产生活设施	777,080,898.13		777,080,898.13	208,333,968.28		208,333,968.28
合计	1,078,002,420.10	1,714,526.69	1,076,287,893.41	552,012,523.35	13,813,703.52	538,198,819.83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设备安装工程		343,678,555.07	811,550,329.35	756,782,874.56	97,524,487.89	300,921,521.97						其他
生产生活设施		208,333,968.28	674,745,147.93	27,087,159.93	78,911,060.10	777,080,898.13						其他
合计		552,012,523.35	1,486,295,479.23	783,870,034.49	176,435,547.99	1,076,287,893.41						

(3) 本期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本期计提金额	计提原因
自动化装配设备	1,714,526.69	经济绩效已经或将低于预期
合计	1,714,526.69	—

其他说明：

截止 2022 年末，公司部分全自动氮质谱检漏仪及自动化装配设备，经长期调试仍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有充足证据表明上述设备的经济绩效已经或将低于预期，上述设备已出现明显减值迹象，故按照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

(4) 工程物资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其他说明：

23、生产性生物资产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4、油气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5、使用权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44,128,642.37		44,128,642.37
2. 本期增加金额	49,064,474.62	794,214.39	49,858,689.01
租赁	49,064,474.62	794,214.39	49,858,689.01
3. 本期减少金额	210,165.13		210,165.13
处置	210,165.13		210,165.13
4. 期末余额	92,982,951.86	794,214.39	93,777,166.25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9,970,949.15		9,970,949.15
2. 本期增加金额	27,535,706.19	397,107.23	27,932,813.42
(1) 计提	27,535,706.19	397,107.23	27,932,813.42
3. 本期减少金额	109,651.37		109,651.37
(1) 处置	109,651.37		109,651.37
4. 期末余额	37,397,003.97	397,107.23	37,794,111.20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55,585,947.89	397,107.16	55,983,055.05
2. 期初账面价值	34,157,693.22		34,157,693.22

其他说明：

26、无形资产**(1) 无形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非专利技术	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102,322,627.74			8,906,905.87	111,229,533.61
2. 本期增加金额	136,009,056.68			9,325,036.61	145,334,093.29
(1) 购置	136,009,056.68			9,325,036.61	145,334,093.29
(2) 内部研发					
(3) 企业合并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238,331,684.42			18,231,942.48	256,563,626.90
二、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4,482,097.79			5,206,830.12	9,688,927.91
2. 本期增加金额	3,277,238.38			1,615,211.75	4,892,450.13
(1) 计提	3,277,238.38			1,615,211.75	4,892,450.13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7,759,336.17			6,822,041.87	14,581,378.04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					

置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230,572,348.25			11,409,900.61	241,982,248.86
2. 期初账面价值	97,840,529.95			3,700,075.75	101,540,605.70

本期末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占无形资产余额的比例。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	------	------------

其他说明：

- 1.未发现无形资产存在明显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 2.用于抵押或担保的无形资产详见本附注十四(1)重要承诺事项之说明。
- 3.无未办妥权证的无形资产。

27、开发支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内部开发支出	其他		确认为无形资产	转入当期损益		
合计								

其他说明：

28、商誉

(1) 商誉账面原值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企业合并形成的		处置		
合计						

(2) 商誉减值准备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计提		处置		

合计						
----	--	--	--	--	--	--

商誉所在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相关信息

说明商誉减值测试过程、关键参数（如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的预测期增长率、稳定期增长率、利润率、折现率、预测期等）及商誉减值损失的确认方法：

商誉减值测试的影响

其他说明：

29、长期待摊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厂房及宿舍装修	26,456,344.75	69,051,459.27	23,094,613.22		72,413,190.80
模具配件及其他	27,292,615.17	63,149,432.18	29,785,074.79	12,174,287.51	48,482,685.05
合计	53,748,959.92	132,200,891.45	52,879,688.01	12,174,287.51	120,895,875.85

其他说明：

30、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46,353,184.90	7,551,201.76	25,581,701.15	3,846,718.41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82,736,065.32	17,521,854.02	35,393,604.50	6,829,222.78
可抵扣亏损	339,118,281.37	63,581,248.24	24,840,136.60	5,295,636.28
预计负债	42,121,738.87	6,318,260.83		
坏账准备	35,079,901.78	5,303,785.13	24,793,623.54	3,729,135.20
股权激励	13,649,174.59	2,107,409.73		
合计	559,058,346.83	102,383,759.71	110,609,065.79	19,700,712.67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固定资产加速折旧	144,138,892.24	25,546,288.20		
合计	144,138,892.24	25,546,288.20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单位：元

项目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期末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期末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期初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期初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102,383,759.71		19,700,712.67
递延所得税负债		25,546,288.20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单位：元

年份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备注
----	------	------	----

其他说明：

31、其他非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预付长期资产购置款	101,931,102.25		101,931,102.25	110,124,220.35		110,124,220.35
合计	101,931,102.25		101,931,102.25	110,124,220.35		110,124,220.35

其他说明：

32、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抵押借款	50,000,000.00	50,000,000.00
保证借款	460,000,000.00	358,000,000.00
信用借款	830,000,000.00	200,000,000.00
保证并抵押借款	70,000,000.00	100,000,000.00
保证、质押并抵押		8,000,000.00
商业承兑汇票贴现		3,589,149.02
信用证贴现	197,011,978.65	
未到期应付利息	7,790,820.31	1,587,506.42
合计	1,614,802,798.96	721,176,655.44

短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2) 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本期末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总额为元，其中重要的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借款单位	期末余额	借款利率	逾期时间	逾期利率
------	------	------	------	------

其他说明：

33、交易性金融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中：		
其中：		

其他说明：

34、衍生金融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其他说明：

35、应付票据

单位：元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商业承兑汇票	20,852,148.15	48,616,554.02
银行承兑汇票	1,287,880,242.27	744,730,427.09
合计	1,308,732,390.42	793,346,981.11

本期末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总额为元。

36、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以内	1,038,245,631.62	658,185,062.49
1-2 年	16,948,843.05	1,817,541.29
2-3 年	461,652.46	2,726,045.86
3 年以上	1,863,473.40	1,427,106.32
合计	1,057,519,600.53	664,155,755.96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	------	-----------

其他说明：

期末无账龄超过 1 年的大额应付账款。

37、预收款项

(1) 预收款项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	------	-----------

38、合同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以内	29,140,138.05	25,615,697.18
1-2 年	106,217.11	1,439,703.92
2-3 年	239,287.06	297,130.00
3 年以上	276,087.31	101,893.94
合计	29,761,729.53	27,454,425.04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单位：元

项目	变动金额	变动原因
----	------	------

39、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93,453,624.82	1,033,237,167.39	987,769,771.40	138,921,020.81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718,518.64	33,452,873.97	33,756,187.18	415,205.43
三、辞退福利		67,350.00	67,350.00	
合计	94,172,143.46	1,066,757,391.36	1,021,593,308.58	139,336,226.24

(2) 短期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90,085,409.36	940,325,116.98	898,894,826.68	131,515,699.66
2、职工福利费		44,868,849.36	44,689,909.36	178,940.00
3、社会保险费	545,631.32	21,413,581.24	21,757,769.14	201,443.42
其中：医疗保险	472,509.53	19,099,182.05	19,400,327.54	171,364.04

费				
工伤保险费	73,121.79	1,893,202.55	1,955,813.83	10,510.51
生育保险费		421,196.64	401,627.77	19,568.87
4、住房公积金		16,184,237.40	15,703,477.40	480,760.0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2,822,584.14	10,445,382.41	6,723,788.82	6,544,177.73
合计	93,453,624.82	1,033,237,167.39	987,769,771.40	138,921,020.81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693,575.01	32,148,358.01	32,611,940.36	229,992.66
2、失业保险费	24,943.63	1,304,515.96	1,144,246.82	185,212.77
合计	718,518.64	33,452,873.97	33,756,187.18	415,205.43

其他说明：

40、应交税费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12,739,632.38	2,709,266.84
企业所得税	478,264.17	9,009,094.76
城市维护建设税	205,241.54	212,253.38
房产税	1,174,561.01	664,191.21
印花税	1,209,434.75	505,895.37
土地使用税	459,486.24	84,965.92
教育费附加	122,094.75	118,339.25
地方教育附加	81,396.50	71,340.11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1,100,233.59	495,532.41
水利建设专项基金	24,541.63	
环保税	3,698.19	
合计	17,598,584.75	13,870,879.25

其他说明：

41、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付款	19,735,631.03	6,909,732.32
合计	19,735,631.03	6,909,732.32

(1) 应付利息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重要的已逾期未支付的利息情况：

单位：元

借款单位	逾期金额	逾期原因
------	------	------

其他说明：

(2) 应付股利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其他说明，包括重要的超过 1 年未支付的应付股利，应披露未支付原因：

(3) 其他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押金保证金	16,241,000.00	6,081,675.20
其他	3,494,631.03	828,057.12
合计	19,735,631.03	6,909,732.32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	------	-----------

其他说明：

期末无账龄超过 1 年的大额其他应付款。

42、持有待售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其他说明：

43、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91,993,000.00	85,500,000.00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23,581,213.05	17,271,649.26
未到期应付利息	1,100,021.06	127,036.87
合计	216,674,234.11	102,898,686.13

其他说明：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借款类别	期末数	期初数
保证借款	2,000,000.00	85,500,000.00
信用借款	181,800,000.00	
保证并抵押借款	8,193,000.00	
未到期应付利息	1,100,021.06	127,036.87
小 计	193,093,021.06	85,627,036.87

44、其他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待转销项税	1,258,890.34	1,820,294.02
合计	1,258,890.34	1,820,294.02

短期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

单位：元

债券名称	面值	发行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金额	期初余额	本期发行	按面值计提利息	溢折价摊销	本期偿还	期末余额
合计										

其他说明：

45、长期借款

(1) 长期借款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抵押借款	72,884,451.80	
保证借款	93,389,248.48	69,000,000.00
信用借款	655,000,000.00	140,000,000.00
保证、抵押借款	34,120,000.00	27,375,800.00
未到期应付利息		149,457.48
合计	855,393,700.28	236,525,257.48

长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其他说明，包括利率区间：

46、应付债券

(1) 应付债券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2) 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不包括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单位：元

债券名称	面值	发行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金额	期初余额	本期发行	按面值计提利息	溢折价摊销	本期偿还	期末余额
合计										

(3) 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条件、转股时间说明

(4) 划分为金融负债的其他金融工具说明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单位：元

发行在外的金融工具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数量	账面价值	数量	账面价值	数量	账面价值	数量	账面价值

其他金融工具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依据说明

其他说明：

47、租赁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经营租赁	28,167,706.58	13,925,544.46
合计	28,167,706.58	13,925,544.46

其他说明：

48、长期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1) 按款项性质列示长期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其他说明：

(2) 专项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	------	------	------	------	------

其他说明：

49、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1)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表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2)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情况

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计划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净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设定受益计划的内容及与之相关风险、对公司未来现金流量、时间和不确定性的影响说明：

设定受益计划重大精算假设及敏感性分析结果说明：

其他说明：

50、预计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形成原因
产品质量保证	42,121,738.87		产品质量赔款
合计	42,121,738.87		

其他说明，包括重要预计负债的相关重要假设、估计说明：

公司因 2022 年 5 月部分批次产品顶盖阳极极柱密封圈处存在金属丝，造成客户工时损耗和产品报废损失，向客户进行产品质量赔偿，赔偿金额为人民币不含税 4,464.41 万元，公司对上述赔偿金额进行了预提。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尚未支付的赔偿金额共计 4,212.17 万元。

51、递延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38,296,035.24	27,016,600.00	5,228,752.45	60,083,882.79	与资产相关

合计	38,296,035.24	27,016,600.00	5,228,752.45	60,083,882.79	
----	---------------	---------------	--------------	---------------	--

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单位: 元

负债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本期计入其他收益金额	本期冲减成本费用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2011 年度各制造和新兴产业转型升级技术改造项目第二批补助资金	0.20			0.20				与资产相关
宁海西店财政局技术改造资金补助	65,825.48			65,825.48				与资产相关
西店财政局模具行业设备专项补助款	47,666.91			47,666.91				与资产相关
宁波市财政局 2012 年度进口贴息资金	27,837.50			27,837.50				与资产相关
宁海财政局 2011 年进口贸易等项目资金	15,000.00			15,000.00				与资产相关
2013 年度重点产业技术改造项目第二批补助资金	511,750.00			267,000.24			244,749.76	与资产相关
2014 年收西店政府土地补偿费	465,790.52			11,090.28			454,700.24	与资产相关
2014 年收西店财政补助	122,826.79			46,059.96			76,766.83	与资产相关
2014 年收西店财政局补贴 (工业企业规模上台阶奖励)	47,066.78			17,649.88			29,416.90	与资产相关
2014 年度重点产业技术改造项目第三批补助资金	711,000.00			237,000.00			474,000.00	与资产相关
2016 年新兴产业和传统产业技改专项资金	299,100.00			59,820.00			239,280.00	与资产相关
年产 1500 万套新能源汽车锂电池壳盖安全结构件技术改造项目	5,287,075.00			803,100.00			4,483,975.00	与资产相关
西店镇 2016 年度企业技改补助	287,733.57			41,599.92			246,133.65	与资产相关
2019 年度第一批市级工业投资 (技术改造) 专项补助资金	1,202,716.57			158,600.04			1,044,116.53	与资产相关

锂电池顶盖安全件总成生产线改造项目	5,741,666.62		650,000.00			5,091,666.62	与资产相关
2020 年度第二批市级工业投资（技术改造）专项补助（奖励）资金	1,038,800.00		117,600.00			921,200.00	与资产相关
2020 年度市级绿色制造、技术改造等项目补助（奖励）资金	606,666.72		69,999.96			536,666.76	与资产相关
西店镇两化融合资金补助	96,428.29		24,620.00			71,808.29	与资产相关
2021 年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第八批专项资金	19,666,666.66		2,000,000.12			17,666,666.54	与资产相关
中关村科技产业园项目补助	1,565,857.63		172,387.97			1,393,469.66	与资产相关
2020 年度溧阳市“四大经济”专项资金奖励	207,060.00		20,880.00			186,180.00	与资产相关
绿色循环专项改造补助资金	281,500.00		30,000.00			251,500.00	与资产相关
制造强省试点专项资金		8,000,000.00	64,314.05			7,935,685.95	与资产相关
投资协议设备补助款		1,563,800.00	57,682.50			1,506,117.50	与资产相关
2022 年度第二批市产业投资项目补助		9,500,000.00	158,333.34			9,341,666.66	与资产相关
政府设备投入贡献奖金		100,000.00	8,333.30			91,666.70	与资产相关
资产管理局装备提升补贴		607,900.00	5,065.83			602,834.17	与资产相关
2021 年第二批司机技术改造项目设备补助		683,800.00	51,284.97			632,515.03	与资产相关
厂房租金补贴		1,061,100.00				1,061,100.00	与资产相关
震裕新能源电池结构件项目补助		5,500,000.00				5,500,000.00	与资产相关
小 计	38,296,035.24	27,016,600.00	5,228,752.45			60,083,882.79	

其他说明：

52、其他非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其他说明：

53、股本

单位：元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93,080,000.00	9,702,850.00				9,702,850.00	102,782,850.00

其他说明：

根据公司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宁波震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879 号），公司向 2 名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9,702,850.00 股（每股面值 1 元），增加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股本）人民币 9,702,850.00 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股本）为人民币 102,782,850.00 元。

54、其他权益工具

（1）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2）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单位：元

发行在外的金融工具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数量	账面价值	数量	账面价值	数量	账面价值	数量	账面价值

其他权益工具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以及相关会计处理的依据：

其他说明：

55、资本公积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869,674,368.09	782,472,884.53		1,652,147,252.62
其他资本公积		23,952,703.76		23,952,703.76
合计	869,674,368.09	806,425,588.29		1,676,099,956.38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2022 年 10 月 26 日止，公司向 2 名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9,702,850.00 股，发行价格人民币 82.45 元/股，募集资金合计 799,999,982.50 元。根据公司与主承销商、上市保荐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保荐协议及主承销协议，公司支付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承销费用、保荐费用合计 6,400,000.00 元；公司募集资金扣除应支付的承销费用、保荐费用后的余额 793,599,982.50 元已于 2022 年 10 月 26 日存入公司在中信银行 8114701012700445427 账户、浙商银行 3320020910120100109469 账户内。此外公司累计发生 1,424,247.97 元的其他相关发行费用，包括律师费 943,396.23 元、验资费 471,698.11 元、发行手续费 9,153.63 元。上述募集资金扣除承销费用、保荐费用以及公司累计发生的其他相关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 792,175,734.53 元，其中增加实收资本（股本）为人民币 9,702,850.00 元，增加资本公积为人民币 782,472,884.53 元。

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6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以 2022 年 5 月 6 日为授予日，以 57.51 元/股的授予价格向 152 名激励对象授予 397.45 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相应增加其他资本公积 23,952,703.76 元，具体详见本附注十一股份支付之说明。

56、库存股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	------	------	------	------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57、其他综合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发生额						期末余额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留存收益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其他说明，包括对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转为被套期项目初始确认金额调整：

58、专项储备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	------	------	------	------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59、盈余公积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52,093,527.93	13,484,530.54		65,578,058.47
合计	52,093,527.93	13,484,530.54		65,578,058.47

盈余公积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根据公司章程，按 2022 年度母公司实现的净利润提取 10% 的法定盈余公积 13,484,530.54 元。

60、未分配利润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472,475,812.89	328,674,899.65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472,475,812.89	328,674,899.65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03,640,352.32	170,202,990.04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3,484,530.54	13,370,876.80

应付普通股股利	17,033,639.25	13,031,200.00
期末未分配利润	545,597,995.42	472,475,812.89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明细:

- 1)、由于《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新规定进行追溯调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2)、由于会计政策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3)、由于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4)、由于同一控制导致的合并范围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5)、其他调整合计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61、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5,042,556,549.87	4,337,662,714.81	2,594,264,988.13	2,051,466,309.82
其他业务	709,775,457.17	708,031,348.84	439,853,659.76	436,622,823.04
合计	5,752,332,007.04	5,045,694,063.65	3,034,118,647.89	2,488,089,132.86

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是否为负值

是 否

收入相关信息:

单位:元

合同分类	分部 1	分部 2		合计
商品类型	5,752,332,007.04			5,752,332,007.04
其中:				
模具	284,409,487.99			284,409,487.99
配件	28,611,287.32			28,611,287.32
修模改模	9,579,448.79			9,579,448.79
电机铁芯	1,463,459,442.16			1,463,459,442.16
动力锂电池精密结构件	3,256,496,883.61			3,256,496,883.61
其他业务	709,775,457.17			709,775,457.17
按经营地区分类				
其中:				
电机铁芯				
市场或客户类型				
其中:				
合同类型				
其中:				
按商品转让的时间分类				
其中:				
按合同期限分类				
其中:				

按销售渠道分类				
其中：				
合计				

与履约义务相关的信息：

无

与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相关的信息：

本报告期末已签订合同、但尚未履行或尚未履行完毕的履约义务所对应的收入金额为 0.00 元，其中，元预计将于年度确认收入，元预计将于年度确认收入，元预计将于年度确认收入。

其他说明：

62、税金及附加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5,344,602.77	2,883,774.47
教育费附加	3,189,112.94	1,510,157.43
房产税	2,183,007.65	1,100,707.45
土地使用税	1,122,869.99	152,147.32
车船使用税	24,909.27	
印花税	2,721,724.72	1,649,922.01
地方教育附加	2,126,075.30	1,006,771.63
残保金	127,439.98	
水利建设专项基金	93,937.81	
环保税	17,773.83	2,783.58
合计	16,951,454.26	8,306,263.89

其他说明：

计缴标准详见本附注六“税项”之说明

63、销售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售后服务支出	44,653,746.42	
职工薪酬	13,286,483.47	8,705,594.79
业务招待费	5,999,969.87	6,010,501.31
股权激励	1,810,270.94	
展览广告费	897,761.23	1,080,443.49
使用权资产折旧费	639,291.79	532,743.16
差旅费	564,184.73	577,864.16
产品责任险	212,264.13	459,514.01
固定资产折旧费	50,044.31	96,368.57
其他	1,339,973.13	1,604,859.53
合计	69,453,990.02	19,067,889.02

其他说明：

64、管理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109,656,792.71	65,850,706.79
综合办公费	37,136,781.05	41,427,279.60
折旧费	11,141,585.22	5,633,164.41
使用权资产折旧	8,945,886.60	2,777,969.03
股权激励	8,428,146.65	
业务招待费	6,620,154.70	10,069,167.27
无形资产摊销	4,386,730.94	2,194,968.51
差旅费	1,610,172.07	1,438,890.06
租赁费	970,259.15	4,573,620.75
其他	1,644,875.05	3,351,810.71
合计	190,541,384.14	137,317,577.13

其他说明：

65、研发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直接材料	94,084,592.62	67,743,796.55
职工薪酬	84,178,381.01	51,915,763.66
折旧与摊销	19,855,954.26	8,992,673.00
股权激励	9,110,707.82	
燃料和动力费	4,156,395.04	3,358,996.81
其他	3,354,056.53	799,874.25
合计	214,740,087.28	132,811,104.27

其他说明：

66、财务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费用	77,163,788.31	32,184,021.82
其中：租赁负债利息费用	1,976,847.61	757,375.01
减：利息资本化	2,297,956.08	
减：利息收入	5,395,176.99	3,626,542.19
汇兑损失		671,552.34
减：汇兑收益	4,936,059.53	
手续费支出	3,172,221.80	2,235,481.83
合计	67,706,817.51	31,464,513.80

其他说明：

67、其他收益

单位：元

产生其他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5,228,752.45	3,333,790.43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6,284,512.49	4,571,857.43

个税返还	143,902.45	213,819.47
合计	11,657,167.39	8,119,467.33

68、投资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交易性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1,861,168.53	296,332.33
处置应收款项融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18,713,794.27	
合计	-16,852,625.74	296,332.33

其他说明：

本公司不存在投资收益汇回的重大限制。

69、净敞口套期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其他说明：

70、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单位：元

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其他说明：

71、信用减值损失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632,273.65	-184,132.80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357,526.40	-190,214.01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11,358,748.49	-4,736,178.01
合计	-11,633,495.74	-5,110,524.82

其他说明：

72、资产减值损失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二、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损失	-67,490,741.51	-34,892,992.06
七、在建工程减值损失	-1,714,526.69	
十二、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10,015.40	42,177.65
合计	-69,215,283.60	-34,850,814.41

其他说明：

73、资产处置收益

单位：元

资产处置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处置未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时确认的收益	1,786,834.82	-1,799,968.65
其中：固定资产	-572,216.25	-1,799,968.65
在建工程	2,347,625.86	
使用权资产	11,425.21	
合 计	1,786,834.82	-1,799,968.65

74、营业外收入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罚没及违约金收入	306,164.80	61,865.18	306,164.80
各种奖励款	150,000.00	6,000.00	150,000.00
无法支付的应付款	36,162.00		36,162.00
其他	11,258.27	986.53	11,258.27
合计	503,585.07	68,851.71	503,585.07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单位：元

补助项目	发放主体	发放原因	性质类型	补贴是否影响当年盈亏	是否特殊补贴	本期发生金额	上期发生金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其他说明：

75、营业外支出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对外捐赠	835,000.00	530,000.00	835,000.00
资产报废、毁损损失	721,395.92	1,073,002.15	721,395.92
罚款支出	34,149.77	4,500.00	34,149.77
税收滞纳金	79.56	52,054.75	79.56
盘亏损失	206,566.24		206,566.24
其他	6,002.17	3,000.55	6,002.17
合计	1,803,193.66	1,662,557.45	1,803,193.66

其他说明：

76、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15,183,605.24	22,697,334.92
递延所得税费用	-57,136,758.84	-10,777,372.00
合计	-41,953,153.60	11,919,962.92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61,687,198.72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9,253,079.81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12,406,611.88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6,442,925.90
税率变更的所得税影响	1,250,922.28
加计扣除的所得税影响	-46,493,469.71
所得税费用	-41,953,153.60

其他说明：

77、其他综合收益

详见附注。

78、现金流量表项目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政府补助	33,301,112.49	26,804,537.43
往来款及保证金	38,397,076.96	23,311,743.75
其他	647,487.52	282,671.18
合计	72,345,676.97	50,398,952.36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付现的费用	91,127,854.41	87,630,522.42
往来款及保证金	29,869,225.03	25,524,664.49
捐赠支出	835,000.00	530,000.00
其他	1,081,797.74	
合计	122,913,877.18	113,685,186.91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3)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4)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5)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票据保证金	1,089,793,065.46	582,092,113.11
票据贴现净额		3,578,613.59
合计	1,089,793,065.46	585,670,726.70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6)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票据保证金	1,306,409,143.48	709,398,664.34
发行费用	1,424,247.97	25,869,029.26
租赁费	31,285,982.09	12,233,236.48
合计	1,339,119,373.54	747,500,930.08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79、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单位：元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03,640,352.32	170,202,990.04
加：资产减值准备	80,848,779.34	39,961,339.23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20,853,894.83	72,138,455.45
使用权资产折旧	27,932,813.42	9,970,949.15
无形资产摊销	4,892,450.13	2,259,864.45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52,879,688.01	16,896,112.0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786,834.82	1,799,968.65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	721,395.92	1,073,002.15

“－”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73,890,524.17	30,661,607.47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861,168.53	-296,332.33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82,683,047.04	-10,777,372.00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25,546,288.20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84,418,764.62	-458,960,866.36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839,822,560.25	-1,051,325,845.44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827,101,236.71	864,042,497.49
其他	-5,228,752.45	-3,333,790.4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97,493,704.66	-315,687,420.43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421,456,056.37	227,652,897.21
减: 现金的期初余额	227,652,897.21	39,750,246.44
加: 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 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93,803,159.16	187,902,650.77

(2) 本期支付的取得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单位: 元

	金额
其中:	
其中:	
其中:	

其他说明:

(3) 本期收到的处置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单位: 元

	金额
其中:	
其中:	

其中：	
-----	--

其他说明：

(4)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421,456,056.37	227,652,897.21
其中：库存现金	22,875.75	49,910.12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406,433,180.62	227,602,987.09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15,000,000.00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21,456,056.37	227,652,897.21

其他说明：

[注]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的说明：

2022 年度现金流量表中现金期末数为 421,456,056.37 元，2022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表中货币资金期末数为 789,407,744.44 元，差额 367,951,688.07 元，系现金流量表现金期末数扣除了不符合现金及现金等价物标准的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票据池保证金、信用证保证金和保函保证金 367,951,688.07 元。

2021 年度现金流量表中现金期末数为 227,652,897.21 元，2021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表中货币资金期末数为 380,461,952.32 元，差额 152,809,055.11 元，系现金流量表现金期末数扣除了不符合现金及现金等价物标准的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票据池保证金、信用证保证金和保函保证金 152,809,055.11 元。

80、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项目注释

说明对上年期末余额进行调整的“其他”项目名称及调整金额等事项：

81、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367,951,688.07	开立承兑、保函及信用证
应收票据	363,747.96	开立承兑质押
固定资产	221,865,418.74	借款抵押
无形资产	84,525,390.46	借款抵押
应收款项融资	460,397,360.13	开立承兑质押
应收账款	40,543,295.16	开立承兑质押
合计	1,175,646,900.52	

其他说明：

82、外币货币性项目

(1) 外币货币性项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	--------	------	-----------

货币资金			
其中：美元	3,606,081.27	6.9646	25,114,913.62
欧元	132,316.07	7.4229	982,168.95
港币			
日元	127,607,011.00	0.052358	6,681,247.88
应收账款			
其中：美元	2,287,450.15	6.9646	15,931,175.33
欧元	99,775.00	7.4229	740,619.85
港币			
长期借款			
其中：美元			
欧元			
港币			

其他说明：

(2) 境外经营实体说明，包括对于重要的境外经营实体，应披露其境外主要经营地、记账本位币及选择依据，记账本位币发生变化的还应披露原因。

适用 不适用

83、套期

按照套期类别披露套期项目及相关套期工具、被套期风险的定性和定量信息：

84、政府补助

(1) 政府补助基本情况

单位：元

种类	金额	列报项目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
2011 年度各制造和新兴产业转型升级技术改造项目第二批补助资金	1,763,000.00	递延收益	0.20
宁海西店财政局技术改造资金补助	1,145,000.00	递延收益	65,825.48
西店财政局模具行业设备专项补助款	520,000.00	递延收益	47,666.91
宁波市财政局 2012 年度进口贴息资金	334,050.00	递延收益	27,837.50
宁海财政局 2011 年进口贸易等项目资金	300,000.00	递延收益	15,000.00
2013 年度重点产业技术改造项目第二批补助资金	2,670,000.00	递延收益	267,000.24
2014 年收西店政府土地补偿费	554,512.50	递延收益	11,090.28
2014 年收西店财政补助	460,600.00	递延收益	46,059.96
2014 年收西店财政局补贴（工业企业规模上台阶奖励）	176,500.00	递延收益	17,649.88
2014 年度重点产业技术改造项目第三批补助资金	2,370,000.00	递延收益	237,000.00
2016 年新兴产业和传统产业技改专项资金	598,200.00	递延收益	59,820.00
年产 1500 万套新能源汽车锂电池壳盖安全结构件技术改造项目	8,031,000.00	递延收益	803,100.00
西店镇 2016 年度企业技改补助	416,000.00	递延收益	41,599.92

2019 年度第一批市级工业投资(技术改造)专项补助资金	1,586,000.00	递延收益	158,600.04
锂电池顶盖安全件总成生产线改造项目	6,500,000.00	递延收益	650,000.00
2020 年度第二批市级工业投资(技术改造)专项补助(奖励)资金	1,176,000.00	递延收益	117,600.00
2020 年度市级绿色制造、技术改造等项目补助(奖励)资金	700,000.00	递延收益	69,999.96
西店镇两化融合资金补助	123,100.00	递延收益	24,620.00
2021 年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第八批专项资金	20,000,000.00	递延收益	2,000,000.12
中关村科技产业园项目补助	1,723,880.00	递延收益	172,387.97
2020 年度溧阳市“四大经济”专项资金奖励	208,800.00	递延收益	20,880.00
绿色循环专项改造补助资金	300,000.00	递延收益	30,000.00
制造强省试点专项资金	8,000,000.00	递延收益	64,314.05
投资协议设备补助款	1,563,800.00	递延收益	57,682.50
2022 年度第二批市产业投资项目补助	9,500,000.00	递延收益	158,333.34
政府设备投入贡献奖金	100,000.00	递延收益	8,333.30
资产管理局装备提升补贴	607,900.00	递延收益	5,065.83
2021 年第二批司机技术改造项目设备补助	683,800.00	递延收益	51,284.97
厂房租金补贴	1,061,100.00	递延收益	
震裕新能源电池结构件项目补助	5,500,000.00	递延收益	
稳岗返还	193,261.00	其他收益	193,261.00
2021 年苏州高新区市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奖励资金	50,000.00	其他收益	50,000.00
扩岗补贴	9,000.00	其他收益	9,000.00
苏州市劳动就业管理服务中心留工补贴	293,000.00	其他收益	293,000.00
苏州市高新区重点企业来区就业补贴	41,500.00	其他收益	41,500.00
太湖科学城功能片区关于帮助市场主体促经营稳发展-物流补贴	50,000.00	其他收益	50,000.00
市级产业投资项目、浙江省企业技术中心项目补助	1,000,000.00	其他收益	1,000,000.00
宁波市第三批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	300,000.00	其他收益	300,000.00
宁波市制造业“大优强”培育企业奖励资金	500,000.00	其他收益	500,000.00
2020 年度宁海县“215”工程培育企业奖励资金	500,000.00	其他收益	500,000.00
2021 年度宁海县“215”工程培育企业奖励资金	1,300,000.00	其他收益	1,300,000.00
科技进步先进企业政府补贴奖励	150,000.00	其他收益	150,000.00
稳岗补贴	73,823.00	其他收益	73,823.00
一次性扩岗补贴	7,500.00	其他收益	7,500.00
宁海就业与失业补助	122,200.00	其他收益	122,200.00
西店政府就业补助	55,600.00	其他收益	55,600.00
稳岗补贴	352,561.91	其他收益	352,561.91
2021 年度浙江工匠和浙江青年工匠支持资金	220,000.00	其他收益	220,000.00
宁波市 2022 年第六批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第四批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	270,000.00	其他收益	270,000.00
扩岗补贴	187,500.00	其他收益	187,500.00
绿色工厂补贴项目	50,000.00	其他收益	50,000.00
宁海县人力资源补助	40,000.00	其他收益	40,000.00
紧缺工种补助	68,400.00	其他收益	68,400.00
一次性扩岗补贴	4,500.00	其他收益	4,500.00
2021 年稳岗返还	19,015.00	其他收益	19,015.00
2022 年春节稳就业	193,000.00	其他收益	193,000.00
2021 年度纳税大户企业奖励资金	60,000.00	其他收益	60,000.00
2022 年稳岗返还	113,367.00	其他收益	113,367.00

外出开展劳务协作补助	6,000.00	其他收益	6,000.00
2022 年第一季度增产增效奖励	24,800.00	其他收益	24,800.00
2022 年企业吸纳中西部脱贫人口跨省就业补助资金	10,484.58	其他收益	10,484.58
“以工引工”奖补	17,500.00	其他收益	17,500.00
扩岗补助	1,500.00	其他收益	1,500.00
合计			11,513,264.94

(2) 政府补助退回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85、其他

八、合并范围的变更

1、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 本期发生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单位：元

被购买方名称	股权取得时点	股权取得成本	股权取得比例	股权取得方式	购买日	购买日的确定依据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收入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净利润

其他说明：

(2) 合并成本及商誉

单位：元

合并成本	
--现金	
--非现金资产的公允价值	
--发行或承担的债务的公允价值	
--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	
--或有对价的公允价值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于购买日的公允价值	
--其他	
合并成本合计	
减：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	
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金额	

合并成本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或有对价及其变动的说明：

大额商誉形成的主要原因：

其他说明：

(3) 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资产、负债

单位：元

	购买日公允价值	购买日账面价值
资产：		
货币资金		
应收款项		
存货		
固定资产		
无形资产		
负债：		
借款		
应付款项		
递延所得税负债		
净资产		
减：少数股东权益		
取得的净资产		

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企业合并中承担的被购买方的或有负债：

其他说明：

(4)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是否存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企业合并并且在报告期内取得控制权的交易

是 否

(5) 购买日或合并当期期末无法合理确定合并对价或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相关说明

(6) 其他说明

2、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 本期发生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单位：元

被合并方名称	企业合并中取得的权益比例	构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依据	合并日	合并日的确定依据	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被合并方的收入	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被合并方的净利润	比较期间被合并方的收入	比较期间被合并方的净利润

其他说明：

(2) 合并成本

单位：元

合并成本	
--现金	
--非现金资产的账面价值	
--发行或承担的债务的账面价值	
--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面值	
--或有对价	

或有对价及其变动的说明：

其他说明：

(3) 合并日被合并方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

单位：元

	合并日	
	合并日	上期期末
资产：		
货币资金		
应收款项		
存货		
固定资产		
无形资产		
负债：		
借款		
应付款项		
净资产		
减：少数股东权益		
取得的净资产		

企业合并中承担的被合并方的或有负债：

其他说明：

3、反向购买

交易基本信息、交易构成反向购买的依据、上市公司保留的资产、负债是否构成业务及其依据、合并成本的确定、按照权益性交易处理时调整权益的金额及其计算：

4、处置子公司

是否存在单次处置对子公司投资即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是 否

单位：元

子公	股权	股权	股权	丧失	丧失	处置	丧失	丧失	丧失	按照	丧失	与原

司名称	处置价款	处置比例	处置方式	控制权的时点	控制权时点的确定依据	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合并财务报表层面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	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的比例	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的账面价值	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的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剩余股权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及主要假设	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入投资损益的金额
常州范斯特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0.00	100.00%	注销	2022年07月07日	工商注销		0.00%	0.00	0.00	0.00	无	0.00

其他说明：

是否存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且在本期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是 否

5、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说明其他原因导致的合并范围变动（如，新设子公司、清算子公司等）及其相关情况：

2022年6月，公司设立全资子公司宁波震裕销售有限公司。该公司于2022年6月2日完成工商设立登记，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000万元，公司拥有对其的实质控制权，故自该公司成立之日起，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2022年1月，苏州范斯特设立全资子公司岳阳范斯特机械科技有限公司。该公司于2022年1月10日完成工商设立登记，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000万元，公司拥有对其的实质控制权，故自该公司成立之日起，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2022年9月，苏州范斯特设立全资子公司江苏范斯特科技有限公司。该公司于2022年9月30日完成工商设立登记，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000万元，公司拥有对其的实质控制权，故自该公司成立之日起，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2022年10月，江苏范斯特设立全资子公司太仓范斯特机械科技有限公司。该公司于2022年10月24日完成工商设立登记，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000万元，公司拥有对其的实质控制权，故自该公司成立之日起，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常州范斯特机械科技有限公司已于2022年7月7日清算完毕并办妥注销手续。故自该公司注销时起，不再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6、其他

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苏州范斯特	一级	苏州	制造业	100.00%		直接设立
常州震裕	一级	常州	制造业	100.00%		直接设立
宁德震裕	一级	宁德	制造业	100.00%		直接设立
宁波震裕汽车部件	一级	宁海	制造业	100.00%		直接设立
广东震裕	一级	肇庆	制造业	100.00%		直接设立
宜宾震裕	一级	宜宾	制造业	100.00%		直接设立
常州震裕新能源	一级	苏州	制造业	100.00%		直接设立
震裕销售	一级	宁海	贸易	100.00%		直接设立
岳阳范斯特	二级	岳阳	制造业		100.00%	直接设立
江苏范斯特	二级	太仓	制造业		100.00%	直接设立
太仓范斯特	三级	太仓	制造业		100.00%	直接设立

在子公司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本期不存在母公司拥有半数或半数以下表决权而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情况。

持有半数或以下表决权但仍控制被投资单位、以及持有半数以上表决权但不控制被投资单位的依据：

本期不存在母公司拥有半数以上表决权但未能对其形成控制的股权投资情况。

对于纳入合并范围的重要的结构化主体，控制的依据：

确定公司是代理人还是委托人的依据：

其他说明：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持股比例	本期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本期向少数股东宣告分派的股利	期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子公司少数股东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其他说明：

(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其他说明：

(4) 使用企业集团资产和清偿企业集团债务的重大限制

(5) 向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提供的财务支持或其他支持

其他说明：

2、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

(1) 在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2) 交易对于少数股东权益及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影响

单位：元

购买成本/处置对价	
— 现金	
— 非现金资产的公允价值	
购买成本/处置对价合计	
减：按取得/处置的股权比例计算的子公司净资产份额	
差额	
其中：调整资本公积	
调整盈余公积	
调整未分配利润	

其他说明：

3、在合营安排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1) 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的会计处理方法
				直接	间接	

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持有 20%以下表决权但具有重大影响，或者持有 20%或以上表决权但不具有重大影响的依据：

(2) 重要合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元

	期末余额/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上期发生额
--	------------	------------

流动资产		
其中：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少数股东权益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		
调整事项		
--商誉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其他		
对合营企业权益投资的账面价值		
存在公开报价的合营企业权益投资的公允价值		
营业收入		
财务费用		
所得税费用		
净利润		
终止经营的净利润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本年度收到的来自合营企业的股利		

其他说明：

(3) 重要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元

	期末余额/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上期发生额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少数股东权益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		
调整事项		

--商誉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其他		
对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账面价值		
存在公开报价的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公允价值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终止经营的净利润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本年度收到的来自联营企业的股利		

其他说明：

(4) 不重要的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汇总财务信息

单位：元

	期末余额/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上期发生额
合营企业：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联营企业：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其他说明：

(5)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向本公司转移资金的能力存在重大限制的说明

(6)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发生的超额亏损

单位：元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名称	累积未确认前期累计的损失	本期末未确认的损失（或本期分享的净利润）	本期末累积未确认的损失

其他说明：

(7) 与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未确认承诺

(8) 与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或有负债

4、重要的共同经营

共同经营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享有的份额	
				直接	间接

在共同经营中的持股比例或享有的份额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共同经营为单独主体的，分类为共同经营的依据：

其他说明：

5、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的相关说明：

6、其他

十、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面临各种金融工具的风险，主要包括信用风险、市场风险和流动性风险。本公司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货币资金、股权投资、债权投资、借款、应收账款、应付账款等，各项金融工具的详细情况说明见本附注五相关项目。与这些金融工具有关的风险，以及本公司为降低这些风险所采取的风险管理政策如下所述：

董事会负责规划并建立本公司的风险管理架构，制定本公司的风险管理政策和相关指引并监督风险管理措施的执行情况。本公司已制定风险管理政策以识别和分析本公司所面临的风险，这些风险管理政策对特定风险进行了明确规定，涵盖了市场风险、信用风险和流动性风险管理等诸多方面。本公司定期评估市场环境及本公司经营活动的变化以决定是否对风险管理政策及系统进行更新。本公司的风险管理由风险管理委员会按照董事会批准的政策开展。风险管理委员会通过与本公司其他业务部门的紧密合作来识别、评价和规避相关风险。本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就风险管理控制及程序进行定期的审核，并将审核结果上报本公司的审计委员会。

本公司通过适当的多样化投资及业务组合来分散金融工具风险，并通过制定相应的风险管理政策减少集中于单一行业、特定地区或特定交易对手的风险。

（一）市场风险

金融工具的市场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包括外汇风险、利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1. 汇率风险

汇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公司的主要经营位于中国境内，主要业务以人民币结算。因此，本公司所承担的外汇变动市场风险不重大，但本公司已确认的外币资产和负债及未来的外币交易（外币资产和负债及外币交易的计价货币主要为美元、港币）依然存在外汇风险。相关外币资产及外币负债包括：以外币计价的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长期应收款、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短期借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外币金融资产和外币金融负债折算成人民币的金额见附注五（五十二）“外币货币性项目”。

本公司密切关注汇率变动对本公司汇率风险的影响。本公司目前并未采取任何措施规避汇率风险，但管理层负责监控汇率风险，并将于需要时考虑对冲重大汇率风险。

2. 利率风险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向银行借款均系固定利率借款。因此，本公司不会受到利率变动所导致的现金流量变动风险的影响。）

3. 其他价格风险

本公司未持有其他上市公司的权益投资，不存在其他价格风险。

（二）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交易对手方未能履行合同义务而导致本公司产生财务损失的风险。本公司信用风险主要产生于银行存款和应收款项等。

本公司银行存款主要存放于国有银行和其它大中型上市银行，本公司预期银行存款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

对于应收款项，本公司按照客户管理信用风险集中度，设定相关政策以控制信用风险敞口。本公司基于对债务人的财务状况、外部评级、从第三方获取担保的可能性、信用记录及其它因素诸如目前市场状况等评估债务人的信用资质并设置相应欠款额度与信用期限。本公司会定期对债务人信用记录进行监控，对于信用记录不良的债务人，本公司会采用书面催款、缩短信用期或取消信用期等方式，以确保本公司的整体信用风险在可控的范围内。由于本公司的应收款项客户广泛分散于不同的地区和行业中，因此在本公司不存在重大信用风险集中。

本公司没有提供任何其他可能令本公司承受信用风险的担保。本公司所承担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为资产负债表中各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1.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判断依据

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本公司考虑在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基于本公司历史数据的定性和定量分析、外部信用风险评级以及前瞻性信息。当满足以下一个或多个定量、定性标准时，本公司认为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

- (1) 合同付款已逾期超过 90 天。
- (2) 根据外部公开信用评级结果，债务人信用评级等级大幅下降。
- (3) 债务人生产或经营环节出现严重问题，经营成果实际或预期发生显著下降。
- (4) 债务人所处的监管、经济或技术环境发生显著不利变化。
- (5) 预期将导致债务人履行其偿债义务能力的业务、财务或经济状况发生显著不利变化。
- (6) 其他表明金融资产发生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客观证据。

2. 已发生信用减值的依据

本公司评估债务人是否发生信用减值时，主要考虑以下因素：

- (1)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 (2) 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
- (3) 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
- (4) 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5) 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
- (6) 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3.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参数

根据信用风险是否发生显著增加以及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本公司对不同的资产分别以 12 个月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关键参数包括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和违约风险敞口。本公司考虑历史统计数据的定量分析及前瞻性信息，建立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及违约风险敞口模型。相关定义如下：

- (1) 违约概率是指债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或在整个剩余存续期，无法履行其偿付义务的可能性。
- (2) 违约风险敞口是指，在未来 12 个月或在整个剩余存续期中，在违约发生时，本公司应被偿付的金额。
- (3) 违约损失率是指本公司对违约敞口发生损失程度作出的预期。根据交易对手的类型、追索的方式和优先级，以及担保物或其他信用支持的可获得性不同，违约损失率也有所不同。

本公司通过预计未来各月份中单个敞口或资产组合的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和违约风险敞口，来确定预期信用损失。本报告期内，预期信用损失估计技术或关键假设未发生重大变化。

4. 预期信用损失模型中包括的前瞻性信息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评估及预期信用损失的计算均涉及前瞻性信息。本公司通过历史数据分析，识别出影响各资产组合的信用风险及预期信用损失的相关信息，如 GDP 增速等宏观经济状况，所处行业周期阶段等行业发展状况等。本公司在考虑公司未来销售策略或信用政策的变化的基础上来预测这些信息对违约概率和违约损失率的影响。

(三) 流动风险

流动风险，是指企业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流动性风险由本公司的财务部门集中控制。财务部门通过监控现金余额、可随时变现的有价证券以及对未来 12 个月现金流量的滚动预测，确保公司在所有合理预测的情况下拥有充足的资金偿还债务，满足本公司经营需要，并降低现金流量波动的影响。

(四) 资本管理

本公司资本管理政策的目的是为了保障本公司能够持续经营，从而为股东提供回报，并使其他利益相关者获益，同时维持最佳的资本结构以降低资本成本。为了维持或调整资本结构，本公司可能会调整支付给股东的股利金额、向股东返还资本、发行新股或出售资产以减低债务。本公司以资产负债率（即总负债除以总资产）为基础对资本结构进行监控。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的资产负债率为 69.38%（2021 年 12 月 31 日：64.60%）。

十一、公允价值的披露

1、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	--	--	--
（一）交易性金融资产		686.26		686.26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686.26		686.26
（二）应收款项融资			861,699,189.66	861,699,189.66
二、非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	--	--	--

2、持续和非持续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市价的确定依据

3、持续和非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对于公司持有的银行理财产品，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所使用的估值模型为现金流量折现模型。

4、持续和非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对于公司持有的应收票据，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所使用的估值模型为现金流量折现模型。

5、持续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期初与期末账面价值间的调节信息及不可观察参数敏感性分析

6、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本期内发生各层级之间转换的，转换的原因及确定转换时点的政策

7、本期内发生的估值技术变更及变更原因

8、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情况

本公司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主要包括：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等。本公司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相差很小。

9、其他

十二、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企业	母公司对本企业
-------	-----	------	------	---------	---------

				的持股比例	的表决权比例
--	--	--	--	-------	--------

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的说明

本公司无母公司，实际控制人为蒋震林和洪瑞娣夫妇。

本企业最终控制方是。

其他说明：

2、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附注九(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3、本企业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企业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附注。

本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或前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其他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合营或联营企业名称	与本企业关系
-----------	--------

其他说明：

4、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	-------------

其他说明：

5、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获批的交易额度	是否超过交易额度	上期发生额
-----	--------	-------	---------	----------	-------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说明

(2) 关联受托管理/承包及委托管理/出包情况

本公司受托管理/承包情况表：

单位：元

委托方/出包方名称	受托方/承包方名称	受托/承包资产类型	受托/承包起始日	受托/承包终止日	托管收益/承包收益定价依据	本期确认的托管收益/承包收益
-----------	-----------	-----------	----------	----------	---------------	----------------

关联托管/承包情况说明

本公司委托管理/出包情况表：

单位：元

委托方/出包方名称	受托方/承包方名称	委托/出包资产类型	委托/出包起始日	委托/出包终止日	托管费/出包费定价依据	本期确认的托管费/出包费
-----------	-----------	-----------	----------	----------	-------------	--------------

关联管理/出包情况说明

(3) 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单位：元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上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	--------	-----------	-----------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单位：元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金费用（如适用）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如适用）		支付的租金		承担的租赁负债利息支出		增加的使用权资产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联租赁情况说明

(4) 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单位：元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	------	-------	-------	------------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单位：元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	------	-------	-------	------------

关联担保情况说明

(5) 关联方资金拆借

单位：元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拆入				
拆出				

(6) 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

(7)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人数	18.00	17.00
在本公司领取报酬人数	17.00	15.00
报酬总额	12,207,001.00	8,354,148.53

(8) 其他关联交易

6、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2) 应付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	-----	--------	--------

7、关联方承诺

8、其他

十三、股份支付

1、股份支付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公司本期授予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3,974,500.00
公司本期行权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0.00
公司本期失效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746,000.00

其他说明：

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6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以 2022 年 5 月 6 日为授予日，以 57.51 元/股的授予价格向 152 名激励对象授予 397.45 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2、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授予日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公司按照布莱克-斯科尔斯期权定价模型（B-S 模型）计算确定授予日权益工具公允价值。
本期估计与上期估计有重大差异的原因	无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计入资本公积的累计金额	23,952,703.76
本期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确认的费用总额	23,952,703.76

其他说明：

3、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股份支付的修改、终止情况

无

5、其他

十四、承诺及或有事项

1、重要承诺事项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承诺

1. 募集资金使用承诺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354号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由主承销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负责组织实施本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及承销工作，于2021年3月9日以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发行了普通股（A股）股票2,327.00万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8.77元/股，截至2021年3月15日本公司共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69,477,900.00元，扣除券商承销佣金及保荐费4,059.12万元，扣减招股说明书印刷费、审计费、律师费、评估费和网上发行手续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3,270.58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59,618.09万元。募集资金投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承诺投资项目	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电机铁芯精密多工位级进模扩建项目	6,165.58	3,558.86
年产4,940万件新能源动力锂电池顶盖及2,550万件动力锂电壳体生产线项目	32,286.48	31,029.54
年增产电机铁芯冲压件275万件项目	13,493.39	10,847.77
年产2500万件新能源汽车锂电池壳体项目	3,262.31	3,262.31
企业技术研发中心项目	2,410.32	1,037.28
补充流动资金	2,000.00	2,000.00
合 计	59,618.09	51,735.76

2. 合并范围内各公司为自身对外借款进行的财产抵押担保情况(单位：万元)

担保单位	抵押权人	抵押标的物	抵押物 账面原值	抵押物 账面价值	担保借款余 额	借款到期日			
本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 宁海支行	工业房地产	10,312.79	9,373.54	5,000.00	2023/9/20			
本公司[注 1]	浙商银行宁 波宁海支行	工业房地产	4,561.71	2,256.23	5,000.00	2023/6/8			
苏州范斯特[注 2]	交通银行苏 州高新技术 产业开发区 支行	厂房	7,693.67	5,408.50	1,000.00	2023/5/18			
苏州范斯特[注 2]	交通银行苏 州高新技术 产业开发区 支行				1,000.00	2023/5/18			
苏州范斯特[注 2]	交通银行苏 州高新技术 产业开发区 支行				966.00	2026/7/30			
苏州范斯特[注 2]	交通银行苏 州高新技术 产业开发区 支行				360.00	2026/9/15			
苏州范斯特[注 2]	交通银行苏 州高新技术 产业开发区 支行				496.58	2026/9/27			
苏州范斯特[注 2]	交通银行苏 州高新技术 产业开发区 支行				915.00	2026/11/23			
苏州范斯特[注 2]	交通银行苏 州高新技术 产业开发区 支行				131.39	2026/11/23			
苏州范斯特[注 2]	交通银行苏 州高新技术 产业开发区 支行				131.03	2026/11/23			
苏州范斯特[注 3]	交通银行苏 州高新技术 产业开发区 支行				厂房、设备	15,773.65	12,307.99	1,231.30	2027/11/9
宁波震裕汽车部件	中国农业银 行西店支行				土地使用权	6,937.05	6,728.94	144.73	2027/4/15
宁波震裕汽车部件	中国农业银	563.58	2027/4/15						

担保单位	抵押权人	抵押标的物	抵押物 账面原值	抵押物 账面价值	担保借款余 额	借款到期日
	行西店支行					
宁波震裕汽车部件	中国农业银行西店支行				1,275.33	2027/4/15
宁波震裕汽车部件	中国农业银行西店支行				280.23	2027/4/15
宁波震裕汽车部件	中国农业银行西店支行				128.02	2027/10/15
宁波震裕汽车部件	中国农业银行西店支行				74.46	2027/10/15
宁波震裕汽车部件	中国农业银行西店支行				813.06	2027/10/15
宁波震裕汽车部件	中国农业银行西店支行				869.70	2027/10/15
宁波震裕汽车部件	中国农业银行西店支行				1,392.88	2027/10/15
宁波震裕汽车部件	中国农业银行西店支行				79.41	2027/10/15
宁波震裕汽车部件	中国农业银行西店支行				28.85	2027/10/15
宁波震裕汽车部件	中国农业银行西店支行				24.17	2028/4/15
宁波震裕汽车部件	中国农业银行西店支行				1,246.76	2028/4/15
宁波震裕汽车部件[注 4]	中国农业银行西店支行				1,081.17	2023/5/24
宁波震裕汽车部件	中国农业银行西店支行				367.25	2028/4/15
小 计[注 5]			37,585.20	30,639.08	24,600.90	

[注 1] 该借款同时由苏州范斯特提供保证担保，详见本附注十四(2)“或有事项”之说明。

[注 2] 该借款同时由本公司提供保证担保，详见本附注十四(2)“或有事项”之说明。

[注 3] 该借款同时由本公司提供保证担保，详见本附注十四(2)“或有事项”之说明。

[注 4] 该银行承兑汇票同时由宁波震裕汽车部件提供质押担保，详见本附注十四(1)3“承诺事项”之说明。

[注 5] 合计数中已剔除重复抵押至不同银行部分。

3. 合并范围内各公司为自身应付票据进行的财产质押担保情况(单位: 万元)

担保单位	质押权人	质押标的物	抵押物	抵押物	担保余额	备注
			账面原值	账面价值		
本公司	兴业银行宁海支行	应收款项融资	13,792.01	13,792.01	13,554.04	[注 1]
	浙商银行宁海支行	应收款项融资	12,243.35	12,243.35	12,179.08	[注 2]
常州震裕	浙商银行宁海支行	应收款项融资	3,072.79	3,072.79	3,058.33	[注 3]
常州震裕新能源	浙商银行宁海支行	应收款项融资	3,566.85	3,566.85	3,553.99	[注 4]

宜宾震裕	浙商银行宁海支行	应收款项融资	100.00	100.00	97.40	[注 5]
宁波震裕汽车部件	浙商银行宁海支行	应收款项融资	6,190.30	6,190.30	6,152.12	[注 6]
广东震裕	浙商银行宁海支行	应收款项融资	100.00	100.00	100.00	[注 7]
苏州范斯特	中信银行苏州科技城支行	应收票据	36.37	36.37	6,750.73	[注 8]
		应收款项融资	6,974.44	6,974.44		
	中国民生银行苏州新区支行	应收账款	4,054.33	4,054.33	3,397.89	[注 9]
小计			50,130.44	50,130.44	48,843.58	

[注 1] 根据本公司与兴业银行宁波宁海支行签署的《票据池业务合作协议》，兴业银行宁波宁海支行为发行人提供票据池业务服务，具体业务包括票据池托管和托收、电票自动入池、票据代理核查、票据贴现、票据质押池、票据池配套额度、票据质押池融资额度、票据质押率、票据池账户、票据池保证金账户。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质押的应收款项融资余额为 137,920,137.93 元，票据池保证金余额为 2,986,958.49 元，承兑保证金余额 46,696,018.72 元（其中 11,599,968.00 元保证比例为 3:10, 35,096,050.72 元保证金比例为 2:5），融资额度合计为 267,280,247.74 元。其中已用融资额度为 264,900,532.73 元（银行承兑汇票 264,900,532.73 元），可用融资额度为 2,379,715.01 元。

[注 2] 根据本公司与浙商银行宁波宁海支行签署的《票据池业务合作协议》，浙商银行宁波宁海支行为发行人提供票据池业务服务，具体业务包括票据池托管和托收、电票自动入池、票据代理核查、票据贴现、票据质押池、票据池配套额度、票据质押池融资额度、票据质押率、票据池账户、票据池保证金账户。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质押的应收款项融资余额为 122,433,450.93 元，票据池保证金余额为 83041253.61 元，承兑保证金余额为 8.88 元，融资额度合计为 205,474,713.42 元。其中已用融资额度为 204,832,010.19 元（银行承兑汇票 204,832,010.19 元），可用融资额度为 642,703.23 元。

[注 3] 根据常州震裕汽车部件与浙商银行宁波宁海支行签署的《票据池业务合作协议》，浙商银行宁波宁海支行为发行人提供票据池业务服务，具体业务包括票据池托管和托收、电票自动入池、票据代理核查、票据贴现、票据质押池、票据池配套额度、票据质押池融资额度、票据质押率、票据池账户、票据池保证金账户。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质押的应收款项融资余额为 30,727,936.48 元，票据池保证金余额为 4,523,340.02 元，融资额度合计为 35,251,276.50 元。其中已用融资额度为 35,106,602.58 元（银行承兑汇票 35,106,602.58 元），可用融资额度为 144,673.92 元。

[注 4] 根据常州震裕新能源与浙商银行宁波宁海支行签署的《票据池业务合作协议》，浙商银行宁波宁海支行为发行人提供票据池业务服务，具体业务包括票据池托管和托收、电票自动入池、票据代理核查、票据贴现、票据质押池、票据池配套额度、票据质押池融资额度、票据质押率、票据池账户、票据池保证金账户。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质押的应收款项融资余额为 35,668,470.8 元，票据池保证金余额为 1,462,783.17 元，融资额度合计为 37,131,253.97 元。其中已用融资额度为 37,002,731.39 元（银行承兑汇票 37,002,731.39 元），可用融资额度为 128,522.58 元。

[注 5] 根据宜宾震裕与浙商银行宁波宁海支行签署的《票据池业务合作协议》，浙商银行宁波宁海支行为发行人提供票据池业务服务，具体业务包括票据池托管和托收、电票自动入池、票据代理核查、票据贴现、票据质押池、票据池配套额度、票据质押池融资额度、票据质押率、票据池账户、票据池保证金账户。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质押的应收款项融资余额为 1,000,000 元，票据池保证金余额为 4,473,714.57 元，融资额度合计为 5,473,714.57 元。其中已用融资额度为 5,447,680.23 元（银行承兑汇票 5,447,680.23 元），可用融资额度为 26,034.34 元。

[注 6] 根据宁波震裕汽车部件与浙商银行宁波宁海支行签署的《票据池业务合作协议》，浙商银行宁波宁海支行为发行人提供票据池业务服务，具体业务包括票据池托管和托收、电票自动入池、票据代理核查、票据贴现、票据质押池、票据池配套额度、票据质押池融资额度、票据质押率、票据池账户、票据池保证金账户。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质押的应收款项融资余额为 61,902,967.28 元，票据池保证金余额为 27,498,853.86 元，融资额度合计为 89,401,821.14 元。其中已用融资额度为 89,020,019.45 元（银行承兑汇票 89,020,019.45 元），可用融资额度为 381,801.69 元。

[注 7] 根据宁波震裕汽车部件与浙商银行宁波宁海支行签署的《票据池业务合作协议》，浙商银行宁波宁海支行为发行人提供票据池业务服务，具体业务包括票据池托管和托收、电票自动入池、票据代理核查、票据贴现、票据质押池、票据池配套额度、票据质押池融资额度、票据质押率、票据池账户、票据池保证金账户。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质押的应收款项融资余额为 1,000,000 元，融资额度合计为 1,000,000 元。其中已用融资额度为 1,000,000 元(银行承兑汇票 1,000,000 元)。

[注 8] 根据苏州范斯特与中信银行苏州科技城支行签署的《票据池业务合作协议》，浙商银行宁波宁海支行为发行人提供票据池业务服务，具体业务包括票据池托管和托收、电票自动入池、票据代理核查、票据贴现、票据质押池、票据池配套额度、票据质押池融资额度、票据质押率、票据池账户、票据池保证金账户。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余额为 363,747.96 元，应收款项融资余额为 69,744,396.71 元，融资额度合计为 70,108,144.67 元，其中已用融资额度为 67,507,306.82 元(银行承兑汇票 67,507,306.82 元)，剩余额度 2,600,837.85 元；承兑保证金余额 28,492,075.38 元（其中 18,000,000 元保证金比例为 3:10），可用融资额度为 10,492,075.38 元。

[注 8] 根据苏州范斯特与中信银行苏州科技城支行签署的《票据池业务合作协议》，浙商银行宁波宁海支行为发行人提供票据池业务服务，具体业务包括票据池托管和托收、电票自动入池、票据代理核查、票据贴现、票据质押池、票据池配套额度、票据质押池融资额度、票据质押率、票据池账户、票据池保证金账户。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余额为 363,747.96 元，应收款项融资余额为 69,744,396.71 元，承兑保证金及票据池保证金余额 28,492,075.38 元（其中 18,000,000 元保证金比例为 3:10），可用融资额度为 10,492,075.38 元，融资额度合计为 140,600,220.05 元，其中已用融资额度为 137,999,382.20 元(银行承兑汇票 137,999,382.20 元)，剩余额度 2,600,837.85 元。

4. 其他承诺事项

震裕销售注册资本 5,000 万元，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尚未有实收资本到账。根据宁波震裕销售有限公司章程约定，公司承诺将在 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对其出资义务。

2、或有事项

(1)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合并范围内公司之间的保证担保情况(单位：万元)

担保单位	被担保单位	贷款金融机构	担保借款余额	借款到期日	备注
苏州范斯特	本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宁波分行	4,900.00	2025/4/14	
苏州范斯特	本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宁波分行	5,000.00	2023/9/28	
苏州范斯特	本公司	浙商银行宁波宁海支行	5,000.00	2023/6/8	[注 1]
苏州范斯特	本公司	兴业银行宁海支行	5,000.00	2023/5/26	
苏州范斯特	本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宁波分行	3,000.00	2023/4/28	
苏州范斯特	本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宁海支行	2,000.00	2023/3/27	
苏州范斯特	本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宁波分行	5,000.00	2023/3/9	
本公司	苏州范斯特	交通银行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	1,000.00	2023/5/18	[注 2]
本公司	苏州范斯特	交通银行苏州高新技术产业	1,000.00	2023/5/18	[注 2]

担保单位	被担保单位	贷款金融机构	担保借款余额	借款到期日	备注
		业开发区支行			
本公司	苏州范斯特	交通银行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	966.00	2026/7/30	[注 2]
本公司	苏州范斯特	交通银行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	360.00	2026/9/15	[注 2]
本公司	苏州范斯特	交通银行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	496.58	2026/9/27	[注 2]
本公司	苏州范斯特	交通银行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	915.00	2026/11/23	[注 2]
本公司	苏州范斯特	交通银行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	131.39	2026/11/23	[注 2]
本公司	苏州范斯特	交通银行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	131.03	2026/11/23	[注 2]
本公司	苏州范斯特	交通银行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	1,231.30	2027/11/9	[注 3]
本公司	苏州范斯特	交通银行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	3,000.00	2023/12/6	
本公司	苏州范斯特	建设银行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	8,000.00	2023/7/27	
本公司	苏州范斯特	建设银行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	6,000.00	2023/10/22	
本公司	苏州范斯特	建设银行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	4,000.00	2024/1/19	
本公司	宁波震裕汽车部件	中国农业银行西店支行	2,818.25	2027/10/15	
本公司	宁波震裕汽车部件	中国农业银行西店支行	1,820.68	2028/4/15	
本公司	常州震裕	中国建设银行溧阳支行	5,000.00	2023/9/15	
本公司	苏州范斯特	交通银行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	3,096.41	2023/9/27	[注 4]
小 计			69,866.64		

[注 1] 该借款由本公司工业房地产抵押担保，详见本附注十四(1)“重要承诺事项”之说明。

[注 2] 该借款由苏州范斯特厂房抵押担保，详见本附注十四(1)“重要承诺事项”之说明。

[注 3] 该借款由苏州范斯特厂房及设备抵押担保，详见本附注十四(1)“重要承诺事项”之说明。

[注 4] 上述应付票据同时由本公司提供保证担保。

(2) 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也应予以说明

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

3、其他

十五、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重要的非调整事项

单位：元

项目	内容	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数	无法估计影响数的原因
股票和债券的发行	2023年2月24日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本次拟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20,000.00万元（含120,000.00万元），具体募集资金数额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或由董事会授权的人士）在上述额度范围内确定。		

2、利润分配情况

单位：元

3、销售退回

4、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2023年3月30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以截止2023年3月底总股本10278.29万股，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01元(含税)，共计10,381,067.85元。以上股利分配预案尚须提交2022年度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十六、其他重要事项

1、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1) 追溯重述法

单位：元

会计差错更正的内容	处理程序	受影响的各个比较期间报表项目名称	累积影响数

(2) 未来适用法

会计差错更正的内容	批准程序	采用未来适用法的原因

2、债务重组

3、资产置换

(1)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2) 其他资产置换

4、年金计划

5、终止经营

单位：元

项目	收入	费用	利润总额	所得税费用	净利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终止经营利润

其他说明：

6、分部信息

(1) 报告分部的确定依据与会计政策

(2) 报告分部的财务信息

单位：元

项目		分部间抵销	合计

(3) 公司无报告分部的，或者不能披露各报告分部的资产总额和负债总额的，应说明原因。

(4) 其他说明

7、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交易和事项

公司因 2022 年 5 月部分批次产品顶盖阳极极柱密封圈处存在金属丝，造成客户工时损耗和产品报废损失，向客户进行产品质量赔偿，索赔金额为人民币不含税 4,464.41 万元，上述事项对本期净利润影响较大。

8、其他

十七、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4,300,000.00	0.66%	4,300,000.00	100.00%		4,300,000.00	1.13%	4,300,000.00	100.00%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643,374,977.84	99.34%	18,911,347.64	2.94%	624,463,630.20	375,689,256.86	98.87%	14,273,265.31	3.80%	361,415,991.55
其中:										
合计	647,674,977.84	100.00%	23,211,347.64	3.58%	624,463,630.20	379,989,256.86	100.00%	18,573,265.31	4.89%	361,415,991.55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 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奔宇电机集团有限公司	4,300,000.00	4,300,000.00	100.00%	预计难以收回
合计	4,300,000.00	4,300,0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 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逾期账龄组合	643,374,977.84	18,911,347.64	2.94%
合计	643,374,977.84	18,911,347.64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账龄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未逾期	527,569,322.28	2,637,846.65	0.50
逾期1年以内	107,216,427.00	10,721,642.70	10.00
逾期1-2年	3,755,439.22	1,126,631.77	30.00
逾期2-3年	2,042,814.12	1,634,251.30	80.00
逾期3年以上	2,790,975.22	2,790,975.22	100.00
小计	643,374,977.84	18,911,347.64	2.94

如是按照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请参照其他应收款的披露方式披露坏账准备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

账龄	账面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638,205,471.50
1 至 2 年	3,780,832.59
2 至 3 年	250,124.42
3 年以上	5,438,549.33
3 至 4 年	219,621.50
4 至 5 年	157,324.14
5 年以上	5,061,603.69
合计	647,674,977.84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4,300,000.00					4,300,0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4,273,265.31	5,985,299.83		1,347,217.50		18,911,347.64
合计	18,573,265.31	5,985,299.83		1,347,217.50		23,211,347.64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收回或转回金额	收回方式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应收账款核销说明：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第一名	141,113,159.23	21.79%	705,565.80
第二名	132,630,526.00	20.48%	4,161,488.48
第三名	76,583,586.50	11.82%	2,536,104.33
第四名	37,667,546.18	5.82%	188,337.73
第五名	33,444,072.48	5.16%	167,220.36

合计	421,438,890.39	65.07%	
----	----------------	--------	--

(5)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6)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其他说明：

2、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收款	1,776,582,113.52	550,083,600.76
合计	1,776,582,113.52	550,083,600.76

(1) 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2) 重要逾期利息

单位：元

借款单位	期末余额	逾期时间	逾期原因	是否发生减值及其判断依据

其他说明：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应收股利

1) 应收股利分类

单位：元

项目(或被投资单位)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2)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

单位：元

项目(或被投资单位)	期末余额	账龄	未收回的原因	是否发生减值及其判断依据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3)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暂借款	1,770,309,389.73	549,141,500.09
押金保证金	4,092,050.41	276,698.00
其他	2,626,458.94	812,389.65
合计	1,777,027,899.08	550,230,587.74

2)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单位：元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2 年 1 月 1 日余额	47,194.98	99,792.00		146,986.98
2022 年 1 月 1 日余额在本期				
本期计提	278,971.08	19,827.50		298,798.58
2022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326,166.06	119,619.50		445,785.56

损失准备本期变动金额重大的账面余额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

账龄	账面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1,776,832,711.08
1 至 2 年	55,490.00
3 年以上	139,698.00
3 至 4 年	51,255.00
5 年以上	88,443.00
合计	1,777,027,899.08

3)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	------	--------	------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46,986.98	298,798.58				445,785.56
合计	146,986.98	298,798.58				445,785.56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元

单位名称	转回或收回金额	收回方式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其中重要的其他应收款核销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其他应收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其他应收款核销说明：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宁波震裕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暂借款	797,744,775.75	1 年以内	44.89%	
苏州范斯特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暂借款	347,603,207.68	1 年以内	19.56%	
常州范斯特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暂借款	192,251,390.60	1 年以内	10.82%	
宜宾震裕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暂借款	177,494,827.70	1 年以内	9.99%	
常州震裕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暂借款	167,456,165.79	1 年以内	9.42%	
合计		1,682,550,367.52		94.68%	

6)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政府补助项目名称	期末余额	期末账龄	预计收取的时间、金额及依据

7)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8)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其他说明：

3、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830,474,578.82		830,474,578.82	573,523,092.93		573,523,092.93
合计	830,474,578.82		830,474,578.82	573,523,092.93		573,523,092.93

(1) 对子公司投资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账面价值)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苏州范斯特	400,000.00	100,519.34 0.02				500,519.34 0.02	
宁德震裕	58,423,092.93	1,899,300.65				60,322,393.58	
常州震裕	25,800,000.00	25,179,326.90				50,979,326.90	
宁波震裕汽车部件	75,800,000.00					75,800,000.00	
宜宾震裕	6,400,000.00	51,933,861.44				58,333,861.44	
广东震裕	7,100,000.00	51,233,861.44				58,333,861.44	
常州震裕新能源		26,185,795.44				26,185,795.44	
合计	573,523,092.93	256,951,485.89				830,474,578.82	

(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单位：元

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账面价值)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一、合营企业										
二、联营企业										

(3) 其他说明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2,579,215,045.21	2,104,120,969.63	1,960,412,009.87	1,596,462,576.33
其他业务	236,189,553.96	235,660,145.10	151,368,915.15	150,409,459.62
合计	2,815,404,599.17	2,339,781,114.73	2,111,780,925.02	1,746,872,035.95

收入相关信息：

单位：元

合同分类	分部 1	分部 2		合计
商品类型	2,815,404,599.17			2,815,404,599.17
其中：				
模具	351,661,165.22			351,661,165.22
配件	131,138,982.42			131,138,982.42
修模改模	11,720,222.42			11,720,222.42
动力锂电池精密结构件	2,084,694,675.15			2,084,694,675.15
其他业务	236,189,553.96			236,189,553.96
按经营地区分类				
其中：				
市场或客户类型				
其中：				
合同类型				
其中：				
按商品转让的时间分类				
其中：				
按合同期限分类				
其中：				
按销售渠道分类				
其中：				
合计				

与履约义务相关的信息：

无

与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相关的信息：

本报告期末已签订合同、但尚未履行或尚未履行完毕的履约义务所对应的收入金额为 0.00 元，其中，元预计将于年度确

认收入，元预计将于年度确认收入，元预计将于年度确认收入。

其他说明：

5、投资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交易性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1,818,762.94	224,796.64
处置应收款项融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15,078,700.54	
合计	-13,259,937.60	224,796.64

6、其他

十八、补充资料

1、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786,834.8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1,513,264.94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861,168.53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299,608.59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143,902.45	
减：所得税影响额	2,122,042.98	
合计	11,883,519.17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6.21%	1.09	1.0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5.50%	0.97	0.96

3、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1) 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原因说明，对已经境外审计机构审计的数据进行差异调节的，应注明该境外机构的名称

4、其他